

目 录

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3.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10
4. 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5
5. 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19
6. 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23
7. 复旦大学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科学学位)	27
8. 复旦大学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专业学位)	34
9. 复旦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35
10. 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3
11. 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55

培养基本要求

1. 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65
2. 复旦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69
3. 复旦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73
4. 复旦大学关于推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76
5. 复旦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80
6. 复旦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环节要求	82
7. 复旦大学关于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的若干暂行规定	87
8. 复旦大学关于在硕士生中实行中期考核及筛选的办法	88
9. 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暂行规定	91
10. 复旦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93
11. 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95

学籍管理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97
2. 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106
3. 复旦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管理办法114
4. 复旦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暂行规定115
5. 复旦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实施细则117

教学管理

1.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
教学的若干规定119
2.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122
3.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
课程考试大纲(试行) 128
4. 非英语专业博士研究生英语学位
课程考试大纲(试行)132
5. 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134
6. 关于实施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的暂行办法140

留学生培养

1. 复旦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规定142
2. 复旦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汉语学习的规定145
3. 复旦大学关于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规定147

管理流程

1.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暂行条例149
2.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责权分工细则152
3.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务员职责范围的规定158
4.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学秘书职责范围的规定159

5. 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流程图·····	161
(1)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流程图(春季) ·····	161
(2)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流程图(秋季) ·····	164
(3) 研究生培养过程若干环节要求·····	167
(4) 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程序·····	167
(5) 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程序·····	168
(6)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注册程序 ·····	169
(7) 研究生老生开学报到、注册程序 ·····	170
(8) 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程序 ·····	171
(9) 补发研究生证程序 ·····	172
(10) 研究生学习成绩登记、归档程序·····	173
6. 复旦大学“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 研究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174

普通奖学金

1.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	177
2. 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	179
3. 复旦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暂行规定·····	180
4. 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件与否决标准·····	182

专业学位培养

1. 法律硕士(J. M.)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83
2. 工程硕士(M. E.)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186
3. 关于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188
4.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医学硕士(M. M.) 和临床医学博士(M. D.))试行办法 ·····	191
5.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 ·····	196
6. 工商管理硕士(MBA)试行培养方案 ·····	199
7.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202
8. 关于下达《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204

9. 公共卫生硕士 (MPH) 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209
10. 公共卫生硕士 (MPH) 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211
11. 关于开展会计硕士 (MPAcc) 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213

课程进修班

1. 关于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加强管理的通知	220
2. 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223
3. 上海市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登记备案和管理办法 (试行)	226
4. 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规定	230

其 它

1.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234
2. 复旦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236
3. 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程序	241
4. 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程序	242
5. 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24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49
7.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263
8. 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试行)	277
9. 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试行)	283
编 后	294

前 言

为了便于我校广大师生及有关人员查阅研究生在学期间的主要培养管理文件和 workflows，加强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们将国家和我校现行的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文件汇编成《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文件选编》（简称《选编》），供各院系使用。

本《选编》共编入 70 个文件，主要涉及综合、培养基本要求、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培养管理工作流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方面的内容。本《选编》所含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实行时间，除部分条例、规定本身有说明外，其余均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

望各有关院系将在实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转告我们，以集思广益，使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日臻完善和规范，进而促进和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走上一个新的台阶。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

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

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生完成教育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设计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生的鉴定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学位授予单位对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一般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两位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经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考试课程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其有关材料，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研[2000] 1号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的、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5 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了许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与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新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三)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

培养单位可自行决定采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或硕士生提前攻博等培养方式。

(四)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

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 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博士生的课程应贯通设置。

研究生外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士生外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 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自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 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 21 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 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

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

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

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向，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为博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一)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两种倾向。

(四)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的建设 and 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注重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一)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应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 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起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的质量保证和监控机制。

(四) 国家开展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 100 篇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 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二) 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责任感，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学位[20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校：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必须不断改革和完善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应用性高层次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或称职业学位，是相对与学术性学位而言的学位类型，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或岗位的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与相应的学术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

我国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经过十年的努力和建设，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迅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层次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初步建立了具有我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探索出比较适合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培养模式，培养了一批合格的专业学位人才。但是，由于我国专业学位教育起步较晚，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专业学位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教育规模偏小，优秀教材与案例比较缺乏，师资总体水平有待提高，专业学位与职业或岗位任职资格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质量保证措施尚需完善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性

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实践证明，专业学位教育适合我国国情和教育实际，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因此，做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来临，社会各行各业的从业标准和知识、技术含量日益提高，对于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在量上和质上都提出了迫切的、更高的要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必须适应这种需要，培养大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种类型的应用型高层次

专门人才。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是完善我国高等教育体系、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世界发达国家十分重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学位种类多样，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规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扩大，一些行业或岗位的从业资格与专业学位、文凭证书衔接紧密。我国高等教育要提高国际竞争力，就必须重视和加强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国自1981年开始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在加强学术性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同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教育。

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性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有关高等院校一定要充分认识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将其作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住机遇，创造条件，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发展。

二、统筹规划专业学位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国家统筹规划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研究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制定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政策、法规，指导、协调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活动。对不同专业学位教育进行分类指导。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扩大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数量，调整和优化地区布局；提高专业学位人才在高层次人才中所占比例，不断扩大专业学位人才的培养规模。

加大为西部地区培养专业学位人才的力度，积极支持西部地区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根据职业或岗位任职资格的实际需要和发展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具有一定先导性的与职业或岗位任职资格相互衔接的相关政策。

有关高等院校要转变教育观念，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高素质人才培养需要，积极进行学科结构、人才结构及培养模式的调整和优化，探索适合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教学体制和管理模式。

三、深化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改革，提高培养质量

为保证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必须树立现代教育观念，优化培养过程，

探索新型的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不断深化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改革。

改革专业学位招生制度。考试科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着重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有利于选拔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人员。考试方式逐步实行全国联考与学校考核相结合，增加面试在考试中的比重。具备条件时，逐步实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招生规模和录取分数线。

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课程设计要体现基础性、实践性、选择性及先进性。教学内容要求知识面宽、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和科技动态、紧密联系实际需要。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操作能力以及观察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重视和加强教材建设；引进国外优秀教材和编写国内高水平教材相结合。

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方式要多样化，将课堂讲授与研讨、模拟、案例教学、实践等形式有机结合，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重视现代教学手段的运用，改善和提高教学效果。加强案例教学，重视案例的编写和使用；高水平案例应作为教学研究成果。加强实践环节，创造条件建立较稳定的实践基地，把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

正确把握专业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专业学位的论文形式可灵活多样；论文选题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论文内容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调查研究的能力。

提高师资水平。专业学位教育的师资队伍必需以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为主，并要不断提高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教师必需要紧密接触实际，具有实践经验。教师在加强学术研究的同时，必须针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注重教学方法的研究。培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教师的评聘、培训、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积极吸收实际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人员参与教学活动。

加强管理和服。加强教学环节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强化培养过程的管理，形成严格的、系统的保证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管理制度。转变观念，树立服务意识，积极为学生提供学习、实践、就业等方面的服务。切实加强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

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实行学分制。

四、充分发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是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性组织，具有对专业学位教育进行研究、指导与协调等职能。充分发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既是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需要，也是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需要。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学位教育标准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与案例建设、师资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参与评估、开展研究等方面，要积极行使职能，充分发挥作用。同时，要建立和规范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要有专职人员负责。秘书处所在单位要在工作条件、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与大力支持。

五、建立和完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制度

评估在专业学位教育中具有重要作用，是保证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水平，促进专业学位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制度。专业学位教育评估制度，必须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针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有利于科学评价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有利于形成良性的竞争环境，有利于社会的了解和监督，有利于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逐步建立教育内部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体系。

评估要具有客观性、指导性、权威性；力戒形式主义。

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上在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对于建立既具有我国特色，又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鼓励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如互聘教师、交换学生、召开研讨会等；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的教育观念、教学方法、管理模式、教材和案例；创造条件，支持教师到国外进修、学习、研究和访问。

支持高等院校与国外较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国家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保证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九日

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教研办[1998]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进一步提高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效益，适应 21 世纪我国现代化建设对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为指导各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修订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1、正确把握《专业目录》的内涵，本着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学科特色、提高办学效益、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原则，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反映国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体现本单位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3、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各级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

4、认真总结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5、要努力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培养方案应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回旋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在满足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同时，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可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按照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制订。

二、修订培养方案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一级学科与二级学科的关系

培养方案原则上应按照《专业目录》的二级学科制订；不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

一级学科制订；设二级学科但已获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可以按二级学科制订，也可以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

2、原学科专业与相应新学科专业的关系

对专业目录修订出现的多个原学科专业调整归并为一个新学科专业的情况，培养方案应按新学科专业进行调整修订。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不应为原学科专业的简单叠加、组合或删减，应从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角度，真正体现新学科专业的内涵和发展趋势，同时应保持原有的优势和特色。研究方向的设置不以求全为目标。

3、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关系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须处理好博士、硕士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其他环节上的相互关系，不但要体现层次的区别，而且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优化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效益。具备条件的单位，在合适的学科和一定的人才培养类型上，提倡实行硕-博连读。

三、关于培养方案基本内容的意见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学位论文工作、培养方式与方法及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如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学术活动等)。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1、关于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博士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关于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应考虑本单位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3、关于学习年限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在达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前提下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至3年；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至4年；硕-博连读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至6年。并且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4年；非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4、关于课程设置

政治理论课程和外语课程的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政治理论课程要重视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要结合我国国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和坚持真理的科学品质的培养。外语课程应重点培养研究生的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硕士生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博士生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基础理论课的设置应根据各学科专业、各层次、各类型的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注意课程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整体功能。课程设置可按一级学科范围内相关的二级学科进行拓宽，要体现二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

专业课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并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博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面向硕士生阶段的课程内容要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内容拉开档次，面向博士生阶段的课程内容也要与硕士生阶段的拉开档次。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实行博士生、硕士生课程贯通设置，整体优化研究生课程结构和教学过程。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但一般应有一定量的笔试。

5、关于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应引导博士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应鼓励硕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6、关于培养方式与方法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可规定研究生参加必要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对于除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其他培养环节,培养方案也应有明确的规定和具体的考核办法。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加强研究生 创新能力培养 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努力使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现就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前提，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深刻改革、培养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战线共同的重要任务，要成为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要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分别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实施方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三）深入研究，建立新型培养模式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培养新模式。要在研究生培养体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研究，产生一批示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新型培养模式。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培养条件

加强培养研究生的信息资料网络环境建设和实验装备研究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指导力量，改革管理机制，为研究生创新研究提供更优良的环境条件。

建设研究生创新中心，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实践创新思想提供专门场所，为跨学科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研究生创新中心要与有关优势学科的平台和基地有效衔接，充分地发挥校、院、系（所、中心）已有的研究条件和各种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利用社会资源共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加强优质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发挥高校知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一些基础性、通用性课程编写出系统性强、内容新、水平高的教学用书或精品教案，或有组织地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的教材或教案。

建立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体系，如高水平系列学术讲座、精品课程等多媒体课件、精品教案库、信息与学术交流网站以及其它网络资源利用平台。

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间的学术活动。

（六）加强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优秀博士生科研创新。从政策上、经费上支持博士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创新研究，激励博士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

建立博士生访学制度。为优秀博士生访学提供支持，配备导师并为其进行实验、合作研究等学术访问活动提供条件，以发挥特色优势学科的辐射作用，实现学科间、高校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设立博士生学术论坛。博士生学术论坛以博士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为主，促进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研究学术氛围；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达到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提高创新能力的目的。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继续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及其相关的奖励、科研资助工作。各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开展相应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

三、组织实施

（七）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一般采取立项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批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束时要组织必要的检查和评价，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益。

（八）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把培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最重要目标，切实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九）导师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力量，要在改革培养模式、指导和激励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

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优秀研究生导师给予更多的支持。

（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列为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大学建设计划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重点学科建设奠定的良好条件，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同时要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引作用，促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具体方案，积极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的不断深入。

（十二）教育部对全国性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并给予资助，如继续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同时，对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委及学校立项资助的，并具有示范性、创新探索性的重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十三）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列入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多渠道的投入与资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分别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

教 育 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复旦大学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科学学位）

（统计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授权时间)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硕士点 批准时间	博士点 批准时间
哲学	哲学** 2000.12 第八批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0101	1981.11	1981.11
		2	中国哲学*	010102	1981.11	1981.11
		3	外国哲学*	010103	1981.11	1981.11
		4	逻辑学	010104	1986.07	—
		5	伦理学*	010105	1993.12	2003.01
		6	宗教学*	010107	1998.06	2001.04
		7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8	1981.11	1998.06
		8	西方马克思主义*（自设专业）	010120	—	2004.02
		9	经济哲学*（自设专业）	010121	—	2004.02
		10	比较哲学*（自设专业）	010122	—	2004.02
		11	企业伦理学（自设专业）	010123	2004.02	—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1998.06 第七批	12	政治经济学*	020101	1981.11	1981.11
		13	经济思想史*	020102	1981.11	1984.01
		14	经济史	020103	1981.11	—
		15	西方经济学*	020104	1993.12	2001.04
		16	世界经济*	020105	1981.11	1986.07
		17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6	1990.11	2001.04
		18	发展经济学（自设专业）	020120	2004.02	—
		19	欧盟经济（自设专业）	020121	2004.02	—
		应用经济学** 1998.06 第七批	20	国民经济学*	020201	1993.12
	21		区域经济学*	020202	1993.12	2001.04
	22		财政学（含：税收学）	020203	1996.06	—
	23		金融学*（含：保险学）	020204	1990.11	1993.12
	24		产业经济学*	020205	1984.01	1986.07
	25		国际贸易学*	020206	1993.12	2001.04
	26		劳动经济学	020207	1998.06	—
	27		统计学*	020208	2000.12	2005.07
	28		数量经济学*	020209	1986.07	2001.04
	29		金融管理与金融工程*（自设专业）	020220	—	2004.02
	30		产业组织学*（自设专业）	020221	—	2004.02
	31	投资学（自设专业）	020222	2004.02	—	
法学	法学	32	法学理论	030101	1998.06	—
		33	法律史	030102	1981.11	—
		34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3	1996.06	—
		35	刑法学	030104	2000.12	—

法 学	法 学	36	民商法学* (含: 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030105	1998. 06	2006. 01
		37	诉讼法学	030106	2000. 12	—
		38	经济法学	030107	2005. 01	—
		3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30108	2003. 05	—
		40	国际法学* (含: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030109	1993. 12	2003. 07
	政治学** 2000. 12 第八批	41	政治学理论*	030201	1984. 11	1990. 11
		42	中外政治制度*	030202	2000. 12	2001. 04
		4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30203	2003. 05	—
		44	中共党史*(含: 党的学术与党的建设)	030204	2003. 05	2005. 01
		45	国际政治*	030206	1981. 11	2001. 04
		46	国际关系*	030207	1981. 11	1986. 07
		47	外交学*	030208	2003. 05	2005. 07
	社会学▲ 2006. 01 第十批	48	社会学*	030301	1993. 12	2006. 01
		49	人口学	030302	1984. 01	—
		50	人类学	030303	2000. 12	—
		51	民俗学 (含: 中国民间文学)	030304	2003. 05	—
	马克思主义 理论** 2006. 01 第十批	5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1	1990. 11	2000. 12
		53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1990. 11	2000. 12
	教育学	教育学	54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2	2005. 01
55			高等教育学	040106	1996. 06	—
心理学		56	应用心理学	040203	2006. 01	—
文 学	中国语言 文学** 1998. 06 第七批	57	文艺学*	050101	1981. 11	1986. 07
		58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102	1981. 11	2003. 01
		59	汉语言文字学*	050103	1981. 11	1981. 11
		60	中国古典文献学*	050104	1984. 01	1999. 07
		61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5	1981. 11	1981. 11
		62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6	1984. 01	1986. 07
		63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0108	1984. 01	2000. 12
		64	中国文学批评史* (自设专业)	050120	—	2004. 02
		65	艺术人类学与民间文学* (自设专业)	050121	—	2004. 02
		66	现代汉语语言学* (自设专业)	050122	—	2004. 02
		67	影视文学* (自设专业)	050123	—	2005. 04
		68	对外汉语教学 (自设专业)	050124	2005. 04	—
		69	中国文学古今演变* (自设专业)	050125	—	2005. 04
		70	文学写作 (自设专业)	050126	2006. 01	—
	外国语言 文学	71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1981. 11	1984. 01
		72	俄语语言文学	050202	1990. 11	—

文 学	外国语言文学	73	法语语言文学	050203	1981.11	—
		74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4	1993.12	—
		75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5	1986.07	—
		76	亚非语言文学	050210	2000.12	—
		77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211	1990.11	2003.07
	新闻传播学** 2000.12 第八批	78	新闻学*	050301	1981.11	1984.01
		79	传播学*	050302	1997	1998.06
		80	广告学（自设专业）	050320	2003.01	—
		81	广播电视学*（自设专业）	050321	—	2003.01
		82	编辑出版（自设专业）	050322	2004.02	—
		83	公共关系（自设专业）	050323	2004.02	—
		84	媒介管理学*（自设专业）	050324	—	2004.02
	艺术学	85	国际传播（自设专业）	050325	2005.04	—
		86	电影学	050406	2003.05	—
历史学	历史学** 1998.06 第七批	87	广播电视艺术学	050407	2000.12	—
		88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060101	1997	2001.04
		89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	060102	1990.11	2001.04
		90	历史地理学*	060103	1981.11	1981.11
		91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060104	1986.07	2003.01
		92	专门史*（含：环境变迁史（自设））	060105	1981.11	2001.04
		93	中国古代史*	060106	1981.11	1981.11
		94	中国近现代史*	060107	1984.01	1996.06
		95	世界史*	060108	1981.11	1981.11
		96	文物学*（自设专业）	060120	—	2004.02
		97	人口史*（自设专业）	060121	—	2004.02
		98	当代中国史*（自设专业）	060122	—	2005.04
理 学	数 学** 1996.06 第六批	99	基础数学*	070101	1981.11	1981.11
		100	计算数学*	070102	1981.11	1984.01
		101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3	1981.11	1986.07
		102	应用数学*	070104	1981.11	1981.11
		103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105	1981.11	1998.06
	物理学** 1998.06 第七批	104	理论物理*	070201	1981.11	1981.11
		105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70202	1981.11	1981.11
		106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3	1986.07	2003.01
		107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4	1996.06	—
		108	凝聚态物理*	070205	1981.11	1981.11
		109	光学*	070207	1981.11	1984.01
	化 学**	110	无线电物理	070208	1981.11	—
		111	无机化学*	070301	1981.11	1981.11
		112	分析化学*	070302	1981.11	1986.07

理 学	化 学** 1996.06 第六批	113	有机化学*	070303	1981.11	1990.11
		114	物理化学* (含: 化学物理)	070304	1981.11	1981.11
		11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05	1981.11	1981.11
		116	化学生物学* (自设专业)	070320	—	2003.01
		117	应用化学* (自设专业)	070321	—	2004.02
	生物学** 1998.06 第七批	118	植物学*	071001	1981.11	1986.07
		119	动物学*	071002	1981.11	1984.01
		120	生理学*	071003	1981.11	1981.11
		121	微生物学*	071005	1981.11	1981.11
		122	神经生物学*	071006	1986.07	1996.06
		123	遗传学*	071007	1981.11	1981.11
		124	发育生物学*	071008	2000.12	2000.12
		125	细胞生物学	071009	2003.05	—
		126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1981.11	1981.11
127		生物物理学*	071011	1981.11	1990.11	
力 学▲ 2006.01 第十批	128	生态学*	071012	1986.07	2001.04	
	129	生物信息学* (自设专业)	071020	—	2004.02	
	130	人类生物学* (自设专业)	071021	—	2004.02	
	13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080101	1998.06	—	
工 学	光学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132	固体力学	080102	1981.11	—
		133	流体力学*	080103	1981.11	1981.11
		134	工程力学	080104	1990.11	—
理 学	电子科学与 技术** 1998.06 第七批	135	光学工程 (2006.01, 第十批)	080300	2003.05	—
		136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1990.11	1998.06
		137	材料学	080502	2000.12	—
		138	物理电子学*	080901	1981.11	1981.11
		139	电路与系统*	080902	1981.11	1990.11
工 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	140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903	1981.11	1997
		141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904	1998.06	2005.07
理 学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 2000.12 第八批	142	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 (自设专业)	080920	2004.02	—
		143	光电系统与控制技术 (自设专业)	080921	2005.04	—
		144	通信与信息系统	081001	1998.06	—
工 学	航空宇航 科学与技术	145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1	1986.07	2001.04
		146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2	1981.11	1986.07
		147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03	1981.11	2000.12
理 学	环境科学与 工程** 2006.01 第十批	148	飞行器设计	082501	2003.05	—
		149	环境科学*	083001	1990.11	2000.12
		150	环境工程	083002	2003.05	—

工 学	生物医学工程** 2000.12 第八批	151	生物医学工程* (本一级学科国家目录不设二级学科)	0831	1981.11	1996.06
		152	医学电子学*(自设专业)	083120	—	2004.02
		153	生物力学*(自设专业)	083121	—	2004.02
医 学	基础医学** 1998.06 第七批	154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0101	1981.11	1981.11
		155	免疫学*	100102	1981.11	1981.11
		156	病原生物学*	100103	1981.11	1984.01
		157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104	1981.11	1981.11
		158	法医学*	100105	1986.07	2005.01
		159	放射医学*	100106	1986.07	1993.12
		160	分子医学*(自设专业)	100120	—	2004.02
		161	医学信息学*(自设专业)	100121	—	2004.02
		162	疾病蛋白组学*(自设专业)	100122	—	2004.02
	临床医学** 2003.09 第九批	163	内科学*(含: 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100201	1981.11	1981.11
		164	儿科学*	100202	1981.11	1984.01
		165	老年医学	100203	1996.06	—
		166	神经病学*	100204	1981.11	1981.11
		167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5	1981.11	1986.07
		168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6	1981.11	1981.11
		169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7	1981.11	1981.11
		17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08	1986.07	1996.06
		171	护理学	100209	1996.06	—
		172	外科学*(含: 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	100210	1981.11	1981.01
		173	妇产科学*	100211	1981.11	1984.01
		174	眼科学*	100212	1981.11	1981.11
		175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3	1981.11	1981.11
		176	肿瘤学*	100214	1984.01	1984.01
		177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5	2003.05	2005.01
		178	运动医学*	100216	1981.11	2005.07
		179	麻醉学*	100217	1986.07	1993.12
		180	急诊医学	100218	1993.12	—
		181	显微医学*(自设专业)	100220	—	2004.02
		182	全科医学(自设专业)	100221	2004.02	—
		183	循证医学(自设专业)	100222	2005.04	—
	口腔医学	184	口腔临床医学	100302	1981.11	—

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998.06 第七批	185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00401	1981.11	1981.11
		186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00402	1981.11	1981.11
		187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100403	1981.11	2005.07
		188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100404	1981.11	2005.07
		189	卫生毒理学*	100405	1990.11	2001.04
		190	社区卫生与健康促进(自设专业)	100420	2006.01	—
	中西医结合** 1998.06 第七批	19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0601	1981.11	1981.11
		19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602	1981.11	1981.11
理学 或 医学	药学** 1998.06 第七批	193	药物化学*	100701	1981.11	1990.11
		194	药剂学*	100702	1981.11	1986.07
		195	生药学*	100703	1981.11	2001.04
		196	药物分析学	100704	1981.11	—
		197	药理学*	100706	1981.11	1981.11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998.06 第七批	198	管理科学与工程* (本一级学科国家目录不设二级学科)	1201	1990.11	1998.06
		199	管理科学(自设专业)	120120	2004.02	—
		2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自设专业)	120121	2004.02	—
		201	物流与运营管理*(自设专业)	120122	—	2004.02
	工商管理** 2000.12 第八批	202	会计学*	120201	1993.12	2001.04
		203	企业管理*	120202	1986.07	1996.06
		204	旅游管理*	120203	1996.06	2005.01
		205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04	2003.05	—
		206	东方管理学*(自设专业)	120220	—	2004.02
		207	市场营销(自设专业)	120221	2004.02	—
		208	财务管理(自设专业)	120222	2004.02	—
		209	金融工程管理(自设专业)	120223	2004.02	—
	公共管理** 2003.09 第九批	210	行政管理*	120401	1997	1998.06
		21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2	1986.07	1993.10
		2121	教育经济与管理	120403	2003.05	—
		213	社会保障	120404	2003.05	—
		214	环境管理(自设专业)	120420	2005.04	—
215		社会管理与社会政策*(自设专业)	120421	—	2005.04	
216		公共政策*(自设专业)	120422	—	2006.01	
图书馆、情报 与档案管理	217	图书馆学	120501	2003.05	—	

注:

1. 带**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带▲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带*为二级学科博士点;底纹表示全国重点学科。

2. 上述学科、专业中共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2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3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 152 个(其中自设专业 29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 217 个(其中自设专业 50 个)。

3.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系在第十次“学科、专业”授权、审核中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增(全国一级学科数因此由 88 个增加至 89 个),下设 5 个二级学科,包括由原“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调整、拆分而来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两个二级学科。

复旦大学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专业学位）

（统计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学科门类	专业学位名称	专业代码	序号	领域	领域代码	获权年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J.M.）	410100	218	法律		1998
	工程硕士（M.E.）	430100	219	光学工程	430103	2004
				材料工程	430105	2002
				电子与通信工程	430109	2001
				计算机技术	430112	2001
				软件工程	430113	2002
				化学工程	430117	2004
				环境工程	430130	2003
				项目管理	430140	2004
	物流工程	430141	2004			
	临床医学博士（M.D.）	450100	220	临床医学*		1998
	临床医学博士（M.M.）					
	工商管理硕士（MBA）	460101	221	工商管理		1991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460102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2002
	公共管理硕士（MPA）	490100	222	公共管理		2000
口腔医学硕士（S. M. M.）	500100	223	口腔医学		2003	
公共卫生硕士（MPH）	510100	224	公共卫生		2002	
会计硕士（MPAcc）	530100	225	会计学		2004	

注：

1. 上述学科、专业中共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 标记）。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8 个，其中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学科领域 17 个。

复旦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所遵循的学科、专业划分及名称,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新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依据;以最新通过的《复旦大学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所列的学科、专业名称为准。

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合理设置和调整、优化学科研究方向。

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目录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

1. 研究方向的调整 and 设置,要注意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应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密切关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2. 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 and 设置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

二、明确培养目标,调整人才培养的规格类型。

1. 培养方案应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体要求,对本学科博士和硕士的培养目标从德、智、体等各方面提出较为具体的要求,既要体现研究生教育所培养的人才的高层次性,以及专业性较强等特点,更要注意所培养的人才对今后介入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较大的适应性。

2. 培养方案应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以及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体现本学科对不同规格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统一要求和具体要求。

三、按照拓宽基础理论和知识面的要求,以建设研究生课程体系(或教学体系)为目

标，合理设置研究生课程。

1. 总体要求和基本出发点

课程设置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要求的具体化。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总体设计要体现下述原则：

(1) 课程设置应该首先考虑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要求；要着眼于 21 世纪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需要，调整和更新有关课程的内容，注意改革教学方法。各个学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包括课内外学习的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对加大课外的阅读量、工作量和训练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使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基础理论和学科知识面及相关的能力的培养等方面，既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如硕士课程与博士课程、本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从而真正形成研究生的课程体系或教学体系。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要求，还要注意与本科生课程之间的区分和衔接。

本次按本基本要求制订和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对象是：国家第十批学位授权审核前我校所增列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待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完成之后，研究生各类课程的编号将与本科生课程的编号逐步统一起来。

(2) 课程设置对本学科的基本领域应有一定的覆盖，要着眼于一级学科(或学科群)的范围，建设适应面较宽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同时也要重视设置一些与本学科相关的相邻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课程。

(3) 研究生课程设置及课程体系的建设，关键是任课教师队伍的建设，应该本着改革的精神，瞄准一流目标，把课程建设与有关的师资培养与管理的改革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科的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的作用，克服导师包揽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的所学课程等情况。

(4) 研究生课程设置及教学应该加强对研究生文献阅读与检索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应列出本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必读(也可以部分作为选读)的主要经典著作的书目、主要的专业学术期刊名称等，同时须对考核的具体办法做出规定。既可以将学位课程指定的文献阅读纳入考试范围进行考核；也可以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或通过讨论班，或读书

报告的形式，或结合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论证报告进行考核。

2. 课程的类型和要求

(一) 必修课程

(1) 学位公共课

根据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设置，并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进行教学。

硕士生应修：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门，即：《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文科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医科必修)

第一外国语(包括专业外语)

博士生应修：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即：《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文科必修)

《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理、医科必修)

第一外国语 (学习应用外语和专业外语，须先通过外语水平测试)

硕博连读生应修：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门，即：《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文科必修)

《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理、医科必修)

第一外国语 (通过硕士外语水平考试后，进入博士生应用外语和专业外语学习)

(2)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应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并且需设置 5 门以上，使本一级学科或学科群中不同专业及层次的研究生，既可统一安排共同课程，又能有所侧重进行选择。学位基础课应由本学科理论基础深厚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担任主讲教师。学位基础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其中：

硕士生和硕博连读生所修应不少于 3 门；

博士生未修过本学科上述课程的应补修其中的 3 门。

(3) 学位专业课

学位专业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特别是本专业经多年积累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的研究成果)的基本课程,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学位专业课应由担任本专业基本理论研究的教授或副教授任主讲教师。

学位专业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其中:

硕士生所修应不少于 2 门;

博士生应修 2 门高级研究课程;

硕博连读生所修应不少于 3 门。

(4) 必修环节

为了拓宽研究生的视野,促进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前沿的进展,各学科的培养方案应根据本学科的情况,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实践和学术活动,包括听取的学术报告(讲座)的次数及考查要求和方式。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讲座),或按学科进行的研究生讨论班,也可计学分。

实践: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调查等;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

(二) 选修课程

(1) 选修课

选修课是供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除了设置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程外,还应要求研究生选修部分跨专业或跨学科的课程。专业选修课任课教师应是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主要研究该课程所涉及领域的教师担任,原则上应由教授或副教授任教。

硕士生和硕博连读生应修不少于 5 门,其中跨专业跨学科课程不少于 2 门;

博士生根据需要应选修部分课程,特别是跨专业或跨学科的课程(不少于 2 门);

除外语专业或个别有特殊需要的专业第二外国语应作为必修课外,其它学科专业研究生(包括博士生)的第二外国语是否作为选修或必修,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各自情况作出决定。

(2) 补修课

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生和博士生，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的博士生，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着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研究生，都有必要补修有关的基础课程或其它相关课程。这些课程可以是比本人目前所攻读的学位低一级学位的课程，并需进行考核。对硕士生，成绩合格的可计算学分，但不能顶替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的学分。跨学科考入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后，可以免修跨学科的课程。

3. 学分数要求 (最低限度要求)

(1) 硕士生 (基本学习年限二至三年或习惯称三年制)

总学分 35 分 具体分布如下：

必修课：学位公共课 (共 10 学分)

政治理论课(2 门) 4 学分

第一外国语 4 学分

专业外语 2 学分

学位基础课 (不少于 3 门) 不少于 7-9 学分

学位专业课 (不少于 2 门) 不少于 5-6 学分

选修课：(不少于 4 门，不少于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不少于 2 门) 不少于 6 学分

跨一级学科课程 不少于 2 学分

必修环节：实践和学术活动(教学实践、

医疗实践、作学术报告、前沿讲座等) 3-4 学分

补修课程：(学分另计，但不能顶替以上各项规定的学分)

(2) 博士生 (基本学习年限三至四年或习惯称三年制)

博士生应修满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最低学分数要求，其中政治理论课 2 学分，第一外国语 6 学分 (博士生外语 4 学分，专业外语 2 学分)，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2 门)，选修课 4 学分 (2 门) 和必修环节 (实践、学术报告、文献综述与开题、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班、资格考试等) 4 学分。

(3) 硕博连读生（基本学习年限五至六年或习惯称五年制）

总学分 42 分 具体分布如下：

必修课：学位公共课（共 10 学分）

政治理论课(2 门) 4 学分

第一外国语 4 学分

专业外语 2 学分

学位基础课 (不少于 3 门) 不少于 9 学分

学位专业课 (不少于 3 门) 不少于 9 学分

选修课： (不少于 4 门，不少于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不少于 3 门) 不少于 8 学分

跨一级学科课程 不少于 2 学分

必修环节：实践和学术活动（教学实践、

医疗实践、作学术报告、前沿讲座等） 3-4 学分

四、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科研能力的培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方面，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研究生能否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博士生(包括欲取得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直接攻博生)在学期间一般要用至少 2 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硕士生一般要用至少 1 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1.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作论文开题报告。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密切结合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必须能够体现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先进性、开拓性或前沿性。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还须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硕士生、硕博连读生、直接攻博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及开题报告至迟须在第四

学期末完成，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及开题报告至迟须在第二学期末完成。

2. 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对博士和硕士的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打分标准)，特别是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内涵及评价标准，做出具体规定。

3. 学位论文的审核按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学科如有需要结合本学科特点要求、在与学校制订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在培养方案中提出本学科的补充要求或具体要求。

4. 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基本要求，并对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应参加的科研活动(包括参加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等)、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应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检验科研成果的标志(如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科研专利，发表的学术论文数及其所刊登的期刊范围等)等做出明确规定。

五、切实改进和加强研究生综合素质及能力的培养。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要紧紧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这一根本的出发点，加强对研究生综合素质及能力的培养。

1. 培养方案应体现德智体全面培养的要求。培养目标的制订以及有关培养环节安排，都要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特别是献身精神、敬业精神及团结合作精神等)、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等的培养。

2. 培养方案中对不同学科和学位层次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可以有不同的要求，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及条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实践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等提出具体方案。实践的内容除了各种形式的教学实践外，也可以参加社会调查、承担校内外的科研、设计、调研、咨询、技术开发和服务等活动。实践能力的培养可以与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和助管的工作结合起来。应用学科或应用性较强学科所属的学院或系，要重视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

3. 培养方案还可以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及培养研究生的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应具有的其他素质和能力提出有关要求和培养措施。如对研究生应具有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及水平、科学实验技能或具有学科特殊要求的文献阅读与检索的能力等等，提出具体要求和

培养措施。

六、加强考核，改进培养方式，切实发挥研究生导师和学科专业的集体作用。

1. 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基本出发点，积极推行或实施“五年一贯制博士生”、“硕博连读”、“基地班本科与研究生连读”等培养模式，在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对这类模式的有关培养要求及措施等应单列。

2. 加强包括课程考试在内的各种考核，在培养方案中，对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的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生、直接攻博生的资格考试、博士生的学科综合考试等提出要求明确且可操作的办法。

3. 培养方案还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对研究生的培养方式、指导方式以及实行集体培养(如博士生指导小组)等，提出有关要求和措施。

研究生院

二〇〇四年十月

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精神，学位申请人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水平者，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 1、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由院系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要求的，经各院系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或继续教育学院复审，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具体参照《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满足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的考查，达到下述水平的，可以获得硕士学位：

- 1、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 3、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
- 4、发表（含录用）一定数量和水平要求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作者（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复旦大学的学术论文（本款依据学校颁布的相关具体文件执行）。

第七条 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或等级 C、或绩点 2.0）以上（不含）；补考及格的课程不超过 2 门，其中学位课程不超过 1 门。

第八条 学位论文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特殊情况下，可以是一份研究报告，但必须在报告撰写之前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批准）。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2、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3、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别人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4、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例外）；留学生如要使用非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必须事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批准，并在论文中附详细中文摘要。

5、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参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本校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位的申请、受理与学位申请的考查：

1、学位的申请：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院系领取并填写有关学位申请表格，在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提交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材料；

2、学位申请的受理：院系应当在自学位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的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3、学位申请的考查：该考查通过对申请人的课程成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审查、学位论文的考查进行。相应课程成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审查采取书面审查的形式，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应通知申请人本人并告知理由；学位论文考查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进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

1、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指导教师应以本细则第八条为依据，在 1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初审工作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在《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中，研究生应将论文在有关专家中传阅，征求意见；

2、院系应在申请人答辩前 1 个月聘请 2 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导师除外）评阅论文，论文评阅人中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 1 人；

3、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可根据需要对硕士学位论文开展匿名评审。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成员应当是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专家，其中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 1 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硕士学位获得者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和《复

旦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的准备工作等；

2、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至少应在答辩前半个月送答辩委员审阅；

3、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依据《复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4、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5、论文答辩通过毕业而未通过建议授予学位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如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事后无权同意。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

6、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如一致认为申请人在学位论文工作中作出了杰出成绩，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其学位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事宜。

7、答辩会结束后，申请人必须根据答辩及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经本人及导师确认、签字后，方可提交存档。

第十二条 学位评议与授予：

1、学位申请经院系审查合格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进行审议、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2、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举行之日前，申请人可以提出暂缓学位申请的要求。暂缓学位申请的最长期限为自答辩举行之日起1年，超过1年不办理学位申请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举行之日前，申请人未提出暂缓学位申请要求或放弃学位申请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能对已提交的学位申请搁置不议；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其作出的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议、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相应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公告；

4、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学位申请人可在 1 年内向分委员会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1 次。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人，满足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的考查，达到下述水平的，可以获得博士学位：

- 1、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学术或者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
- 4、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本专业文章；
- 5、本款同本细则第六条第 4 款。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或等级 C、或绩点 2.0)以上（不含）；补考合格的课程不超过 1 门。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1、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2、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学位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 3、本款同本细则第八条第 3 款；
- 4、本款同本细则第八条第 4 款；
- 5、本款同本细则第八条第 5 款；

第十六条 本条同本细则第九条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

1、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指导教师应以本细则第十五条为依据，在 1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初审工作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在《复旦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中，研究生应将论文在有关专家中传阅，征求意见；

2、院系应在申请人答辩前 2 个月聘请 5 到 7 名有关学科的专家（导师除外）评阅论文。评阅人中，外单位专家一般不少于 3 名，其中外地专家不少于 1 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占多数）；

3、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可根据需要对博士学位论文开展匿名评审。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并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委员中至少有 2 位本校以外单位的同行专家。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外单位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和《复旦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的准备工作等；

2、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申请人应在答辩前 1 个月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送答辩委员审阅；

3、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依据《复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4、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决议（记录在《复旦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中）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5、论文答辩通过毕业而未通过建议授予学位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否则作结业处理。如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事后无权同意。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

6、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而申请人以前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7、本款同第十一条第 7 款。

第十九条 学位评议与授予：

1、学位申请经院系审查合格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进行审议、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提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学位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建议。

2、本款同第十二条第 2 款；

3、校学位办公室应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审议材料予以审核、整理，并将审核、整理后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十二、二十五规定，结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建议，对学位申请予以审议、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学位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相应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公告；

5、学位申请人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其学位的决定之日起即获得相应的学位。

6、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任何人均可对相应的决定提出异议。公共异议期结束，学校应当在 60 日内向经公告无异议的学位获得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7、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后，学位申请人可在 2 年内通过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1 次。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可以授予下列国内外卓越人士名誉博士学位：

1、在学术上造诣高深，曾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奖励；或者以自己的学术活动或科学成就促进我国与他国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学者；

2、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支持我国在国际上的合法权益，扩大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方面作出特殊贡献、享有国际声望的政治家；

3、在促进我国与他国的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繁荣我国经济、发展我国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等事业方面作出过重大贡献的社会活动家；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应举行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学校盖章。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人至25人组成，任期2至3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3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工作或科学研究工作的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或由校长指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在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教授中遴选，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经校长会议批准，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理学、工学、医学等组进行工作，并设立投诉受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学位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若干名。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议学校有关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 2、审定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备案名单；

- 3、审批免除部分课程考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4、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5、作出撤消学位的决定；
- 6、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 7、审查批准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 8、审批自审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 9、审批博士生导师名单；
- 10、审核处理以上事项中的异议问题。

（其中第 3、6、7、8 款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履行，并向其后举行的委员会会议报告、备案。第 10 款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投诉受理委员会履行，投诉受理委员会审议决议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重大问题应向其后举行的学位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行政单位的学科相近性关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分委员会应配备秘书 1 人。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分委员会组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上一届分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共同酝酿，经分委员会组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通过差额选举产生。分委员会会议由分委员会主席召集（主席不在，由副主席召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 2、考查博士学位申请；
- 3、确定硕士学位考试科目，审批硕士学位课程主考人，审批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委员会名单；

- 4、审批免除部分课程考试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5、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6、提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 7、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 8、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 9、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博士学位授权专业、硕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规划、初审工作；
- 10、据本细则的基本要求以及院系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分委员会学位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等；
- 11、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情况。

（其中第 1、2、3、4、11 项在分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履行）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简报，分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纪要；会议简报和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院系作出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院系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院系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提出的异议，依据《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办法》处理；其他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提出的异议参照该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博士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不服，或者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复核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有指导、监督职责；学校赞成并支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比学校要求更高的学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中的“本次申请无效”，是指学位申请人用以申请学位的各种依据无效，再次申请学位只能从入学审查开始。

第三十四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工作依据《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

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办理，其中，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工作同时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8 年 6 号文开展。

第三十五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决定作出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将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交国家指定机构存档。依法应当保密的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会议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结合我校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其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我校硕士或博士毕业研究生同等水平者，可根据本工作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实行。凡我校已授予过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

第四条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依照学位授予标准、条件和程序依次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等工作。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近三年在

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杂志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已取得可资证明其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的其他成果。

(二) 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每年 3 月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硕士学位资格审查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4. 本科成绩单（原件）；
5.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证明。

同时缴纳资格审查费，填写《复旦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在申请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后一个月内向我校返回《复旦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加印密封传递），对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做出如实鉴定。

(四) 研究生院在收齐申请人的所有材料后，在三个月之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除前述提交材料外，审查还包括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研究生院将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然后按本细则第六条的要求对其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五) 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的起始时间以通知签发时间为准。

第六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对其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认定包括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的成绩、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和学位论文水平三个方面。每年 3 月和 9 月申请人可向相关院系提出答辩申请，经由院系初审通过者，再由校学位办公室进行复审。在学位申请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的审查，做出是否受

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由院系在申请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审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的材料后做出结论。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进行认定

1. 我校同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

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可通过在我校旁听研究生课程的方式进行学习。其课程考试必须按我校相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同样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凡未按照上述要求操作的人员，其课程成绩不予认可。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必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出具合格证书；

(2) 申请人必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出具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参加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必须严格遵照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在上海市以外地区参加的所有考试，其考试成绩不予认可。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4年内通过所申请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取得申请学位必须的学分数，并通过国家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4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在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后，可向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出指导学位论文的申请，由院系指定研究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能少于1年。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二年以后、五年半以内完成论文答辩工作，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我校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

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学位论文其他方面要求参见我校学位工作细则。

2. 论文评阅

(1) 由院系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所聘请的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且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不少于一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其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 2 个月以前，由院系指定的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有关评阅的异议处理参见学位工作细则。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且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经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批准。

论文答辩前半个月，由院系指定的答辩秘书将答辩者的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

(3)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

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异议查实情况除外）。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在向我校申请学位的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七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并符合我校关于授予硕士学位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八条 资格审查

-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 （二）申请人以同等学力方式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不能再以同等学力方式申请博士学位；
- （三）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或出版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奖项排名为，理工医科类：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文科类：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及三等奖均为第一名。

（四）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每年3月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博士学位资格审查申请，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原件）；

5.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及其获奖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博士生导师。

同时缴纳资格审查费，填写《复旦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五）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在申请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后一个月内向我校返回《复旦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加印密封传递），对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做出如实鉴定。

（六）研究生院在收齐申请人的所有材料后，在三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 由学位办组织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小组由 5 到 7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采取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形式，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和业务能力等是否具有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进行判定，以无记名表决方式确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原则上不同意申请人免修学位课程，对特殊情况提出需要免修课程者，实行免修不免考；

2. 申请人必须同时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取得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研究生院将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然后按本细则第九条的要求对其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七）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的起始时间以通知签发时间为准。

第九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对其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认定包括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的成绩、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和学位论文水平三个方面。每年 3 月和 9 月申请人可向相关院系提出答辩申请，经由院系初审通过者，再由校学位办公室进行复审。在学位申请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的审查，做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一）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由资格审查小组在审核申请人提出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查时，综合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后做出结论。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由研究生院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可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处申请办理应修课程的听课或考试手续。听课或考试均应严格按照我校相同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同一要求进行（同堂上课，同一考试时间、试卷和评卷标准）。对于未办理过听课、考试手续，或未按照我校相同专业在校博士研究生同一标准进行的考试，将不承认其成绩。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应在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全部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院系应指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二年以后、五年半以内完成论文答辩工作，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1. 学位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对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及科研能力的认定除了应坚持与我校同一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同一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某一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4）申请人在修改学位论文期间必须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在我校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及时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和指导，且需要完成学校和院系对同专业博士生要

求的规定和考核程序。

2. 论文评阅

(1) 由研究生院聘请八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专家不少于三人，博士生导师应占多数，并且应有一定的地域分布。所聘请的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院系指定的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有关评阅的异议处理参见学位工作细则。

3. 学位论文的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至少有二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论文答辩前一个月，由院系指定的答辩秘书将答辩者的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异议查实情况除外）。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符合我校关于授予博士学位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60 日后无异议者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在向我校申请学位的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其 他

第十一条 在资格审查中，若申请学位人员所持有文凭为外国教育文凭，需根据国务院学位办[2001]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位（学历）评估认证意见，对其文凭或学位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再决定是否按照我国的学士或硕士学位对待。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需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支付申请学位的费用，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或本人自理。申请人为申请学位所开支的住宿费及往返旅费均由本人自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并获得学位，不涉及学历。

第十五条 向在职人员颁发学位证书，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各类专业学位可依据国家和学校关于专业学位的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行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 学位申请人在参加学校和国家组织的各项考试时，发生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2. 在从事课题研究和撰写学术文章、学位论文时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的行为。

已经获得学位者，若发现存在上述行为，要撤销其学位，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备案。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规定之外的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会议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为了加强对博士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适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1.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 and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2. 勤奋学习，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的研究成果。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一般的本专业文章。

3. 具有健康的身心。

二、修业年限

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在职博士生可酌情延长一年。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目录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

1. 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要注意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应密切关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2. 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

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

四、课程学习及考试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按照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安排教学和考试。

博士生应修一门。即：《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文科必修）、《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科学技术革命》（理、医科必修）。

2. 外国语按照原国家教委《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的要求组织教学和考试。博士生必须学习和通过第一外国语（包括专业外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能撰写本专业文章，并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第二外国语（除外语专业或个别有特殊需要的专业第二外国语作为必修课外，其它学科专业博士生的第二外国语作为选修还是必修，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各自情况作出决定）要求初步具有阅读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进一步重视拓宽业务基础和扩大知识面，不能只单纯要求写出博士论文。根据学位条例规定，要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博士生本人原有的基础以及学科研究的需要，对每位博士生具体落实应学习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博士阶段的学位课程应力求与硕士阶段的学位课程分清层次，体现进一步拓宽和加深专业基础的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一般应学习不少于 2 门的高级研究课程（专业基础与专业学位课），可以采取听课或规定内容自学的方式学习，但均需通过严格的考试，也可采取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考试，考试内容应有一定的覆盖面。若采取规定内容自学的方式学习，需要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 3-5 名副教授以上专家小组进行考核。

4. 选修课（不少于 2 门）。博士生在学期间根据需要应选修部分课程，特别是跨一级学科或跨专业的课程（不少于 1 门）。

5. 补修课。若未修过本学科硕士学位基础课程的应修其中的 3 门。

6. 必修环节。博士生在学期间还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内容（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和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

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等培养环节。

7. 博士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2 学分。

五、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

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是博士生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通过博士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和其本人独立承担的研究课题等科学研究活动，使博士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手段、方法和技能，来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过程。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和确定科研课题，制订科研计划，开展各种科研工作，加强科研训练并通过科研考核。为此，提倡和鼓励在校博士生申请各种科研基金，让博士生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项目，对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苗子和课题研究在经费上给予专项资助，切实提高博士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六、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衡量博士生学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博士生在学期间应集中主要精力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导师要鼓励、支持并指导博士生选择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或实际价值的研究方向及内容作为学位论文的课题，并在学习期间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应以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所作的相当系统深入的创造性研究成果为主体，应能反映作者已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及在本学科上已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为促进博士生在科学研究上的创造能力的主动精神，提高博士学位质量，要积极创造条件让博士生在学习期间（特别是后期）参加各种类型的学术活动，并将博士生在这方面的表现作为进行考评的一个重要依据。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在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为确保博士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博士生在学期间，一般要用至少两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导师和院系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组织预审或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

1. 博士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

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作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应注重课题的前沿性、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课题的来源及立题依据、国内外进展，该研究的创新点及应用前景。确定研究课题及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和教研室（研究室、或学科组）审核同意，至迟在第三学期完成，并报院系备案。

2. 博士论文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结合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但须有自己的见解或特色。各专业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不同规格、类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各学科、专业关于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

七、培养方式和培养计划

院、系（所）及教研室应采取各种方式重视和加强对博士生的培养工作，要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作用，并采取各种方式注意发挥整个学术集体特别是博士点梯队的集体指导作用，还要注意鼓励、支持和推动跨学科、跨专业的培养方式，以利于进一步扩大博士生的知识面，提高博士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需要和可能的前提下，也可采取和国内外同行学者或学术单位进行联合培养的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计划应该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计划要对该博士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试方式、学位论文要求及具体安排、毕业后适合的工作等提出比较具体的规定或说明。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博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导师和教研室指导下制订完毕，经导师和所在院、系（所）领导审核通过后实施。培养计划除导师和博士生本人应留有备份外，有关院、系（所）还应将博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博士生至迟须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之前，参加各院、系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办法参照“博士生中期考核规定”进行。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为了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适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1.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艰苦奋斗、为人民服务 and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2. 勤奋学习，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其他业务工作的能力。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

3. 具有健康的身心。

二、修业年限

硕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在职硕士生可酌情延长一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二年半至三年，在职硕士生的学习年限可酌情延长一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对少数学业优秀、科研工作突出的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缩短学习年限）。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目录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

1. 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要注意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应密切关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2. 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

四、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一) 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主要环节。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修满不少于 35 学分的课程最低学分数要求（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2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补修课程： 学分另计，但不能顶替以上各项规定的 35 学分。

(二) 课程设置原则

(1) 学位课程设置：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设置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生 in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专业基础课程应力求在一级学科的范围内安排，至少应有 2 门是一级学科内一些专业共同必修的课程。有较宽的覆盖面。不可将三级学科的课程作为专业学位基础课。

专业课程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为体现本专业学科发展的前沿及特色也可设置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课程，但不超过 2 门(4 学分)。

每门学位课的开设以一个学期为宜，一般不超过两学期，培养方案必须附有每门学位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特别是注意增大课外学习的强度。

(2) 选修课程要按拓宽基础，扩大知识面的要求开设。规定硕士生必须选修一门跨一级学科的相关课程。在学好第一外国语的前提下，可选修第二外国语，如通过考试，承认其所学学分；但不计入应修的最低 35 学分内。

(3)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的有关课程。需补修的课程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所得的学分应单独计算。

(4) 课程设置应有利于形成本专业，乃至本专业所属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群的研究

生教学体系。硕士生的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应与同学科的本科生及博士生课程分清层次，并注意衔接。

(5) 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院系(所)、本学科集体的群体作用，应避免不同导师为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各自开设基本上属同一内容的课程，或一个导师包办自己指导的研究生所学的好几门课程。

五、实践环节和科研能力的培养

1. 加强硕士生实践环节的安排和考核工作。实践内容除了各种形式的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外，也可以参加社会调查、承担校内外的科研、设计、调研、咨询、技术开发和服务等活动。临床各学科的硕士生必须参加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医疗实践工作，以培养和提高从事临床实际工作的能力。应明确本学科硕士生拟参加专业实习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达到规定要求给予2学分。实践环节一般不得免修。

2. 应明确本专业硕士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要求。鼓励硕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尽早进入有关课题的研究。在培养科研能力的过程中推动有关专业课程的学习，进一步加深或拓宽硕士生的理论和知识面。

3. 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各学科要充分利用我校学科齐全、国内外学术交流较多的有利条件，规定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和聆听有关学术报告活动（详见《复旦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的次数及撰写有关摘要或笔记。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硕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硕士生在学习期间，一般要用至少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在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院系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组织预审或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

1.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和教研室

(研究室、或学科组)审核同意,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并报院系备案。

2. 硕士论文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结合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但须有自己的见解或特色。各专业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不同规格、类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各学科、专业关于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

七、培养方式和培养计划

院、系(所)及教研室(研究室)应重视和加强对硕士生培养的管理工作,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要鼓励和发挥硕士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并特别要注意因材施教。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该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计划要对该硕士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试方式、实践和参加学术活动环节等做出比较具体的规定或说明。培养计划一般应在硕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最迟在第一学期末)在导师和教研室指导下制订完毕,经导师和所在院系领导审核通过后实施。培养计划除导师和硕士生本人应留有备份外,有关院、系还应将硕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硕士生至迟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参加各院、系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办法参照“硕士生中期考核规定”进行。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是为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具有职业背景的一种学位。我校现有工商管理硕士（MBA）、临床医学（硕士、博士）、法律硕士（JM）、工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公共卫生硕士（MPH）等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职业特点的、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

（三）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五）具有健康的身心。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培养方式采用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指导教师与教研室或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基本方法，并特别要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实践环节的培养。在需要和可能的前提下，也可采取与国内外同行学者或单位进行联合培养的方式，尤其是与企业等实际单位进行联合培养的方式。

要突出专业学位的应用性强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研究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技能。教学方式可以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现场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尤其要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

学习年限为 2-5 年。

三、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广泛的专业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的主要环节。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各专业学位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的具体要求详见各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

跨专业入学和同等学力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博士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硕士）的有关课程。补修课程的学分不计入必修课和选修课要求的学分。

课程学习通过考试取得及格以上成绩或考查合格，才能给予规定的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按浮动记分制记载。考查成绩也可以采用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记分制(P、F)。缓考和重修成绩按实记载。

专业学位研究生如欲免修培养计划中的某门课程，须事先办理免修手续，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并注明系免修考试成绩。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不属免修范围。

四、实践和学术活动环节

实践和参加学术活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实践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职业技能训练、科学考察、咨询、技术开发和服务等。在个人培养计划中应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实习活动的形式、时间、地点、工作量及考核办法。

各院系应重视对各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技能训练，要有长期稳定的实习场所。针对不同的专业学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实践活动。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具体要求详情见《复旦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要用至少半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反复论证，切实可行。在此基础上提

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导师（指导小组）和教研室（研究室、或学科组）审核同意，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并报院系备案。

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既不能搞纯粹的学术研究，也不能降格为实际工作的简单总结，而是密切结合实际，能够体现综合运用所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手段，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体现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论文，也可以是工程设计、专题研究成果或是高水平（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关于推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为了吸引和保证优秀研究生尽快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推进研究生培养方式的改革，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部分学科试行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对我校推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作以下规定。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1.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包括我校 24 个一级学科(已获得按一级学科授予博士学位的权力)覆盖的二级学科及所有的博士点。尤其是理、医科基础学科（包括部分可以授予理学学位的学科）的博士点以及部分文科基础学科博士点，均可申请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

2. 凡开展硕博连读的博士学位授予专业应有二届以上博士毕业生，积累较为完整的培养硕士和博士的经验；有较为雄厚的师资队伍，其中至少应有 3 名以上在岗的博士生导师；有从培养硕士到博士的课程体系和培养管理制度；有可供研究生进行学习、文献阅读和科研训练等的基本条件。

3. 凡计划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博士点，应该经所在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由所在院、系（所）提出申请报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4. 计划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应该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以及本规定，制订本专业或本一级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应包括：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转博资格考试（条件、时间、内容、方式、通过标准等）、综合能力培养、学位论文等。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应作为附件，同申请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报告一起上报研究生院。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生源。

经批准进行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点当年所招收的所有硕士生，包括从本科推荐免试入学硕士生和实行本科和研究生连续培养的文理基地班中符合条件直升为研

究生的对象。

三、学习年限和培养阶段。

1. 学习年限：五年至六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在五年内不能完成预定的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一般不得超过六年（少数博士学位论文特别优秀，且延长一段时间可望再上一个台阶者，不在此例）。

2. 培养阶段：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课程学习为主，时间为一年半，最迟不超过二年。以资格考试的结果作为能否进入第二阶段的依据。

第二阶段，通过资格考试和综合考核，取得博士生身份的，以科学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为主，享受博士生待遇，时间一般为三年半；未通过资格考试（包括自愿不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尚可以作为硕士生进行培养的，按照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对硕士的培养要求继续进行培养，时间一般为一年。若一年内不能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四、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少于 42 学分，具体分布如下：

必修课：

（一）学位公共课（共 10 学分）

1. 政治理论课（须修 2 门）：4 学分

（1）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文、理、医科必修） 2 学分

（2）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文科必修） 2 学分

（3）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理、医科必修）
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6 学分

（1）博士生外语 4 学分

（2）专业外语 2 学分

（通过硕士生外语水平考试后，进入博士生外语和专业外语学习）

（二）学位基础课（不少于 3 门） 不少于 9 学分

(三) 学位专业课 (不少于 3 门) 不少于 9 学分

选修课: (不少于 4 门, 不少于 10 学分)

(一) 专业选修课 (不少于 3 门) 不少于 8 学分

(二) 跨一级学科或跨专业课程 不少于 2 学分

必修环节: (不少于 4 学分)

(一) 实践, 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等

不少于 2 学分

(二) 学术活动, 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

前沿讲座、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

不少于 2 学分

要求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末 (最迟于第四学期) 修完全部学位基础课程及部分专业课程、选修课程和必修环节。

五、资格考试和综合考核。

1. 资格考试和综合考核时间: 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 (最迟在第四学期)。

2. 以院、系 (所) 为单位, 成立专门的综合考核小组。资格考试可以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位组成考试小组, 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3. 资格考试方式: 采取笔试、口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笔试部分应为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综合考试; 口试可以由学生作工作和课题汇报、考核小组提问; 能力考核可以是实验技术的考核。并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成绩、工作能力、基本知识掌握及发展潜力等因素, 决定是否通过考试。

4. 在资格考试的基础上, 院、系 (所) 综合考核小组结合考核对象的政治表现、资格考试成绩和平时业务上的表现等, 决定是否通过考核。对通过综合考核的研究生, 有关院、系 (所) 应将其《复旦大学硕博连读考核表》及资格考试的试卷和口试纪录等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备案。研究生院在新学期开始之前正式批复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5. 经研究生院批准进入撰写博士学位论文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列入我校当年招收的博士生计划名额。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研究生, 仍要继续完成一些应修的课程及其它学业环节。

六、科研训练、学位论文和培养方式。

1. 对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博士生，在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及获得相应学位必须在有关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的要求，均应严格按照并高于同专业修业年限为三年的博士生的要求。

2. 在培养方式上，应将硕士生与博士生的培养环节打通，更合理地安排教学等环节。对进行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第一年可不确定导师，使其集中精力攻读课程。为加强对他们的指导和管理，可以分专业配备专门的班主任。

3. 愿意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生导师应在举行硕博连读资格考试的学期，申报招生的意向和计划，以便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三或第四学期准备参加资格考试和综合考核时，与导师（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一起进行师生互选。

4. 硕博连读研究生一经确定导师，还可以采取由导师负责的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的方式。指导小组成员一般由导师在本一级学科内聘任，并鼓励跨一级学科的相关专家参加。同时须根据新的情况对该研究生原有的培养计划作适当调整，并与指导小组名单一起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调动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追踪科学前沿，拓宽知识面，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促进学科的交叉与渗透，活跃学术气氛，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特作以下规定。

一、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其学分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

二、研究生必须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凡在本校举行或学校、研究生院及各院、系（所）组织举行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凡校外学术组织和省、部、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

三、各院、系（所）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督促检查。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听 5 次，作 2 次报告。博士生至少听 10 次，作 4 次报告。研究生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实行。

四、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要求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陈述要精练、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报告者应提前一周贴出告示，并写出报告摘要（中英文对照）交指导教师审查，合格者才能作报告。

五、学术报告由各院、系（所）以年级或学科（研究小组）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由两名指导教师和一名研究生负责，每次由若干名研究生作报告，然后由与会者提问、报告者作答并研讨。

六、每次报告结束，指导教师根据报告的记录要点，同时结合研究生写出的报告摘要及报告准备工作、内容、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平衡后，评定分数并记载成绩。

七、提倡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用英语作学术报告。不能全部用英语作报告者，其报告的题目、关键词、专业术语等用英语讲。

八、指导教师和组长在每次学术报告结束时要进行点评，并时常注意关心和指导自己的研究生多参加各种学术讲座、学术报告会及各种专题讨论班。

九、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与各种评优、评奖挂钩：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种评优、评奖；凡有三分之一研究生未达到要求的集体，不得申请评选先进集体。

十、研究生听取和作学术报告应记载在《复旦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表》上，根据记载的情况由各院、系（所）负责人评定总成绩，决定是否达到要求。

十一、本规定自 2001 级开始实行，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环节要求

一、硕士生（不含专业学位硕士生）

1. 入学报到和注册

研究生必须按时报到和注册，方能取得正式学籍，详细要求见《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 确定导师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我校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和注意发挥学术集体作用相结合的制度。对每个硕士生必须确定一名指导教师，一般应在入学后3个月内（至迟在第一学期末）确定。

每个硕士生必须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以及按照这个基本要求制订的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在本人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制订个人在学期间的培养计划。至迟于第一学期结束前（即确定指导教师后），将培养计划交本院、系、所保存备查，除个人和导师应留有备份外，有关院、系、所还应将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及确定导师的情况等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在此之前（即第一学期），硕士生应在研究生院和各个学院、系、所的统一安排下，以学习学位公共课（即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和本一级学科的学位基础课为主。

3. 学习第一外国语的有关规定

（1）**统考入学的硕士生和博士生**，根据教学需要须参加入学后的英语（一外）水平测试（学习少数语种的除外），如达到标准的可以作为通过研究生外语学位课程考试的成绩，取得相应学分，并可直接按课表选读研究生英语口语与写作课。未达到标准者第一学期按课表选读研究生综合英语课，第二学期再选读高级英语课或其他高级英语课。

（2）**在职人员单独考试入学的硕士生**，必须参加两个学期的外语通过考试，取得相应学分。

4. 中期考核

硕士生必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通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主要目的和内容，是

对硕士生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所完成的学业，从德智体各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检查和考核。

中期考核的形式和步骤一般包括：个人总结（填写在专门的考核表上）；院、系（所）对应修的课程及其他学业环节进行检查、辅导员就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进行评价、导师就硕士生的全面表现发表意见并侧重对近二年来该同学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作鉴定；在此基础上本人在本专业（或院、系、所为单位）范围内进行汇报（有的学科或单位还要进行综合水平考试）；院、系（所）综合以上情况，对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作出结论。

考核的结果分为：A等（优秀）、B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等（警告，限期改正）和D等（不合格，取消学籍，作退学处理）。

5. 学位论文选题

硕士生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学位论文选题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并且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及开题报告至迟须在第四学期末完成。

6.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优秀的硕士生在三学期第一学期均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机会。

被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生，在德智体诸方面表现良好的前提下，在业务方面须表现突出：第一、已经基本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除学位论文以外的其他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实践等，成绩优良，且“优”多于“良”，没有“中”及以下的成绩；第二、有比较突出的科研能力或潜力，已经取得较高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应高于或多于学校或本专业对硕士生科研能力及水平的要求；第三、对个别在科研上有突出成绩且潜力很大的对象，在学习成绩要求方面可适当放宽。

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及初审工作的步骤，应由学生本人向本单位领取申请表格并填写表格的相关部分，在导师及其他两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教师进行推荐、教务员填写已修课程成绩、导师核查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由本单位组织包括拟接受指导该生的博士生导师参加的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业

务考核。至迟于9月30日之前将有关材料（包括申请表、科研成果原件等）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被推荐的对象因具备了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一般不再批准获得硕士学位（尤其是在批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申请。

二、博士生

1. 入学报到和注册

博士生必须按时报到和注册，方能取得正式学籍，具体要求见《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我校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指导和由导师领导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并注意发挥学术集体作用相结合的制度。每个博士生在入学时已经确定了指导教师。

每个博士生必须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以及按照这个基本要求制订的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在本人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制订个人在学期间的培养计划。至迟于入学后三个月内制订完毕，并将培养计划交本院、系、所保存备查，除个人和导师应留有备份外，有关院、系、所还应将博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等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3. 中期考核

博士生至迟必须在第三学期末之前，通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主要目的和内容，是对博士生入学以来完成的学业，从德智体各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检查和考核，确定是否具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中期考核的形式和步骤一般包括：个人总结（填写在专门的考核表上）；院、系（所）对应修的课程及其他学业培养环节进行检查、辅导员就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进行评价、导师就博士生的全面表现发表意见并侧重对该同学入学以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作鉴定；在此基础上本人在本专业（或院、系、所为单位）范围内进行汇报（有的学科或单位还要进行综合水平考试）；院、系（所）综合以上情况，对博士生的中期考核作出结论。

考核的结果分为：A等（优秀）、B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等（警告，限期

改正)和D等(不合格,取消学籍,作退学处理)。

4. 学位论文选题

博士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

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要密切结合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能够体现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先进性、开拓性或前沿性。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须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五年制(含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及开题报告至迟须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修业年限为三年的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及开题报告至迟须在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

5.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即毕业博士生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正式办理申请学位,将学位论文送交学校进行专家评阅及在此基础上组织答辩)之前,所在学院、系(所)和导师对即将毕业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所做的最后一次自我把关。其主要目的是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自我诊断,尤其是对该学位论文的论据(包括实验、计算、模拟等结果及有关引用情况)的真伪、可靠性等进行甄别和把关。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指导小组成员和本学科专家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其他专家参加。

应于夏季毕业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至迟应在当年4月10日之前完成,以期对个别有某些缺憾可能在当学期来不及完成答辩的学位论文办理延期答辩的手续,同时也能对个别学位论文基本不够格的博士生,以及主要是个人主观不努力致使学位论文无法按时送交审核的博士生及时做出肄业处理。应于冬季毕业博士生的论文预审或预答辩至迟应在10月10日之前完成,其基本要求同上。

6.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自1998年开始,教育部每年进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并对获奖论文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我校也建立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制度。基本做法是由各个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次审核毕业博士生博士学位时推荐出本学科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此基础上,学校评选出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在其中遴选出推

荐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学位论文。对被评为全国、上海市和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学校将进行专门奖励。

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关于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宗旨

在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群体力量和综合大学学科交叉优势，拓宽博士生的知识面，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二、组织

根据实际需要，每位博士生均可成立指导小组。以博士生的指导教师为主（任组长），聘请校内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或具有中级职称的博士 3—5 人组成。

三、职责

1. 根据学校对博士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和博士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
2. 组织审查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3. 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落实培养工作和教书育人工作。
4. 对博士生进行中期检查（包括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度两方面）。
5. 组织预审学位论文等。

四、审批

由博士生的指导教师提出其每个博士生的指导小组成员名单，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实行

1. 在博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确定指导小组名单，三个月内随培养计划交至博士生所在院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在博士生学位论文扉页上，除博士生导师署名外，指导小组成员也可同时署名。
3. 本规定自 2001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参照实行。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一年八月

复旦大学关于在硕士生中实行中期考核及筛选的办法

为了把好培养硕士生的质量关，促进硕士生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正确方向，选拔优秀人才，建立良好的学风，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多年以来在硕士生中试行中期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包括政治思想和学业情况两个方面：

1. 考核硕士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法规制度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

2. 既考核硕士生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所学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以及完成实习环节的表现，而且也考核硕士生论文选题、参加学术活动和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自学能力、综述能力、创新能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的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1. 各系（所）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系主任负责，并组织有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指导教师参加的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开始时，考核领导小组可分别召集研究生和导师召开会议，就考核工作的内容，要求和安排作动员和布置。

2. 研究生自我总结。每位在学的硕士生须认真填写《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中的中期考核部分的有关内容，并以一定的形式向考核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3. 导师在与研究生进行认真谈话的基础上，对研究生的全面表现写出评语。辅导员配合导师掌握和了解研究生的有关情况；并对研究生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单独签署意见。

4. 系（所）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全面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每位研究生做出考核分流的处置意见，并报送研究生院复审、备案。

5. 研究生院由培养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筛选工作的有关事宜，经对各系（所）上交的考核材料审核后，将复审意见反馈给各系（所）进行检查和督促，对黄牌警告者的最终分流结果还需报送研究生院院长和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三、考核筛选与分流

1.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表现突出，各项学业环节已完成，且学习成绩优良（且优大于良），各项能力表现较强，以考核优秀者（A档）对待，予以通报表扬，记入档案。同时可优先考虑享受奖学金和作为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人选。

2.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表现良好，各项学业环节已完成，且学习成绩合格（平均达中），各项能力表现较好，以考核合格者（B档）对待，同意其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3.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习成绩、独立工作能力等某一方面表现不够好或综合素质稍差的硕士生，以考核补缺者（C档）对待，给予黄牌警告的书面通知，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要求，限期在本学期内改正或完成，并在一定的期限内由系（所）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其复查，以决定其是否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同时视不同情况进行分流处置，给予相应出路。

(1) 对其中经复查已符合考核通过要求者，给予撤消黄牌警告，让其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2) 对其中政治思想表现尚可，并已学完全部硕士生课程、修满相应学分及实习考核合格，但在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表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以研究生班的培养要求审查符合后，发给研究生班毕业证书，自行落实工作单位。若三个月内无法落实工作单位者，其本人户口、档案等转回原家庭所在地。

(3) 对其中学习成绩偏低或政治思想表现较差，或有一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或缺乏科研能力。或在黄牌警告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做硕士学位论文者，应终止学业，按现行学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置，给予肄业证书。

4.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习成绩、独立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表现很差或应完成的学业环节本学期内无望，或学习成绩有二门以上不及格的硕士生，以考核不合格者（D档）对待，取消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四、考核的时间安排

硕士生中期考核的时间，安排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初（每年的4月份）进行，可以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合开展。

五、本办法自2001级开始实行，由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暂行规定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文件精神以及国际通行惯例，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通过资格考试后，才能进行博士论文工作。为了规范和做好这项工作，现制定《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暂行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目的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是指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后，在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之前所进行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等相关内容的考试。目的是考核应试者在开始博士论文工作时是否已经具备所学专业应该掌握的较为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考察应试者对相关学科的前沿研究成果及前沿知识掌握的情况，以及其所具有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的组织与工作程序

1. 考试委员会的组成

考试委员会应由包括本专业所在的一级或二级学科的 5 至 7 名教授或副教授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校外的同行专家）。考试委员会主席应由一名声望较高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考试委员会须经各院系的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或院（系、所、中心）的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主任）审核同意，考试方可进行。

2. 考试时间

修业年限为三年的博士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在第二到第三学期末进行；硕博连读生的考试应在转为博士生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直博生在入学后第七学期（但均应在课程学习完成和博士论文开始之前）进行，资格考试的结果必须在考试的两个星期内反馈给博士生。对于考试未通过者，在一年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予以退学。逾期未考者，以不合格处理。

3. 考试方式及试题拟定

博士生资格考试方式，以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资格考试的内容应涵盖所在学科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学科前沿内容，开展论文工作所必须

掌握的基本能力，包括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试题应由考试委员会成员分别命题并附参考答案，交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主任）。最后由院长（或主任）从考试委员会成员所出试题中随机抽选若干题，形成正式考试试卷。试卷要保密，命题委员应该匿名出题。

4. 考核记录及成绩评定

考试委员会应该选聘一名讲师职称以上的人员作为口试考试的记录。考试完毕，考试委员会应就本次考试结果综合评定，考试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如果有重大学术分歧，应该由考试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成绩评定后，应该及时登记，认真填写《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考核成绩表》考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审核无误后，予以签名。资格考试通过者，可以进入博士生论文阶段。未通过者可以补考一次，通过后方能进入博士生论文阶段，补考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考试结束后，应将考试结果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其他考核材料送交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务员，并经院系主管领导审阅、签署意见后，妥为保存备查。

研究生院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复旦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复旦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项目、研究生创业种子资助项目、研究生风险课题资助项目**等组成。为做好研究生创新基金的资助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旨在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和创业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是在学校、复创公司及研究生院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并由研究生院公布获得基金资助者名单。

第四条 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五条 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 3、选题工作量大，有较大的难度；
- 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六条 资助的对象是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优秀者，且提出申请必须在预期毕业至少一年之前。各院系按一级学科，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可申报研究生总数的 10%。

第七条 资助的金额为 5,000-50,000 元不等。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申请资助金额，再由院系审核并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最后由项目评审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的额度。

第八条 项目的申报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各院系审核、筛选和推荐，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申报工作每学年进行两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在每学年的 3 月和 10 月

受理。申请者应首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再由各院系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 1、复旦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
- 2、申请书的电子版。

第十条 资助项目的经费直接划拨到研究生名下，研究生可凭科研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经费支出限定于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搜集、必要的出差等方面的费用；
- 2、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实验材料费用；
- 3、学术论文发表的版面费；
- 4、不超过资助金 10%（至多 2,000 元）的生活补贴。

第十一条 经费分二期划拨：首次划拨资助金额的一半，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根据对获资助项目跟踪检查的情况决定是否追加以及追加的额度。

第十二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研究生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剩余经费退回创新基金，未拨经费停止拨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三年八月

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条 设立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旨在鼓励博士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在论文工作已有较好基础、有望可获得突破性成果，但博士生已到毕业时限给予资助，使其能继续进行研究工作，完成其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做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是在学校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并由研究生院公布获得项目资助者名单。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资助的对象为在校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其研究工作有望可取得突破性成果。各院系按一级学科，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博士生总数的 2%。

第五条 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且有较大的难度，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大创新，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系列研究工作已有初步成果（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时专家确认）；
- 4、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或有望成为国家级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在每年的 6 月受理初次申报；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受理延期申请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受理延期申请。初次申报者应首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再由各院系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 1、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及申请书的电子版；
- 2、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材料；
- 3、两位专家推荐。

第七条 资助经费分为生活补贴和续研业务费二部分：生活补贴为每学期 10,000

元（2,000 元/月），按学期申请，每学期末根据工作进度，可提出延期申请。生活补贴申请最长不超过 4 学期。后期续研业务费一般由导师解决，如有特殊需求可提出立项申请，每项 1-2 万元。

第八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研究生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剩余经费退回学校的专项经费，未拨经费停止拨付。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它专业或者选修其它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

(四) 应予退学;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六) 本人申请退学。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它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情节严重;

(六)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侵害其它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 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试行)

为了维护我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使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等符合规范的要求，根据 2005 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主管部门请假。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全面复查合格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统一正式注册，领取校徽和学生证，取得研究生学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院审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一) 未请假逾期二周或请假逾期四周未按时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 无论何时经查证属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而被录取者；

(三) 经健康复查，发现有严重疾病，一年内难以治愈，无法坚持正常学习者。

被取消入学资格者，原为应届毕业生，退回其生源所在地；原为在职职工或待业人员，退回原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内，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病愈者，可向学校申请入学，应按下一学年新生入学标准重新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

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要求

（一）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位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或应修课程的要求进行选课并通过所选课程考核，方能获得学分。

（二）硕士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35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2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三）博士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2 学分。

（四）硕博连读生（含直博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42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2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五）应修的基本课程类型及要求详见《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生和硕士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复旦大学关于推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六）各个专业在符合上述全校研究生应修课程的最低学分数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各自的学分数要求或应修的基本课程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的选课

（一）各专业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本人培养计划的实际情况按学期选定所修读的课程，尤其对必修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原则上选定后不能更改。

（二）研究生要遵守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和选课的规定，进入研究生选课系统进行网上选课。确因选课不当或不能继续听课者，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退课。未退课视为选定。严重旷课或无故缺考，成绩按 F 登记。

第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的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和第二外国语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笔试，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既可以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记载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按浮动记分制记载。百分制分数、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百分制	90-	85-	82-	78-	75-	71-	66-	62-	60-	补考	59及59
参考标准	100	89	84	81	77	74	70	65	61	及格	以下

注：（1）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是：一门课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2）成绩以 A、A-、B+、B、B-、C+、C、C-、D、D-、F 形式记载，其中 A 的成绩等级总量不超过该门课程修读人数的 30%。

（3）必修环节（实践和学术活动）的成绩也可采用两级记分制（P、F）记载。缓考和重修成绩按实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缓考、补考、重修

（一）**免修**。除政治理论课外，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经任课教师同意，并报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同意免修但不能免考，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

（二）**缓考**。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主管院长（系

主任)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

(三) **补考**。研究生如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在下一次该门课程考试时补考一次。如补考合格,成绩按 D-记载,并注明“系补考成绩”;补考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四) **重修**。硕士生或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允许只重修一门课程一次,该课成绩按重修后的实际分数登记。补考不及格的课程不能重修。

第十条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按《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的培养环节,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记入《复旦大学研究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予以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中期考核或博士资格考试。中期考核是依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对研究生所完成的学业,从德智体各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检查和考核。考核的结果分为:A等(优秀)、B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等(警告,限期改正)和D等(不合格,取消学籍,作退学处理)。

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对研究生进行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作不及格处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转学、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转学，需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过考核并征得拟转入院系导师和主管领导同意及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的转学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等原因须转专业、更换导师的，须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院系同意、接收院系及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若原导师或所在院系不同意，可向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该委员会仲裁解决。跨学科转专业、更换导师后应重新调整培养计划，补修相应学科所规定课程，并相应延长修业期。毕业班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更换导师。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各专业的的基础修业期以研究生院有关规定为准。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期，延长修业期（含休学）以一学期为单位，最长为2年，在延长修业期内应办理注册。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病等原因休假超过三分之一以上，或患有在较短时间内较难康复的疾病，经校医疗保健医疗中心认为应当休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院系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休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休学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休学。

第二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休学前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可保留学籍一年。休学期间无须注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连续因病休学第二年或第二次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费用自理。具体实行办法依据《复旦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有“住院医疗保险”者，按保险规定办理。

除因病外，其他原因休学期间一律不享受公费医疗，休学学生需自行购买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开学前一周向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由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反校纪者，按《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导师提出，院系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予以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请假离校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未注册者；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留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离校等相关手续的同时，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二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退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等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复旦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提出申诉。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应由本人在预计毕业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导师及院系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

第三十四条 延长修业期的研究生，延长修业期内学校不发培养费及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但学业成绩和相应的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或毕业论文答辩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学校不再受理其修读事宜。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但处于休学期的研究生不能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就业按国家当年的就业原则及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研究生。研究生中的港澳台侨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但本规定第二章第 8 条从 2005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第四十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复 旦 大 学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复旦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证是研究生身份的证件，研究生校徽是研究生的标志，必须妥善保管。研究生证、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研究生证不准随意涂改。一人不能同时拥有一本以上学生证。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二、研究生证按学期注册后方为有效。对享受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的研究生（指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必须加盖“复旦大学研究生购买半票证明章”方能购买半票。

三、研究生如不慎遗失或毁坏研究生证，应及时到所在院系研究生主管部门挂失，填写《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由导师、院系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并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核实后方能补发。补发研究生证时需交近期一寸证件照一张，同时至财务处交纳补证费后持发票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补发手续。申请补办研究生证者，停止享受一次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研究生校徽丢失一律不补发。

四、如因家庭地址变更，需改动假期探亲乘车目的地时，应持研究生原探视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开具的变动证明，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更改手续。

五、研究生因毕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需将研究生证、校徽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注销，方能离校。

六、申请补发研究生证、办理家庭地址变更等手续于校历双周一下午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集中办理。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一年九月

复旦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暂行规定

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在校研究生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公务活动日趋频繁。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出国留学的方针、政策，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就业工作秩序，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

1. 在校研究生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的条件：（1）派往国（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校或单位，须与我校有校际合作关系或协作关系；（2）主要选送对象一般为二年级品学兼优的研究生；（3）尚未经过研究生学籍注册者不得作为研究生联合培养。

2. 申请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派出之前，一般应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已通过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须已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认定。

3. 申请办法和程序：申请与国（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时，应提交双方院系（所）级以上签署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及邀请函的复印件。联合培养协议一般需明确内容包括：（1）联合培养起止年限；（2）指导教师及其职责；（3）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将要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一致（关联）；（4）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境）往返机票及其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等费用的来源；（5）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由我校授予学位；（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4. 由本人填写《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经导师、院系同意，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审批手续。

5. 联合培养学习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在外期间可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确因工作需要延长者，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长手续，由本人提出申请（含对方提供的证明原件），导师与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延期以一次为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研究生回国后，应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未办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逾期一个月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

6.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停发国家规定的助学金。

7. 本校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期间申请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应由本人所在院系、校人事处、研究生院会签同意。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办理申请出

国（境）联合培养者，须经原单位受理公派手续（其他有关事项按此规定办理）。在职人员经批准公派出国的，必须办理保留学籍。公派出国攻读学位者，从批准出国之日起终止本校研究生学籍。

8. 正式注册的研究生（毕业年级第二学期除外），经批准可申请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有关手续和事项按本规定办理）。

9. 未经院系主管部门及研究生导师同意，研究生不能自行与国外联系联合培养单位或落实指导教师。

二、在校研究生办理自费出国

（一）出国（境）探亲、旅游

为了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研究生在学期间可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旅游（毕业年级第二学期除外）。须提前二个月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相关材料：1. 书面申请书，由指导教师、所在院系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2. 填写《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由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至学校主管部门办理。

逾期两周不归者按旷课论，由所在院系上报研究生院，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进行处理。

（二）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

1. 应届毕业生研究生在完成整个培养计划、达到毕业要求，并取得自费出国留学必要的国（境）外攻读学位的录取通知书、经济担保书或奖学金等相关材料，可在每年5月20日前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不再纳入就业计划。

2. 其他年级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须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取得自费出国留学的相关材料（入学通知书、经济担保书等文件的中、英文复印件），同时填写《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经院系、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根据国家教外留[1996]31号文件精神，对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者，必须办理退学手续，其学籍可自动保留一年。退学一年内未获取出国签证者，可向学校申请复学。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三年八月

复旦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 实施细则

一、项目的目的与意义

有重点地鼓励和资助优秀在读博士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访学,对于促进在校博士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了解各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扩大在校博士生对本学科领域了解的视野,学习和掌握新的研究方法,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资助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是在学校的直接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具体实施操作,包括资助项目的审批、经费资助额度的发放。为做好资助在校博士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访学要求

1. 申请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已经完成开题报告的品学兼优的博士研究生。

(2) 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申请者的博士学习阶段的研究方向、课题的内容紧密相关;且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有利于促进申请者的研究工作。

(3) 一般情况下只资助在会议上作报告的申请者,仅在会议中张贴、交流的申请者暂不考虑。

(4) 申请者应具有相当的外语水平,有应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2.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必须提供的材料

(1) 填报《复旦大学资助博士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

(2)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

(3)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国际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

(4) 导师推荐意见;

(5) 能证明申请者外语水平的相关等级证书,或有关的成绩证明。

3. 申请者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回国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在将参加会议的总结报告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资助者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上提出申请。
2. 由申请资助者本人的导师审核同意，报送各院系主管领导核准，签署意见。
3. 将申请表格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批准、备案。
4. 资助项目被批准后，申请者根据审核意见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和回国后可报帐的资助经费。

四、资助经费

我校将每年有计划地资助数十名博士生赴境外参加各种学术会议，预计每人资助额度一般在 0.8-1.5 万元不等，并提倡学校、院系或导师、学生三方共同承担的资助办法。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87)教政字 0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中发[1985]18号)要求,“研究生阶段的思想理论教育,应当在大学本科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并注意与专业学习适当地结合起来。”现就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作出以下规定:

一、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任务

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必修的学位课程之一。开设这类课程是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坚决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加强教学的针对性,帮助研究生切实解决好根本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问题,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并用以观察社会问题,分析社会思潮以及指导科学研究。

二、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课程设置

对所有的硕士研究生都要开设“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课(课内安排 36 学时)。学生自学规定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文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教进行专题辅导讲授。

对文科各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还要开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课内安排 70 学时)。学生自学规定的马克思主义原著;教师进行专题辅导讲授。对理工农医科各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还要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课(课内安排 54 学时)。硕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学习时间,原则上按课内外 1:1 安排,在一年内学完。

研究生班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可参照硕士研究生教学的规定执行。

对文科各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课程。在学生自己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关原著和选读当代社会科学名著的基础上,进行专题研讨,并由教师

进行专题讲授。经过学习和研讨，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一篇评述当代社会思潮的课程论文。

对理工农医科各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开设“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马克思主义”课程。在学生自己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关原著和选读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有关代表著作的基础上，进行专题研讨，并由教师进行专题讲授。经过学习和研讨，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一篇课程论文。

文科和理工农医科各类专业博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均按 200 学时(包括课内外)安排，其中教师讲授和集体讨论应不少于 50 学时。

开设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必须有切合实际的教学计划和教学纲要，确定基本的阅读书目，并在教学中严格实施。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规定的教学时间必须给以保证，对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学分规定，也应与课程教学内容和学时基本适应。

三、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方法和考试要求

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自始至终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专题讲授要采取启发式、研究式、避免简单灌输抽象理论或单纯注释。对于有争论的或正在探索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教师应当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用严谨、科学的态度介绍不同的学术观点和自己的见解，同学生一起探讨。

各高等学校还应当把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同参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在接触社会实际的过程中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

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必须进行考试。考核的重点是检查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程度、接受程度和运用能力。对持有明显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经教育不改的学生，不能判及格。考核学习成绩还要把考试结果和平时学习运用情况结合起来。硕士、博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考试，须由副教授以上教师参加的考试小组主持。脱产研究生至迟在一年半内、在职研究生至迟在两年内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考试；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未通过考试者，不能参加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和发给毕业证书。

四、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管理

高等学校领导应有专人分管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经常了解和检查教学情况，切实帮助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并认真总结和推广经验。具体教学管理，可由研究生院(处)负责；也可由研究生院(处)与马列主义教研部(室)或社会科学系(部)共同负责。

本规定从 1988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1987 年暑假后就要逐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的学习和讲授。学校要组织任课教师围绕新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做好实施新的教学计划的各项准备工作。

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的教学纲要，由我委政教司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编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等，由我委政教司组织编辑。

本规定适用于高等学校理工农医科和一般文科各专业研究生的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参照本规定，自行规定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内容和学习时间。

担负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全国各类科研机构，可参照本规定，开设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五日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

(试行)

教研办[1992]22号

一、总则

(一)为了保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外国语要求,进行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课程的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大纲。

(二)研究生英语教学的宗旨是为了使学生掌握英语这门工具,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与国际交流,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教学中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学以致用原则,培养和提高研究生运用英语的能力。

二、硕士研究生的英语教学与考试

(一)教学对象

本大纲的教学对象是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硕士生入学时应达到以下水平:

(1)理解性掌握4000个左右常用单词及370个左右的常用词组(即能正确识别词类,选择词义),对其中1500个左右基本词能复用性掌握(即能正确识别词类,选择词义,英汉互译,熟悉某些常用搭配和用法)并具有初步的构词知识;

(2)掌握基本语法知识(具备大学英语覆盖的语法知识);

(3)能阅读一般难度(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课文的难度)的英语读物,理解基本正确,阅读速度为每分钟50词左右;

(4)能将一般难度的英语短文译成汉语,理解基本正确,译文达意;能将一般难度的汉语句子译成英语,内容表达与语法基本正确;

(5)具有初步的写作能力。硕士生中有一定数量单独考试入学的学生,其入学水平亦应逐步达到上述要求。

(二)教学目的

硕士生英语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够以英语为工具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对听、说能力要求较高

的专业，可根据需要，加强听、说能力的培养。

(三) 教学要求

硕士生的英语教学包括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两部分。

1. 基础英语部分

(1) 词汇

理解性掌握 5000 个左右的常用单词及 500 个左右常用词组，复用性掌握其中 2000 个左右的基本词。认知 120 个左右常用词根和词缀，并能根据构词法识别派生词。

(2) 语法

能较熟练地运用语法知识，能理解语法结构复杂的长难句。

(3) 读

掌握并能运用各项阅读技能(如概括中心思想，猜词悟意，预见，推理和推论等)，具有语篇水平的分析能力。能较顺利地阅读并正确理解有相当难度的一般性题材文章和其它读物，速度达到每分钟 60—70 词，读后能够理解中心思想及内容。计时阅读难度略低、生词不超过总词数 2%的材料，速度达到每分钟 100—120 词，读后能理解中心思想及主要内容。总阅读量：精读 30000 词左右，泛读 80000 词左右。

(4) 写

掌握基本写作技能(如文章结构、段落展开和起承转合等)。能按具体要求，在一小时内写出 250 词左右的短文(如文章摘要和常用应用文等)，正确表达思想，语意连贯，无重大语言错误。

(5) 译

1) 英译汉：能借助词典，将有相当难度的一般性题材文章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笔译速度达到每小时 350 个左右英文词。

2) 汉译英：能借助词典，将一般难度的短文译成英语，无重大语言错误，笔译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 个左右汉字。

(6) 听

对题材熟悉、难度不大、基本上没有生词、语速为每分钟 120 词的听力材料，一遍可以听懂，理解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

(7) 说

能进行简单的日常对话。稍加准备，能就所讨论的问题进行 1—2 分钟连续发言，表达思想基本清楚。

2. 专业英语部分

(1) 掌握本学科所需的常用专业词及词组

(2) 能顺利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速度每分钟 80—100 词，理解正确。在硕士生阶段，本专业外文资料总阅读量应不少于 15—20 万英文词(包括专著、教材、论文、文摘等)。

(3) 能借助词典将本专业的资料进行汉英互译，英译汉速度每小时不低于 350 个英文词，要求理解正确，译文通顺；汉译英一般难度的材料，速度每小时为 250 个左右汉字。要求正确表达思想，无重大语言错误。

(4) 能用英文书写论文摘要，正确表达原意，无重大语言错误。在硕士生阶段，用英文写出 10 篇左右的文献摘要、综述等。

(四) 教学安排

1. 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是硕士生英语学位课程的两个组成部分。

2. 基础英语的教学时数一般为 144—216 学时。安排在第一和第二学期，各校可根据大纲的教学要求和实际情况设置不同课程，如阅读、写译、听说等。

3. 所有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都必须参加硕士生英语学位课程考试。鉴于硕士生英语入学水平的差异，各校可以从实际出发，在新生入学时进行一次英语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作为基础英语通过。

4. 专业英语的学时数应不少于 40 学时。开课方式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可单独设课，也可以与专业课学习或科研及论文工作结合，采取分散或相对集中的办法，以讲课或答疑、质疑、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

在时间安排上，专业英语可在新生入学后到论文答辩前的全过程中进行。专业英语的教材和文献资料阅读及书写摘要的任务，应在新生入学后就进行安排。

各校应成立硕士生专业英语指导小组，负责制订执行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做到指导教师、教材、课表安排、教师工作量、考核五落实。有条件的学校应争取至少有一门

专业课程使用英文教材或用英语讲授，选用本学科若干经典著作进行阅读讲解或用英语组织讨论。

5. 选修课程

各院校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为已通过基础英语学位课程考试的学生，开设实用性更强的提高性质的阅读、翻译、写作、听力、口语等英语选修课，并参照博士研究生的英语教学要求安排组织实施。

(五) 考试

硕士生英语学位课程考试应该全面反映本大纲的各项教学要求。

英语学位课程考试包括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两部分，各自单独组织考试和评分；两部分考试均须及格，两部分成绩合算一门学位课。其中任何一部分补考不及格，都算作英语学位课不通过。计分比例一般为 3: 1。

1. 基础英语考试

硕士生基础英语学位课程考试是水平测试，由外语教研室(组)主持，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第一学期通过者，可不参加第二学期的基础英语学习，而选修英语选修课。第二学期参加考试不通过者，可在下一次学位课程考试时补考一次。目前各地区可试行统考，在条件成熟时，再逐步做到全国统考。

2. 专业英语考试

专业英语考试在论文答辩之前进行，由专业英语指导小组命题和组织，专业英语的成绩包括考试成绩，平时的阅读、翻译、读书笔记或文献摘要的成绩。专业英语考试不及格，可进行一次补考。

(六) 硕士生英语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教学重点

硕士生英语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具有较熟练地阅读有关专业书刊的能力。因此教学重点必须强调应用，结合专业英语的特点，突出读、写、译训练。

2. 正确处理读、写、译、听、说的关系

硕士生英语教学最基本的要求是一定要使学生的阅读能力真正过关。掌握较多的词汇，具备较熟练的阅读技能，进行大量的阅读和接触一定难度的文章是搞好阅读的关键。

在培养阅读能力的同时，根据硕士生的培养目标和实际需要，还应注意对写、译能力的培养并适当兼顾听说能力的培养。按照语言教学的规律，读，听，写，说是相辅相成的。听、说作为一种有效的教学手段，应当充分加以利用。

3. 教学方法

硕士生英语教学应提倡从实际出发，博采众长，讲究实效，并在加强理论研究和不断实践总结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和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硕士生英语教学体系。

4. 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的关系

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是硕士生英语教学全过程中紧密联系的两个部分，共同承担着培养学生获得大纲规定的各项能力的任务。基础英语要在打好基础的同时，努力结合专业英语的特点，培养学生运用英语的能力。专业英语要巩固和提高学生在基础英语阶段获得的能力，扩大专业词汇，保证大量的英语阅读实践，使学生能真正以英语为工具，熟练地获取和交流本专业所需的信息。

专业教师负责专业外文资料的选材和指导阅读，检查文摘或综述的写作；英语教师负责写作和阅读技能的指导。

5. 单独考试入学的硕士生的教学要求，原则上也要执行本大纲的规定，但考虑到实际情况，可以参照大纲的要求做某些适当的调整，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如用入学前补课和入学后适当增加学时等办法，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做到与其它硕士生统一教学要求。

三、博士研究生的英语教学与考试

(一) 教学对象

本大纲的教学对象是非英语专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其英语入学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略高于硕士生的通过水平。

(二) 教学目的

博士生的英语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具有熟练的阅读能力，较好的写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能够以英语为工具，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并能进行本专业的学术交流。

(三) 教学要求

1. 读

能运用各项阅读技能，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文献。读后能够

理解文章内容，归纳中心思想。阅读应该以准确理解与大量阅读并重。在博士生阶段，总阅读量一般不低于 20 万词，为达到上述要求，应理解性掌握至少 6000 个常用单词及 600 个左右词组，复用性掌握其中 2300 个左右的基本词：认知 200 个左右词根和词缀，并能根据构词法识别派生词。

2. 写、译

较熟练地运用基本写作技能，按要求在一小时内写出 300 词左右的短文，正确表达思想，无重大语言错误，基本符合英语表达习惯。能借助词典，将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文章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速度为每小时 350 个左右英文词。能借助词典，将中等难度的短文译成英语，无重大语言错误，基本符合英语表达习惯。速度为每小时 250 左右汉字。

3. 听、说

对话速为每分钟 140 词的一般性题材和科普材料可以一遍听懂，理解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能基本听懂本专业的学术报告，并做简要笔记。能进行一般性对话，基本上能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

(四) 教学安排及考试

1. 博士生英语是博士生必修的学位课程。
2. 博士生英语教学时数一般为 144 左右。
3. 在保证达到教学要求的前提下，设置哪些课程，采取哪种排课方式，各校可灵活确定。在课程修完时进行学位课程考试。考试采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
4. 对少数英语成绩确实优秀者，可以提前在入学时组织学位课程考试。考试也应包括口试和笔试，成绩合格，准予通过并可免修博士生英语。
5. 博士生的英语学位课程考试，由各单位组织外语教师、专业指导教师等组成的考试小组主持进行。

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考试大纲

(试行)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考试大纲》(Non-English Major Graduate Student English Qualifying Test, 简称 GET) 是根据《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制定的。本大纲规定了硕士生英语学位课程通过考试的内容、形式、时间和计分。考试目的在于考核已修完研究生英语课程的学生是否达到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以及实际掌握和运用英语的能力。

一、基础英语部分

本考试共有六个部分: 听力理解(占 15%)、词汇(占 10%)、完形填空(占 15%)、阅读理解(占 30%)、翻译(占 20%)、写作(占 10%)。分两份试卷: 试卷一(Paper 1)包括前四个部分, 共 80 题; 试卷二(Paper2)包括翻译和写作, 共 3 题。全部题目按顺序统一编号。

第一部分 听力理解 (Part I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听力理解部分主要测试考生掌握听力材料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的能力, 判断对话情景、场合、人物关系、身份和说话人的意图及话语含义的能力。共 15 题, 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主要测试考生能否一遍听懂语速为每分钟 120 个词的对话和短文。本部分共有二节:

A 节 (Section A): 共 9 题, 每题为一段对话。问句后有 15 秒间隙, 要求考生从所给出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一个最佳答案。

B 节 (Section B): 共 6 题, 题目或为问句或为未完成的句子, 分别安排在 2-3 篇听力材料之后。要求考生在 15 秒的间隙中从所给出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一个最佳答案。

第二部分 词汇 (Part II Vocabulary): 词汇部分主要测试考生运用词汇和短语的能力。测试教学大纲的词汇表、词组表与词根词缀表所覆盖的内容。着重测试研究生阶段所学的词和基础词的多种词性及词义搭配、易混词的区别及难词的认知。词汇与词组的比例为 7: 3。共 20 题, 分 A、B 两节, 考试时间为 10 分钟。

A 节 (Section A): 共 10 题。每题为一英文句, 句中有一词或固定词组下面划有横

线，要求从所给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该划线词或词组的最佳同义词或最佳释义。

B 节 (Section B): 共 10 题。每题为一英文句，句中有一个空白，要求从所给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最恰当的词或词组使该句成为逻辑合理、表达正确的英文句。

第三部分 完形填空 (Part III Cloze Test): 主要测试考生在语篇水平上的理解能力和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测试内容可以是句型、结构，也可是词汇、词组和习惯用语。共 15 题。考试时间为 10 分钟。测试的形式是一篇题材熟悉、难度适中的短文(约 200-250 词)中留有 15 个空白，每个空白为一题。要求考生从所给出的四个选择项中选择最佳答案。选择可以是一个单词，也可以是短语。第四部分 阅读理解 (Part IV Reading Comprehension): 这部分的目的是测试学生通过阅读获取信息的能力，既要求准确，山要求有一定速度。主要测试下述能力:

1. 掌握所读材料的中心思想、主要内容和细节;
2. 对所读材料的内容进行一定的判断和推理;
3. 理解某些词和句子的意义上下文之间的逻辑关系;
4. 领会作者的观点和判断作者的态度。

阅读材料的选择原则:

1. 题材广泛，可以包括社会、文化、科普常识、史地、日常生活知识、人物传记等。所涉及的背景知识应能为考生所了解。

2. 体裁多样，可以包括叙事、议论、描述、说明、应用文等。 3. 文章应有一定的难度。

考试共 30 题，时间为 45 分钟。

测试要求考生阅读若干篇材料。每篇材料后有若干个问题。考生应根据文章内容从每题所给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一个最佳答案。此部分总阅读量(不包括题目及选择项)为 1600-1800 词。

第五部分 翻译 (Part V Translation): 共 2 题。考试时间为 40 分钟。本部分共有二节。

A 节 (Section A): 英译汉: 内容为一般性或科学常识性的论述文。要求译文忠实原文，表达正确。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这一节是总量为 120 词左右的英语短文或难句。

B 节 (Section B): 汉译英: 内容为一般性或科学常识性的短文。要求译文忠实于原文, 表达基本正确, 无重大语言错误。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这一节是总量为 80 个左右汉字的段落或语句。

第六部分 写作 (Part VI Writing): 写作部分的目的是测试考生用英语书面表达思想的一般能力。写作要求切题, 能正确表达思想, 意义连贯, 无重大语言错误。摘要要求概括 内容准确。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要求考生写出不少于 120 词左右的短文 (或段落)。试卷上可能给出题目、情景、写作提纲或材料表格, 要求写出短文; 或给出文章 (中文或英文) 要求写英文摘要或大意。考摘要或大意时, 应适当增加阅读原文时间。

卷别	序号	节号	题号	各部分名称	题数	计分	考试时间
试卷一	I	A 节	1-9	听力理解: 对话	9	9 分	15 分钟
		B 节	10-15	听力理解: 短文	6	6 分	
	II	A 节	16-25	选择释义	10	5 分	10 分钟
		B 节	26-35	填空	10	5 分	
III		36-50	完形填空	15	15 分	10 分钟	
IV		51-80	阅读理解	30	30 分	45 分钟	
试卷二	V	A 节		英译汉	1	10 分	20 分钟
		B 节		汉译英	1	10 分	20 分钟
	VI			短文写作	1	10 分	30 分钟
合计					83	100 分钟	150 分钟

二、专业英语部分

考试共有二部分: 翻译 (占 50%), 阅读和写作 (占 50%)。

第一部分 翻译 (Part I Translation): 这部分主要测试学生专业英语的翻译能力。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本部分共二节:

A 节 (Section A): 英译汉, 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总量为 170 词左右的有关专业的短文或若干段落, 要求译文忠实于原文, 汉语通顺。

B 节 (Section B): 汉译英, 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总量为 120 词左右的一篇有关专业的短文或若干段落。要求译文忠实于原文, 表达正确, 无重大语言错误。

第二部分 阅读和写作 (Part II Reading and Writing): 这一部分主要测试考生阅读本专业英语材料的能力及英语书面表达本专业内容的写作能力。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要求考生在阅读写完 2700 词的有关专业材料后，根据要求用英文写出 150 词左右的摘要或报告，或根据要求回答问题或写出短文。

考试时间及计分

试卷六个部分的题目数、计分和考试时间列表如下：

序号	节号	题号	各部分名称	题数	计分	考试时间
I	A 节	1	英译汉	1	25 分	30 分钟
	B 节	2	汉译英	1	25 分	30 分钟
II		3	阅读和写作	1	50 分	60 分钟
合 计				3	100 分	120 分钟

注：硕士生英语考试不得使用字典。

非英语专业博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考试大纲

(试行)

《非英语专业博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考试大纲》(Non-English Major Doctorate English Qualifying Test, 简称 DET)是根据《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制定的。考试的目的是为了考核已修完博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的考生是否达到教学的各项要求,以及博士生实际掌握、运用英语的能力,考试分笔试和口试两个部分。

一、笔 试 部 分

笔试共有三个部分:听力(占 20%)、阅读(占 50%)、写、译(占 30%)。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第一部分:听力主要测试考生掌握听力理解以及简要笔记的能力。共 20 题。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主要测试学生能否一遍听懂正常语速(每分钟 120—140 词)的话语、对话和报告。本部分共有两节。

A 节:共 10 题,每题为一语句或一段对话。要求考生在 12—15 秒的间隙内从所给出的每题四个选择项选出与语句内容最相近的答案或在 15—20 秒的间隙内写出针对对话所提问的简要答案。

B 节:为若干篇报告或短文,共 10 题,要求考生在听完录音后对报告或短文主题、要点、主要问题、结论以及报告人身份、场合、报告人意图、语气等写出简要的答案或填写简单的表格。

第二部分:阅读词汇与理解,共有 70 题。考试时间共 70 分钟。本部分共有两节:

A 节:词汇。本部分是测试考生在上下文中掌握和应用词汇和短语的能力。测试内容是教学大纲的词汇表、词组表及词根、词缀表所覆盖的内容。以研究生阶段所学的词汇、一词的多义、易混词的辨别、难词的认知、词组的掌握以及根据构词知识猜词、悟意的能力为测试重点。共 40 题。每题为一英文句。题目形式可能是句中有一词或词组下面划有横线,要求所给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划线词或词组的最佳同义词或最佳释义。

也可能是每句中留有一个空白,要求从所给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最恰当的词或词组

填入句中，使该句成为逻辑合理、表达合适的语句。

B 节：理解。共 30 题。要求考生在阅读若干篇难度较大、结构较复杂的文章后，根据其内容按题目要求从每题所给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一个最佳答案。此部分阅读总量（不包括题目及选择项）为 1800 词左右。测试重点为概括宗旨、推导结论、判断观点态度、推测上下文等。

第三部分：写、译。考试时间 60 分钟。本部分共有两节。

A 节：写作。要求在 30 分钟内写出 150 词左右的短文。形式是命题作文或写摘要、大意。要求作文切题，摘要及大意概括恰当。文字要求正确表达思想，无重大语言错误，基本符合英语表达方式。

B 节：汉译英。要求考生在 30 分钟内将大约 125 个汉字的短文或段落译成英文。要求译文忠实于原文，译文达意，无重大语言错误，基本符合英语表达习惯。

考试时间及计分

试卷三个部分的题目数、计分和考试时间列表如下：

卷别	节号	题号	各部分名称	题数	计分	考试时间
	A 节	1--10	听力理解：单句、对话	10	10 分	20 分钟
	B 节	11--20	听力理解：报告或短文	10	10 分	
II	A 节	21--60	阅读：词汇	40	20 分	25 分钟
	B 节	61--90	阅读：理解	30	30 分	45 分钟
III	A 节		写：写作	1	15 分	30 分钟
	B 节		译：汉译英	1	15 分	30 分钟
合	计			92	100 分	150 分钟

二、口 试 部 分

博士生的英语口语要求考生经过适当准备，做 10 分钟左右的专题讲话或报告，讲话或报告后有 5 分钟对提问进行回答。博士生口试的报告准备时间不宜过长，应以现场发挥为主，避免背诵书面文章的做法。博士生口试由各单位组织英语教师、专业导师或代表和有关教师等组成的考试小组主持进行。

口试成绩占博士生英语学位课程考试总成绩的 20%。

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是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提高的重要保证。为此，对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求

1.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应该严格按照各个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具体体现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要着眼于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需要。课程设置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包括对课内外学习在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要求，加大课外的阅读量、工作量和训练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使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理论基础和学科知识面及相关的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同时还要注意硕士生课程与本科生课程之间的区分和衔接。

2. 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新变化而新开设的课程，必须先由主讲教师填写课程计划及教学大纲，由有关学科进行申报，经所在学院、系(所)论证通过、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方可正式开课。

二、研究生应修课程及任课教师的基本要求

1. 必修课程

(1) 学位公共课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置，由研究生院委托校社会科学基础部、大学英语教学部等单位，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进行教学。

(2)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应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学位基础课一般应由理论基础深厚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经验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担任主讲教师。学位基础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

核，同时应有相对稳定的教材或教学大纲。

(3) 学位专业课

每一学科均应为本专业的研究生开设学位专业课。学位专业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为拓宽理论基础、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包括本专业经多年积累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研究成果)的重要课程，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学位专业课一般应由从事本专业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教授或副教授任主讲教师。学位专业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同时应有教学大纲或相应的教材，并指定教学参考书或有关参考资料。

2. 选修课程

(1) 选修课

选修课是供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理论基础、扩大知识面及进行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每一学科除应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程外，还应要求研究生选修部分跨专业或跨一级学科的课程。专业选修课任课教师应是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主要从事该课程所涉及研究领域的教师，原则上应由教授或副教授任教。

(2) 补修课

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包括有必要加强有关基础知识的研究生，以及在招生考试时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研究生，都有必要补修有关的一些基础课程或其它课程，并需进行考核。这些课程可以是比本人目前所攻读的学位低一级学位的课程，对硕士生，成绩合格的可计算学分，并须注明为补修本科课程，但不能顶替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的学分。跨学科考入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后，可以免修跨学科的课程，但必须修满规定的学分。

三、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

1.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位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或应修课程的要求进行选课并通过所选课程考核，方能获得学分。

2. 硕士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35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

修课不少于 2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3. 博士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20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2 学分。

4. 硕博连读生（含直博生）原则上应修满不少于 42 学分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2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和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5. 修业年限为三年的博士生和五年制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应修的基本课程类型及要求详见《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复旦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复旦大学关于推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6. 各个专业在符合上述全校研究生应修课程的最低学分数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各自的学分数要求（或应修的基本课程要求）。每个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或应修基本课程的要求，进行选课和通过课程考核。

四、研究生的选课

1. 各专业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本人培养计划的实际情况按学期选定所修读的课程，尤其对必修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原则上选定后不能更改。

2. 研究生要遵守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和选课的规定，进入研究生选课系统进行网上选课。确因选课不当或不能继续听课者，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退课。未退课视为选定。严重旷课或无故缺考，成绩按 F 登记。

五、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1.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的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和第二外国语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笔试，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既可以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2.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记载。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按浮动记分制记载。百分制分数、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百分制参 考标准	90- 100	85- 89	82- 84	78- 81	75- 77	71- 74	66- 70	62- 65	60- 61	补考 及格	59及59 以下

注：（1）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是：一门课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2）成绩以 A、A-、B+、B、B-、C+、C、C-、D、D-、F 形式记载，其中 A 的成绩等级总量不超过该门课程修读人数的 30%。

（3）必修环节（实践和学术活动）的成绩也可采用两级记分制（P、F）记载。缓考和重修成绩按实记载。

3.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缓考、补考、重修。

（1）免修。除政治理论课外，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经任课教师同意，并报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同意免修但不能免考，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

（2）缓考。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主管院长（系主任）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

（3）补考。研究生如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在下一次该门课程考试时补考一次。如补考合格，成绩按 D- 记载，并注明“系补考成绩”；补考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4）重修。硕士生或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允许只重修一门课程一次，该课成绩按重修后的实际分数登记。补考不及格的课程不能重修。经批准同意重修的课程（因课程成绩不及格而重修的除外），考试成绩按重考后的实际分数登记，并注明“系重修成绩”，但不能替代原有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或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依据。

4.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按《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研究生教务员在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

应综合该研究生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经主管院长或系主任审核，加盖签名章和单位公章后，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

6. 研究生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的培养环节，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记入《复旦大学研究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7.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予以记载。

六、严格管理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和监考工作

1. 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特别是外语课程)，以及部分研究生学位基础课的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课程考试前，教学小组应安排好答疑，但不得划定考试范围。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许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2. 课程考试（除公共学位课外）由任课学院、系（所）统一组织监考，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并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组织人员巡考，一旦发现违纪，即严肃处理。

3. 阅卷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二周内，按照本规定中关于成绩评定的要求完成试卷的评分和登分工作，在登分记录上签名后，送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公共课考试成绩送交研究生院。

4.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负责保存，不能由任课教师私自保管。如无特殊情况，经研究生院批准，试卷可在研究生毕业二年后销毁。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疑义)的，不能私自通过任课教师或具体保管试卷的教务员进行查卷，应由主管院长或系主任负责处理，如属重大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

七、研究生课程表的编排

1. 研究生院负责排定全校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程及公共选修课程，并提前一个月左右将公共课课程表发至各个学院、系（所）。

2. 每学期期末，各个学院、系(所)在研究生院排定公共课的前提下，由研究生秘书按照各个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设置先排一级学科学位基础课，再排学位专业课

和选修课等的次序，排定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表，并送主管院长或系主任审定。凡涉及到不同单位共同开设课程的安排，各单位之间应共同协商安排。

3. 硕士生的课程表必须在上一学期结束前上报研究生院，博士生的课程表最迟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的一周内上报研究生院。各单位在上报课程表的同时，应将应修各门课程研究生名单分别送交研究生院和任课教师。

4. 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

八、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检查和奖励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个学院、系(所)组织实施。研究生院在各个单位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或不同类型课程(特别是学位基础课和公共学位课)的评估。抽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反馈给有关学院、系(所)作为改进课程教学工作的参考，同时还将作为有关课程是否列入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和重点课程建设及任课教师能否获得奖教金的重要依据。

九、其他

1.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具体要求参见各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其课程教学及考核成绩的管理，原则上按本规定执行。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参加的课程进修及考试，除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我校相应的实施细则另有特殊规定外，其他均应按照本规定的相应要求执行。

3. 研究生校外教学点学员的课程教学及考核成绩的管理，原则上按本规定执行。

4. 对港澳台研究生和来华留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及考核成绩的管理，原则上按本规定执行。

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关于实施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的暂行办法

为了配合学校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和落实新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逐步建设和形成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水平，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及手段的改进，拟在今后三年内实施 100 门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经过努力与建设，使这些课程达到国内外同类课程的先进水平并起示范作用。特作以下暂行实施规定。

一、入选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列入重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主要是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特别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础课，包括部分比较成熟的在一级学科范围开设的博士生学位专业课和研究生公共学位课。对新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为必修、但目前尚未开出的学位课程，将优先给予支持。

2、课程内容能充分反映所涉及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和主要问题，并注意吸收本学科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成果；形成比较合理的课程教学梯队；具有较完备的供研究生使用的教材、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具有本课程教学所使用的教学基本设施。

二、立项和审批

研究生重点课程的建设采取立项申请、审核批准、分批启动的方式进行。具体的立项程序如下：

1. **申请与推荐**。建设项目应首先由有关课程的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复旦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就该课程建设对教学和学科建设的重要性，已有的基础，建设目标，建设计划安排等，进行必要的自我论证。同时，要求有关学院、系（所）进行推荐。

2. **专家审核**。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筛选，最后根据专家审核意见，批准正式立项。

三、项目的管理

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经费总共 500 万元，每个项目资助 3--6 万元。项目建设的期限一般为两年。如有必要，到期可以延长一年。

每个项目按不同类别给以资助（**A类**为量大面广的公共课，每门资助 6 万元；**B类**为理科一级学科学位基础课，每门资助 5 万元；**C类**为文科一级学科学位基础课和理科学位专业课，每门资助 4 万元；**D类**为文科学位专业课，每门资助 3 万元）。资助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课程建设项目一经批准，研究生院先将 40%的项目经费拨给项目负责人或有关单位。一年后，对于能够按计划完成课程建设任务，通过中期检查的，再划拨 40%经费。中期检查在自检的基础上，以专家组考核的方式进行。两年后，有关学院、系（所）和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接受研究生院组织的重点课程建设验收评估。评估和验收将严格按照上述第二点意见中关于重点课程建设的五项基本要求进行。评估及验收合格，再划拨留下的 20%经费。参与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的人员除了计算开设本课程的工作量或课时补贴外，可以在项目建设中期考核通过后提取第一年下达经费的 10-15%作为参与建设的工作津贴，在整个项目建设结束并通过评估时，可再提取整个建设经费的 10-15%作为工作津贴；对于在重点课程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和单位，学校将另外给予奖励。

四、加强领导，重点建设

加强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关键是要建设一支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乐于奉献，勇于创新，水平高、业务精、视野宽，具有良好教风和学风的师资队伍。希望各有关单位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切实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队伍的建设，在各方面关心和支持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一年二月

复旦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管理工作的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声誉，对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是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个有关的院系必须以保证培养质量为中心，认真落实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严格执行学校对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关心和帮助他们解决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和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反映培养工作中的情况。

第四条 各个有关的院系应有一位院长或系主任主管外国留学研究生工作（可由主管留学生工作或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系主任兼任）；同时还应指定一位专职秘书（也可由留学生秘书或研究生秘书担任）。主管院长（或系主任）和秘书要加强与指导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导师、研究生院和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的联系，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二、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五条 学籍管理中凡涉及业务培养方面的工作，有关院系应先报告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及时把处理意见通知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如无异议，将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直接通知有关院系，同时将处理意见的原件返回研究生院；如有异议的，由研究生院和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协商后再通知有关院系。教学管理方面的工作，有关院系应直接报告研究生院。其它方面的管理均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并尽可能把有关的处理结果通知研究生院。

第六条 鉴于语言和文化的差异，为保证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我校能够真正学到应有的知识和本领，达到我校毕业研究生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外国留学研究生一般不能提前毕业，同时实行弹性学制，即根据他们的实际学习情况，对不能按期达到毕业授予学位要求的，可予延期毕业。延期毕业的年限，硕士生最多不超过一年，博士生不超过二年。弹性学制的总年限，硕士生为四年，博士生为五年。

第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延长期间，如果课程学习已经结束，但因未完成学位论文需要继续撰写者，经本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审核同意后，可以减免学费，按原学费的 70% 交纳；如果论文已经完成，等候答辩，申请免交学费者，需提交论文及报告一份，经所在院系、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审核同意并办理离校手续后，可免交学费，但论文所需的答辩及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八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学习的最后一年一般不得休学，如有疾病一类特殊情况者，经本人申请，校保健中心医生证明，所在院系、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复学时亦需办理相关手续，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正式取得研究生学籍之前所学课程的成绩，原则上不能取代在学期间应修课程的成绩及其学分。除非该留学生做高级进修生时曾在研究生院办理过旁听手续，即研究生院曾经参与管理和认可的，可予承认，但仍不能作为提前毕业的根据。

三、培养的基本要求及培养过程主要环节的管理

第十条 对外国留学研究生在业务培养上原则上应与中国学生同等要求，坚持同一标准。除了政治理论课外，其他课程学习的学分及考核要求等，都应按照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

第十一条 在培养过程的管理上，无论是博士生，还是硕士生，都应该在入学后第一学期针对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也必须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及开题报告至迟须在第四学期末完成。

第十二条 对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汉语水平应该坚持标准，具体的执行办法见《复旦

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研究生汉语学习的规定》。

四、学位论文要求

第十三条 无论是博士学位论文，还是硕士学位论文，除了由教育部明确规定专门授课语言（非汉语）的，都应该用中文（汉语）撰写。

第十四条 论文评审的标准及其办法原则上也应按照学校统一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要获得学位，应结合他们的实际，并参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要求在学期间必须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硕士要求一篇，博士至少两篇。

研究生院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汉语学习的规定

为了提高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保证我校留学研究生学位的授予质量，对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汉语学习，作出如下规定：

一、入学水平要求

1. 凡报考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申请者，均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六级证明（复印件）。
2. 攻读我校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在入学考试时一律由有关院系用汉语进行面试，用中文进行笔试。经考试合格，方可入学。
3. 对于纳入我国政府计划内的来自第三世界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录取时可适当放宽对汉语的入学要求。

二、汉语学习与考核办法

1. 《高级汉语》为外国留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必修课程，旨在全面提高学生听、读、说、写、综合运用汉语的实际能力，以适应专业学习的要求。学习时间为一学年，每周四学时，共四学分。
2. 《高级汉语》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在一年内补修或重修。
3. 《高级汉语》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硕士、博士论文答辩资格。
4. 申请免修《高级汉语》课程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必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一式两份：一份报交研究生院，一份报交任课教师），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任课教师考核合格者，方可免修。
5. 非在本校获得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需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九级标准后，方可申请免修《高级汉语》课程。
6. 免修《高级汉语》课程的外国留学研究生，一律不得免考。必须在校参加该课程两个学期的考试后，方可取得该课程成绩。
7. 攻读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专业知识的

学习和科学研究进一步学习和提高专业汉语水平。

8. 按照学校规定，对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进行学科综合考试的同时，考核其专业汉语水平，并评定“专业汉语”成绩。未达到要求者，需要继续学习和提高，可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补考一次，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对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汉语水平要求

（一）对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的汉语水平要求

1. 能基本听懂用汉语作的本专业学术报告；
2. 能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汉语文献资料；
3. 能用中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及论文摘要；
4. 能用汉语报告本人的学位论文，并回答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问题。

（二）对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的汉语水平要求

1. 能听懂用汉语作的本专业的学术报告；
2. 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汉语文献资料；
3. 能用中文撰写博士学位论文、论文摘要及写作常用应用文；
4. 能熟练地用汉语报告本人的学位论文及对学位论文进行答辩。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关于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规定

为切实保证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招生质量，规范和加强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校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招生类别

1. 政府计划内全日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
2. 自费全日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

凡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且本院系具备招收和培养条件的，经事先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申报（截止时间为前一年的6月20日），均可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三、报考条件

1. 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并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颁布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
3. 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达到六级标准；
4.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者，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应具有与中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报考攻读博士学位者，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应具有与中国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四、报名手续

凡来华手续齐备且符合上述报考条件者，可凭有关证明直接向我校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办理报名、审核手续。经审查合格，属于政府计划内来华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者，统一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向研究生院办理推荐免试审批手续；属于自费来华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者，均须参加入学考试，其准考证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交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核发。

受理报名截止日期：每年6月30日；报名考务费收取标准：40美元。

五、入学考试

1. 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均为三门业务课，其中一门为口试；各

科笔试时间均为三小时。

2. 考试科目名称应与国内招生专业目录一致。各科考试均采用汉语命题，汉语答题。各院系应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兼顾派遣国的实际情况，把握好命题的尺度。

3. 入学考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日期一般为每年8月底或9月初。

六、录取

根据考生的入学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及院系意见，由研究生院确定录取名单，并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报教育部外事司来华处备案；已录取研究生（含政府计划内推荐免试生）的录取通知书，均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交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转发。

七、入学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于当年9月中旬前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报到入学手续。报到时，须进行体检复查，凡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学习年限

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制均为三年。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硕士可延长一年，博士可延长两年。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暂行条例

校通字[2002] 6号

第一条 目的

为落实学校《复旦大学十五发展计划纲要》确定的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目标，适应学校研究生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暂行方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按照“本科生教育是立校之本，研究生教育是强校之路”的方针，动员全校力量办好我校研究生教育；

二、研究生教育实行两级管理，即校级的研究生院管理和院级（系、所、中心）（以下简称院系）级的研究生管理，共同承担办好研究生教育的责任，同时又明确各自的责权范围、承担因分工不同而各自需承担的管理责任（参见《复旦大学研究生两级管理分工细则（试行）》）；

三、研究生教育管理重心应向直接担负培养任务的院系下移。在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逐步扩大院系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重要环节上的决定权。

第三条 基本职责

一、研究生院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 1、在校长领导下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制定适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有利于研究生全面素质提高的具体规定与措施；
- 2、就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规划与实施向校领导提供决策咨询；
- 3、加强与各部门、各院系的协调，共同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

4、为各院系的导师、研究生及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种信息服务与其它服务，培训院系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5、建立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评估制度，组织我校研究生教育评估，建立相互监督机制以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的质量；

6、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内及国际交流；

7、开展研究生教育及其管理规律、特点和理论的研究。

二、各院系研究生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按学校的规定行使本院系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自主权；

2、组织本院系的研究生教育，保证其有序进行；

3、为本院系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提供各种信息服务与其它服务；

4、认真落实学校及本院系制订的研究生培养和管理规定，保证本院系研究生培养的质量；

5、负责本院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及政治思想工作；

6、结合本院系的特点，推进本院系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组织

一、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的第一级是校研究生院及其各办公室，其组成成员为在编研究生院工作人员。

二、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的第二级是学校各院系，具体要求为：

1. 各院系应成立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系主任、所长）领导，其组成成员为导师代表及各院系认为必需的其他人员。各院系应根据在校研究生人数的实际情况，在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下设立研究生教学管理和兼职研究生教学管理岗位。研究生人数在 200 人以内的院系应按培养规模设立专职研究生秘书岗位，研究生人数达 200 人以上的院系应至少再增加一个专职管理岗位；除了设立专职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再设立兼职岗位，原则上兼职岗位必须保证有一半时间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2. 各院系应成立研究生学生工作组（其人员配置等见校党委颁发的《复旦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3. 院系主要党政负责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并统一协调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和研究生学生工作组的工作。

三、院系应将研究生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分工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考核 奖惩

一、学校按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研究生院的主要职责对研究生院院长、常务副院长进行考核；按第三条第二款所列各院系研究生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对各院系负责人及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升职升级、加薪的依据之一。

二、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的责任人分别负责对本级机构管理人员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有关人员聘任、升职升级、加薪的主要依据之一。

三、上述考核实施时，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相互提供对考核对象的考核意见。

第六条 其 他

1、 本条例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 本条例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责权分工细则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

	研究生院	各院系
招生计划	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上海市高招办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制定全校研究生分学科、分专业招生计划	根据研招办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拟定本院系分专业招生计划
	组织编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招生宣传材料，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	负责修订本院系年度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入学考试参考书目；结合本院系实际情况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
招生考试、录取	接受考生报名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组织落实推荐免试生、直博生工作	协助研招办做好考生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
	组织命题、考试、评卷、政审和录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院系有关业务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和评卷 2. 负责寄发本院系考生的初试成绩单 3. 确定本院系拟复试考生名单、寄发复试通知并组织复试；寄发调档通知及定向、委托和自筹经费培养协议书 4. 组织政审，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5. 负责本院系考生报考材料（包括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及人事档案）的归档工作
	编制和上报研究生招生报名库、录取库及各类报表，负责做好招生文书材料的归档及年度工作总结	
其他	负责对院（系、所、中心）（以下简称院系）招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开展有关招生改革的调查研究工作	参与招生改革的各项工作

二、研究生培养工作

	研究生院	各院系
学籍	做好各院系研究生报到、注册等协调工作，了解各院系研究生报到、注册情况，汇总上报学校	负责做好本院系研究生的报到、注册及有关注册材料整理、归档工作，按时将报到注册情况上报研究生院
	受理和审核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受理《研究生学生证》补办手续	初审研究生学籍变动的申请并上报，将申请结果及时通知学生本人
	审核拟转博、提前攻博和硕博连读学生名单，报院长会议决定	确定本院系每年度的拟转博、提前攻博和硕博连读学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核算全校研究生教学编制、工作量，配合学校财务处下发各院系研究生培养业务费	合理安排本院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使用；负责督促自筹、委培、港澳台研究生的缴费，并将收费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审核每学期毕业研究生名单，制作研究生毕业证书，协调各院系颁发毕业证书；配合校有关部门组织办理毕业研究生离校手续	负责提交本院系每学期毕业研究生名单；制作本院系《复旦大学研究生成绩表》及其他学业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审核和协助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寄、发毕业证书
培养检查	组织、制(修)订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	负责制(修)定本院系研究生各专业培养方案
	组织制定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保障措施，督促各院系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各院系考核结果，对不合格学生作出相应处理；及时了解各院系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制定有助于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有关措施	检查、落实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本院系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对中期考核不合格学生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研究生院

(续上表)

	研究生院	各院系
课程建设	督促各院系落实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施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的申报、审核，及时跟踪了解课程建设各环节基本情况	组织安排本院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课程建设（包括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的申报并检查其进展）
	组织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的排课、考务和公共选修课的选课；汇总、下达公共课（包括公选课）的考试成绩；审核《复旦大学研究生成绩表》；汇总、检查每学期各单位研究生开课情况；办理旁听研究生课程手续	落实每学期研究生课程的排课、选课、教材订购、考务及成绩的审核、登记；做好旁听研究生课程学员的教学管理工作
科研管理	推动各院系组织研究生科研与学术活动，组织部分全校性活动；组织研究生申报各种科研基金及选拔优秀学位论文苗子加以扶持	组织做好本院系研究生的科研与学术活动
导师	协助做好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协助做好本院系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其他	探索和实践研究生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的改革，组织各院系总结和交流培养工作经验	

三、研究生学位工作

(一)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 工 作	审批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负责审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专家名单；对是否授予博士学位提出建议；审批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审批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硕士研究生免修课程的审定	
	确定权威、核心期刊目录，审定有关规定	权威、核心期刊目录的初选工作
学科 建 设 及 导 师 遴 选 工 作	审批自审硕士学位授权专业，推荐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专业、硕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专业、硕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的规划、初审工作
	审批博士生导师名单	推荐博士生导师名单，负责审批硕士生导师资格

(二) 学位工作

	研究生院	各院系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秘书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条件的初步审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情况审核，课程成绩审核，博士学位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各类数据库的报盘工作	负责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组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组织工作；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的组织工作；学位论文答辩酬金的审批签名、领取和发放；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有关材料的收取、整理和归档工作（含交人事档案材料）；保管博士学位服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制订组织工作、有关规定、要求的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硕士研究生答辩的组织工作；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情况的审核；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审核，课程成绩单的制作；申请硕士学位名单的确定；硕士学位获得者材料的归档工作（包括人事档案和文书档案）
学位论文评审与评优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前期扶持对象的选定，优秀学位论文的申报组织工作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前期扶持对象的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材料收集、整理及上交
	学位论文评估、抽查组织工作	学位论文评估、抽查的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资格审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复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题库考试的组织工作	办理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教学安排、答辩组织工作，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手续及教学安排、答辩组织、材料归档等初审工作

(续上表)

学科建设及导师遴选工作	及时了解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点规划工作, 组织学科点的申报	负责本单位学科规划、安排, 学科点申报的组织工作
	组织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	协助学位办组织本单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
	建立专家库, 对博士学位论文部分评审专家由研究生院从专家库中选择	
	各种相关评估工作的组织, 包括国家组织的评估和学校组织的自我评估	协助组织本单位的各类评估工作

四、研究生专业学位工作

	研究生院	各院系
专业学位工作	各专业学位授予点(工商管理硕士 MBA、法律硕士 JM、工程硕士、临床医学博士和硕士、公共卫生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MPA) 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等环节的制度建设和质量监控。	1、各专业学位的招生、培养、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具体实施。 2、建立由相应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小组, 负责制定专业学位教育标准, 并在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教材与案例建设、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研究生学生工作两级管理

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详见《复旦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务员职责范围的规定

招收研究生的院、系（所），应有一位专职或兼职的研究生教务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做好研究生开学注册工作，并将注册名单报（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二、负责管理研究生的名册和学籍登记卡。

三、做好研究生选课和选课单的存档，并及时将选课名单送交任课教师。同时协助做好研究生教学课程表的编排工作。

四、负责办理专业课教材的订购和发放。

五、做好研究生所修课程的成绩核对登分工作。在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综合该研究生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式三份（均为原件），经主管院长或系主任审核，加盖签名章和单位公章后，将其中的两份分别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学位办公室，一份由研究生辅导员送研究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六、做好研究生学业档案材料管理（包括研究生考试的试题、试卷、口试记录和录音带等），除需归入本人档案以外，其余保存至研究生毕业两年后销毁；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材料需保存五年后销毁。

七、做好研究生日常学习纪律与考勤工作，办理研究生请假、销假、休学、复学、奖惩等事项，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主管院长、系主任（所长）和研究生院。

八、做好外单位人员旁听本院、系（所）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的登记，并及时转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寄往有关单位。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学秘书职责范围的规定

招收研究生的院、系（所），设一名研究生的教学秘书，协助主管院长、系主任（所长）做好研究生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1. 申报招生计划、编排招生专业目录；
2. 落实专业、基础课招生考试的命题工作；
3. 组织阅卷、登分工作；
4. 申报拟录取名单。

二、研究生培养工作

1. 协助、督促各专业制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布置、汇总、上报研究生培养计划；
3. 了解、检查和定期汇报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实施情况；
4. 落实每学期的课程安排（要求提前半学期落实完成）；
5. 了解教学情况（包括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成绩考核、教学效果等），并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6. 加强与导师的联系，了解反映导师的指导情况和意见；密切与学生的联系，及时反映学生的要求和意见；督促导师做好落实指导任务和培养工作总结；
7. 抓好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和学位论文题目的汇总上报。

三、学位工作

1. 做好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的申报工作；
2. 汇总、上报论文答辩材料；并组织做好论文答辩工作；
3. 做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秘书工作；
4. 协助做好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5. 受理外单位研究生及校内外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工作。

四、其他工作

1. 协助做好学科、专业点的建设工作；

2. 负责本系（所）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分配工作；
3. 随时注意工作的总结，发掘典型、总结经验。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

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流程图

(一)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流程图(以修业年限为三年的春季学生为例)

序号	内容	责任者	工作要求	时间
1	在校研究生注册	研究生教务员	开学一周内学生凭本人《学生证》到系所签到注册, 教务员统计每天注册情况并上报培养处	2 月份 (第一周截止)
2	在校研究生开始上课	主管系主任	准时开课, 及时通知每位任课教师和学生	第一周的第二天
3	春季入学博士生报到及注册	各院系培养办	新生按规定日期凭《入学通知书》来校报到, 并须办完有关注册手续, 取得学籍	2 月份
4	上报本学期课程表	研究生教务员	根据公共课课程表各院系所安排专业课课表并上报培养办	第一周
5	办理旁听、进修手续	培养办	(1) 上年 9 月份提出申请学位并通过资格审查人员, 凭通知办理进修手续 (2) 不申请学位的人员凭单位介绍信和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办理报名手续	第一、二周
6	填写、上交《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	研究生秘书、办班负责人	有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计划的院系, 在参照对办班专业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申请	2 月底之前
7	办理研究生提前或延迟毕业申请	培养办、研究生秘书	根据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及本人和导师的申请, 确定本学期提前或延迟毕业名单, 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3 月 31 日截止

(续上表)

8	下达本学期毕业《研究生成绩表》制作准备工作	研究生教务员	各院系根据学籍变动情况,统计毕业研究生名单并开始制作成绩单	3月31日开始
9	审批并上报我校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有关材料	研究生院	审批各院系上报材料,并及时送上海市学位办核准备案	3月15日之前
10	对毕业研究生进行资格预审	教务员、培养办	各院系根据学籍变动及学业完成情况,统计并制作本学期应毕业《研究生成绩表》(一份)交培养办进行毕业资格预审	4月30日前
11	二年级硕士生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主管院长、系主任、导师、研究生秘书	各院系组织专家组对开题报告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结果报送培养办	4月30日前
12	二年级硕士生研究生中期考核	系主任、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	主管系主任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地对每位研究生做出考核分流的处置意见,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4月30日前
13	发放研究生业务费	研究生秘书 培养办	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期考核、论文开题等环节完成情况及研究生注册人数,相应地按文、理、医科研究生分别下拨年度业务培养费	5月31日前
14	准备二年级博士生专业外语试卷命题工作	主管院长、系主任、研究生秘书	各院系按一级学科组织博士生专业外语命题	5月31日前

(续上表)

15	上报本学期应毕业研究生的《研究生成绩表》	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	各院系根据学籍变动情况,统计并制作应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表》,一式二份原件(其中一份由教务员交档案馆存档,另一份由辅导员交就业办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6月30日前
16	制定下学期研究生公共课课表	培养办、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秘书根据培养办下发的下学期公共课课表,布置安排下学期专业课,并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上报课表	6月中旬前
17	一年级研究生政治课、公共外语课通过考试	有关任课教师、培养办	由培养办落实考试时间、地点,安排监考,由任课教师通知学生本人做好考试准备	6月30日前
18	本届研究生毕业典礼	研究生院	落实时间、地点,通知各院系研究生辅导员组织毕业生参加	7月上旬
19	办理本届毕业研究生离校、领证手续	各院系、培养办	协调校有关部门落实时间、地点,并提前在南区张贴通知;对办完手续且符合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在三个月后无异议的毕业博士生补发博士学位证书)	7月上旬

(二)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流程图 (以修业年限为三年的秋季学生为例)

序号	内容	责任者	工作要求	时间
1	在校研究生注册	研究生教务员	开学一周内学生凭本人《学生证》到院系签到注册, 教务员统计每天注册情况并上报培养办	9月上旬(第一周截止)
2	在校研究生开始上课	主管院长、系主任	准时开课, 及时通知每位任课教师和学生	第一周的第二天
3	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各院系、研究生院	新生按规定日期凭《入学通知书》来校报到	第二周
4	新生办理注册手续	各院系、研究生院	凡符合健康复查的新生, 按规定时间统一注册, 领取校徽和学生证, 取得学籍	第四周
5	上报本学 期课程表	研究生 秘书	根据公共课课程表各院系安排 专业课课表并交培养办	第一周内
6	公共选修 课(二外、 计算机的 选课)	培养办	每门选修课根据预定名额报 名, 一周之内可办理补退选课 手续	第二周
7	办 理 旁 听、进修 手续	培养办	(1) 当年3月份提出申请学位 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 凭通 知办理进修手续 (2) 不申请学位的人员凭单位 介绍信和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办 理报名手续	第一、二周
8	申报和审 批三年级 上硕士生 提前攻博	主管系主 任、研究 生秘书	有关系所到培养办领取提前攻博 申请表, 根据提前攻博要求及学 生本人意见择优选拔攻博对象	9月30日前
9	办理研究 生提前或 延迟毕业 申请	培养办、 研究生秘 书	根据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及本 人和导师的申请, 确定本学期 提前或延迟毕业名单, 并及时 办理有关手续	10月31日截止

10	发放研究生业务培养费	研究生秘书、培养办	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期考核、论文开题等环节完成情况及研究生注册人数，相应下拨年度业务培养费	10月底
11	上报本年度研究生基层报表	研究生院	根据一年来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招生与毕业变化，按学科专业上报在校生数	10月上旬截止
12	对毕业研究生进行资格预审	教务员、培养办	各院系根据学籍变动及学业完成情况，统计并制作本学期应毕业研究生《成绩表》（一份）交培养办进行毕业资格预审	10月31日前
13	三年级研究生停止办理退学手续	各院系、培养办	对即将进入第六学期学习的研究生不能申请退学	12月31日前
14	本学期入学的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	各院系、研究生秘书	完成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填齐表格所列栏目相关内容，原件交各院系保存，并将完成情况上报培养办	12月31日前
15	制定下学期研究生公共课课表	培养办、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秘书根据培养办下发的下学期公共课课表布置安排下学期专业课，并于期末上报课表	12月31日前
16	一年级春季博士生一外考试	有关任课教师、培养办	由培养办落实考试时间、地点，安排监考，由任课教师通知学生本人做好考试准备	12月底1月初
17	一年级硕士生公共外语和政治课考试	有关任课教师、培养办	由培养办落实考试时间、地点，安排监考，由任课教师通知学生本人做好考试准备	12月底1月初
18	各系组织二年级春季博士生专业外语考试	主管院长、系主任、研究生秘书	由院系落实考试时间、地点，安排监考，并通知学生本人做好考试准备	12月底1月初
19	上报本学期的《研究生成绩表》	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	各院系根据学籍变动情况，统计并制作应毕业研究生成绩表，一式二份原件（其中一份由教务员交校档案馆存档，另一份由辅导员交就业办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12月3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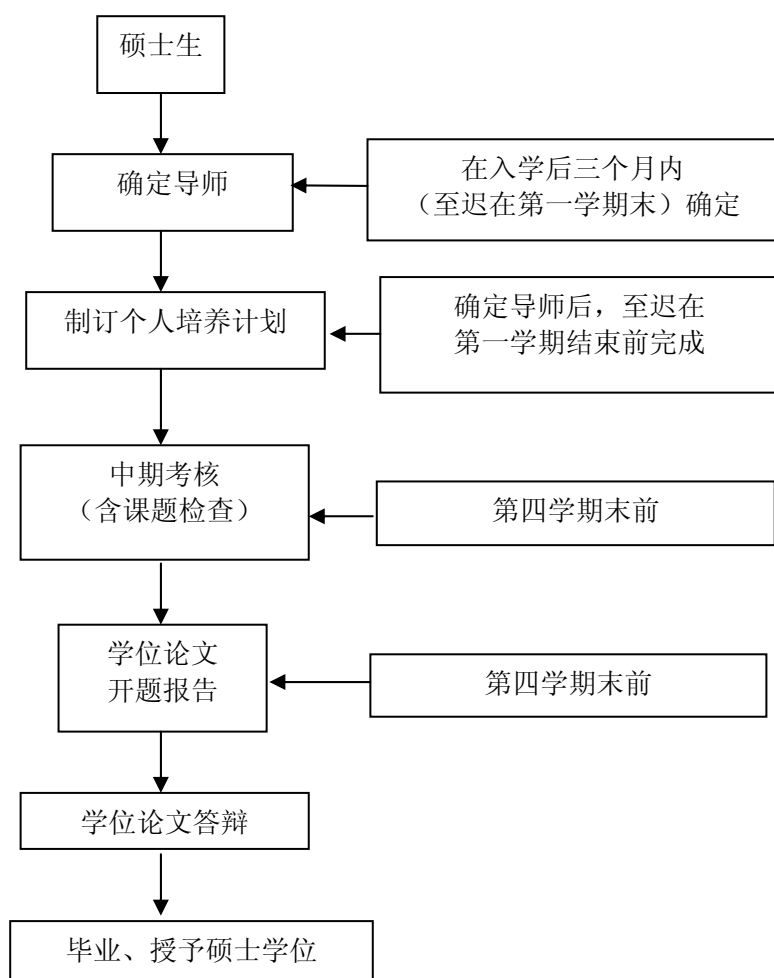
20	二年级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主管院长、系主任、导师、研究生秘书	各院系组织专家组对开题报告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结果上报培养办	12月31日前
21	二年级春季博士生中期考核	主管院长、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	各院系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地对每位研究生做出考核分流的处置意见，并将结果上报培养办	12月31日前
22	年度培养工作总结和研讨	培养办	做好年度研究生培养工作总结、调研、组织研讨会	1月中旬

(三) 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环节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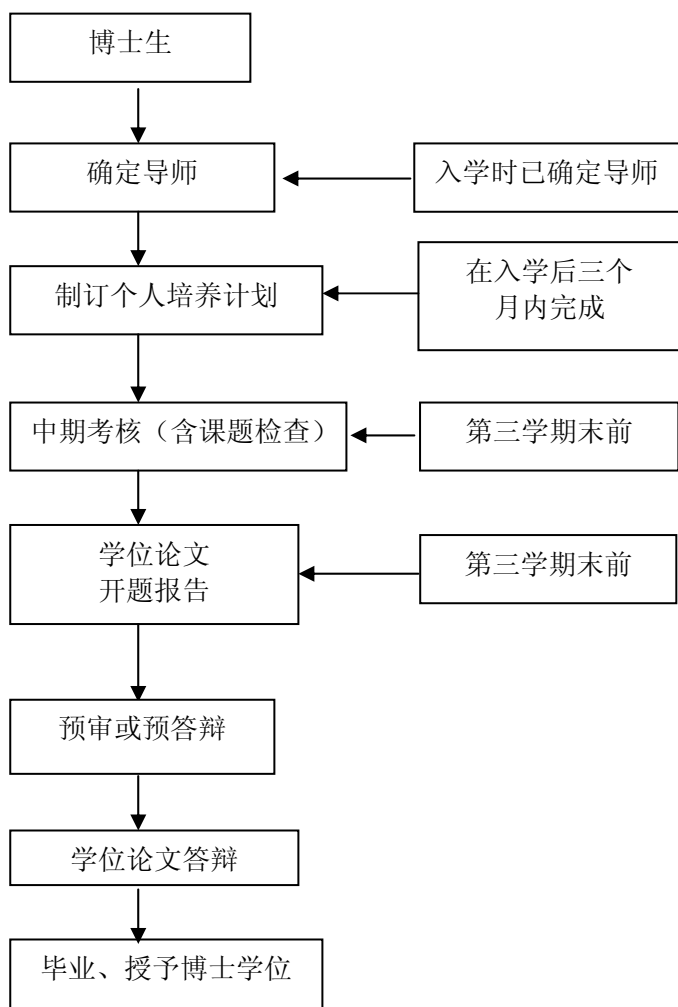
——以修业年限为三年的学生为例

培养环节	硕士生	博士生
确定导师	入学后三个月内，至迟第一学期末	入学时已确定导师
制定培养计划	定好导师后，第一学期内	入学后三个月内
中期考核(含课题检查)	第四学期末前	第三学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四学期末前	第三学期末前
学位论文预审	第六学期	第六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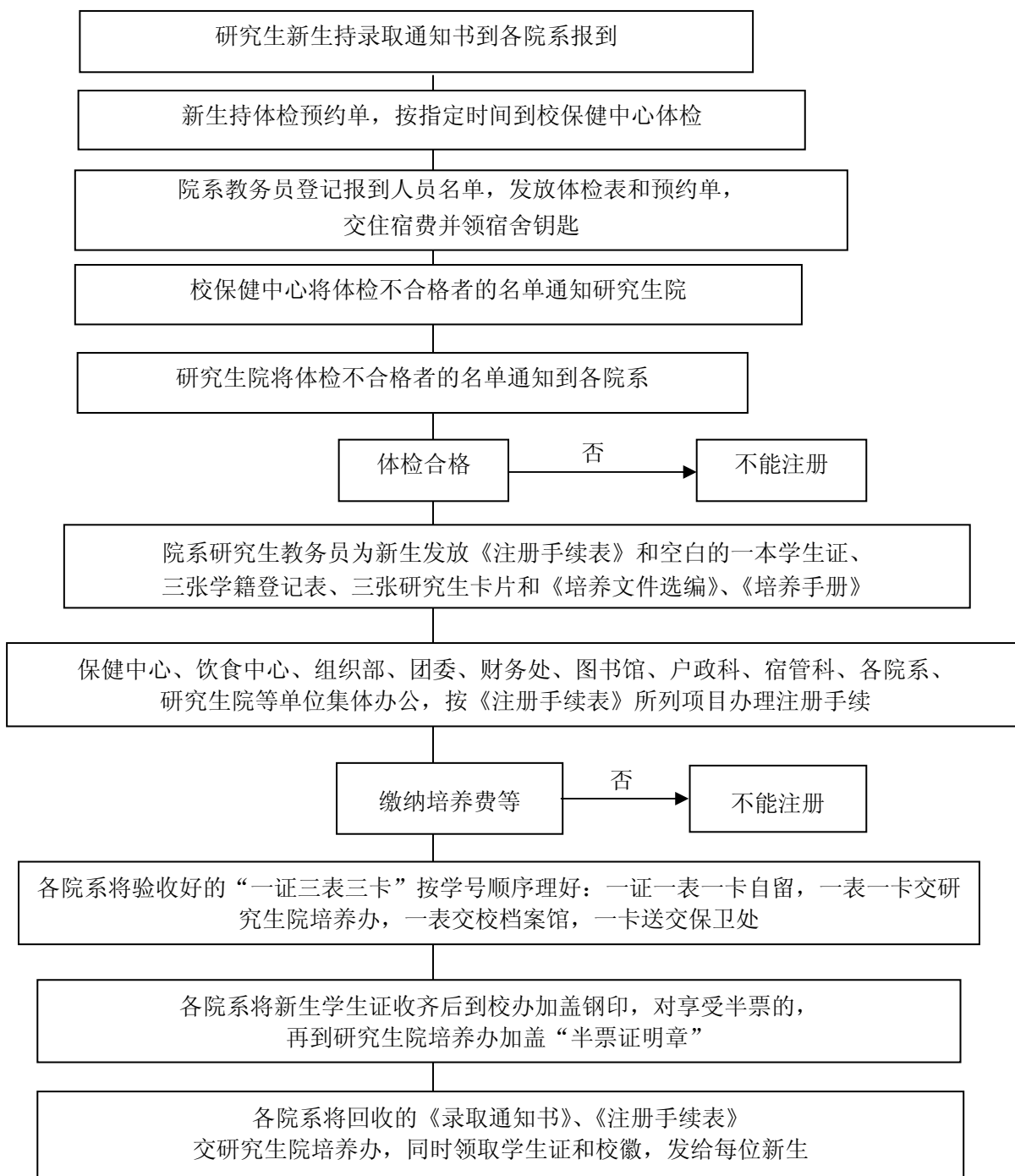
(四) 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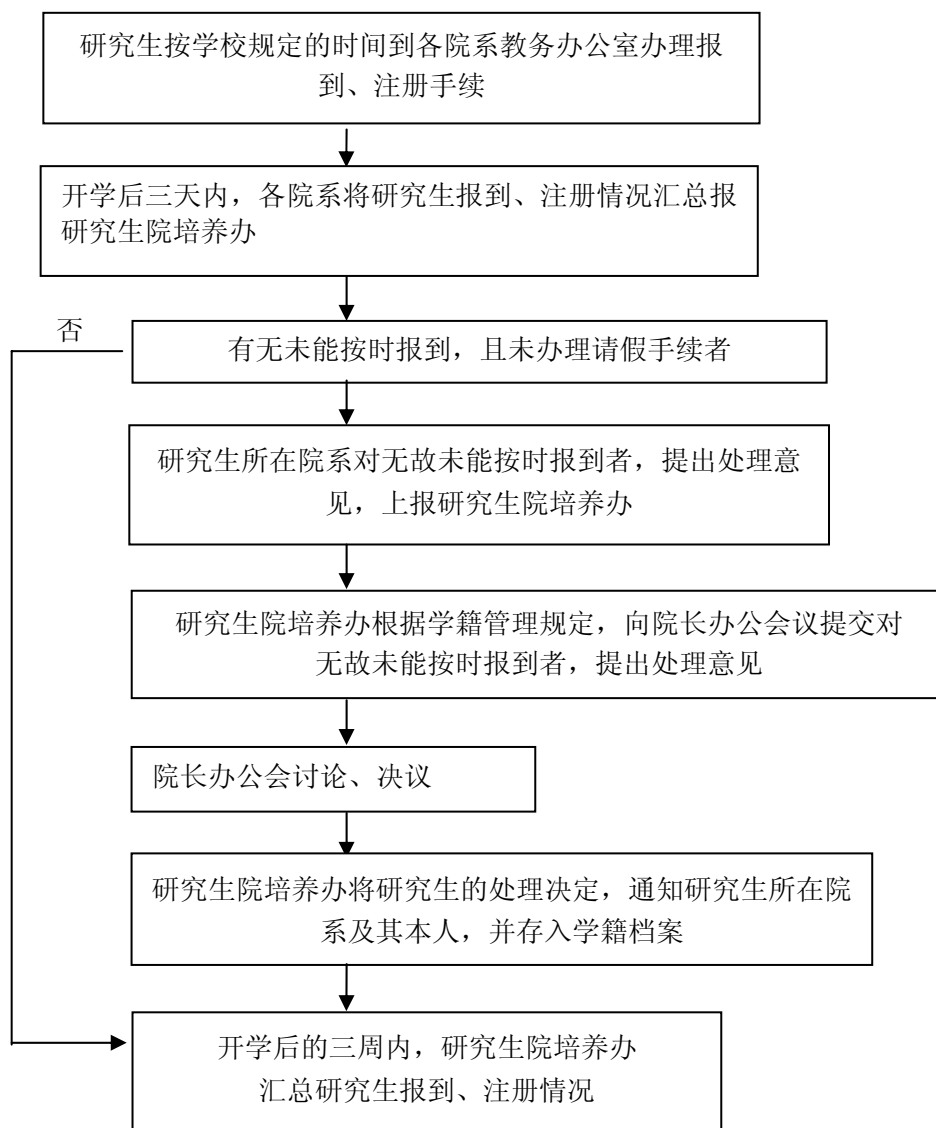
(五) 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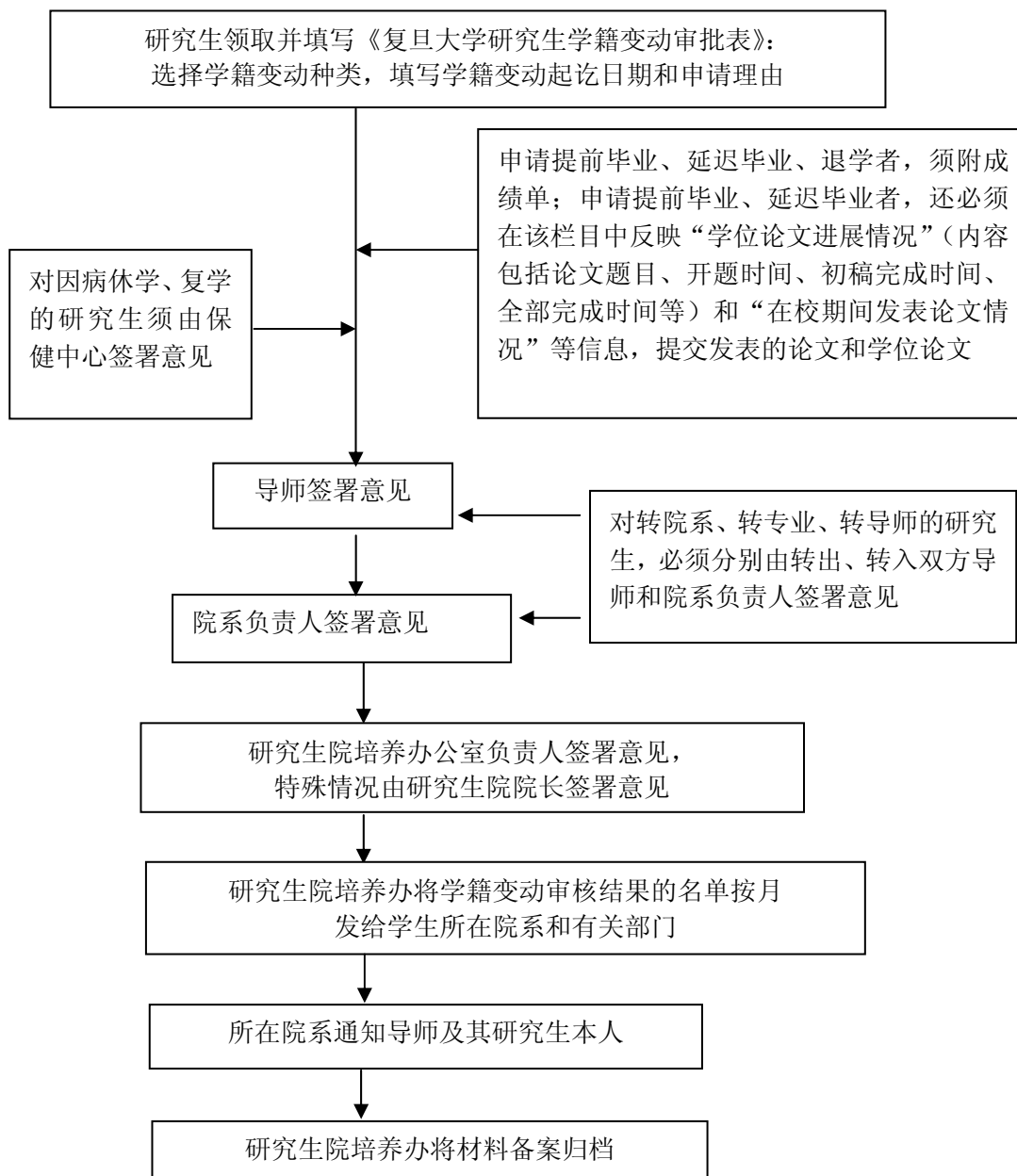
(六)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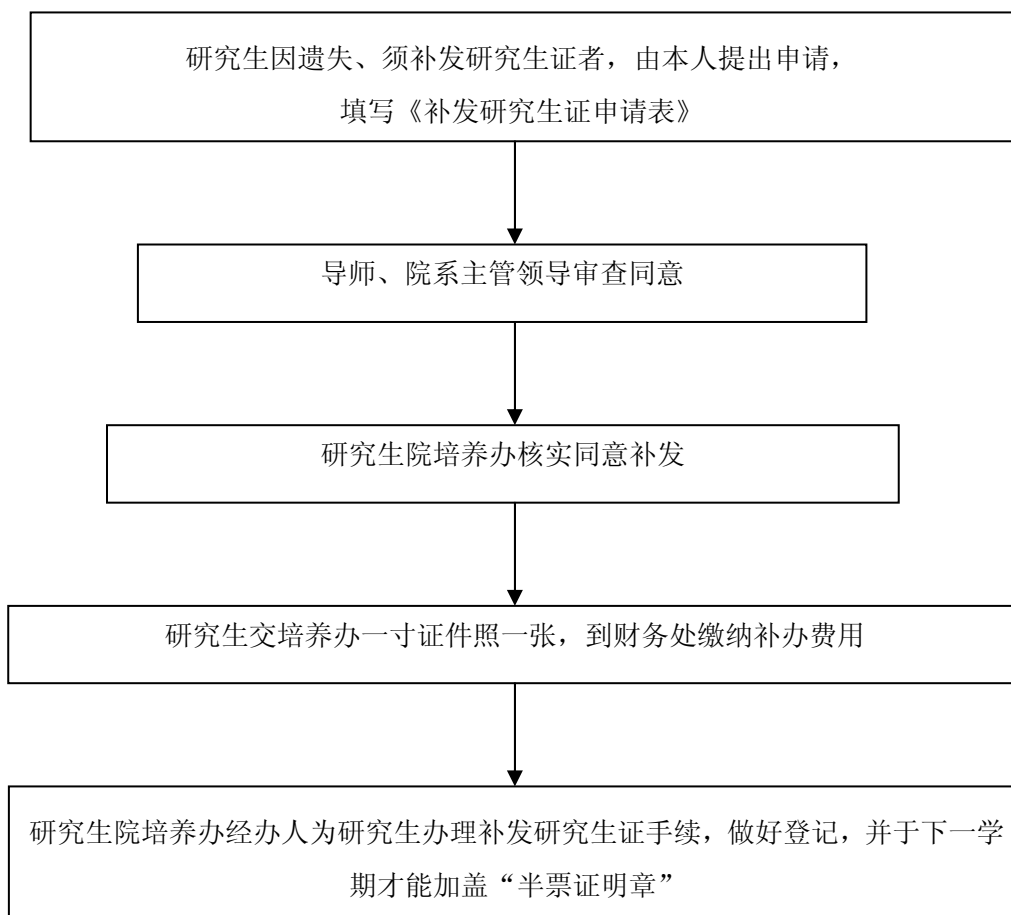
(七) 研究生老生开学报到、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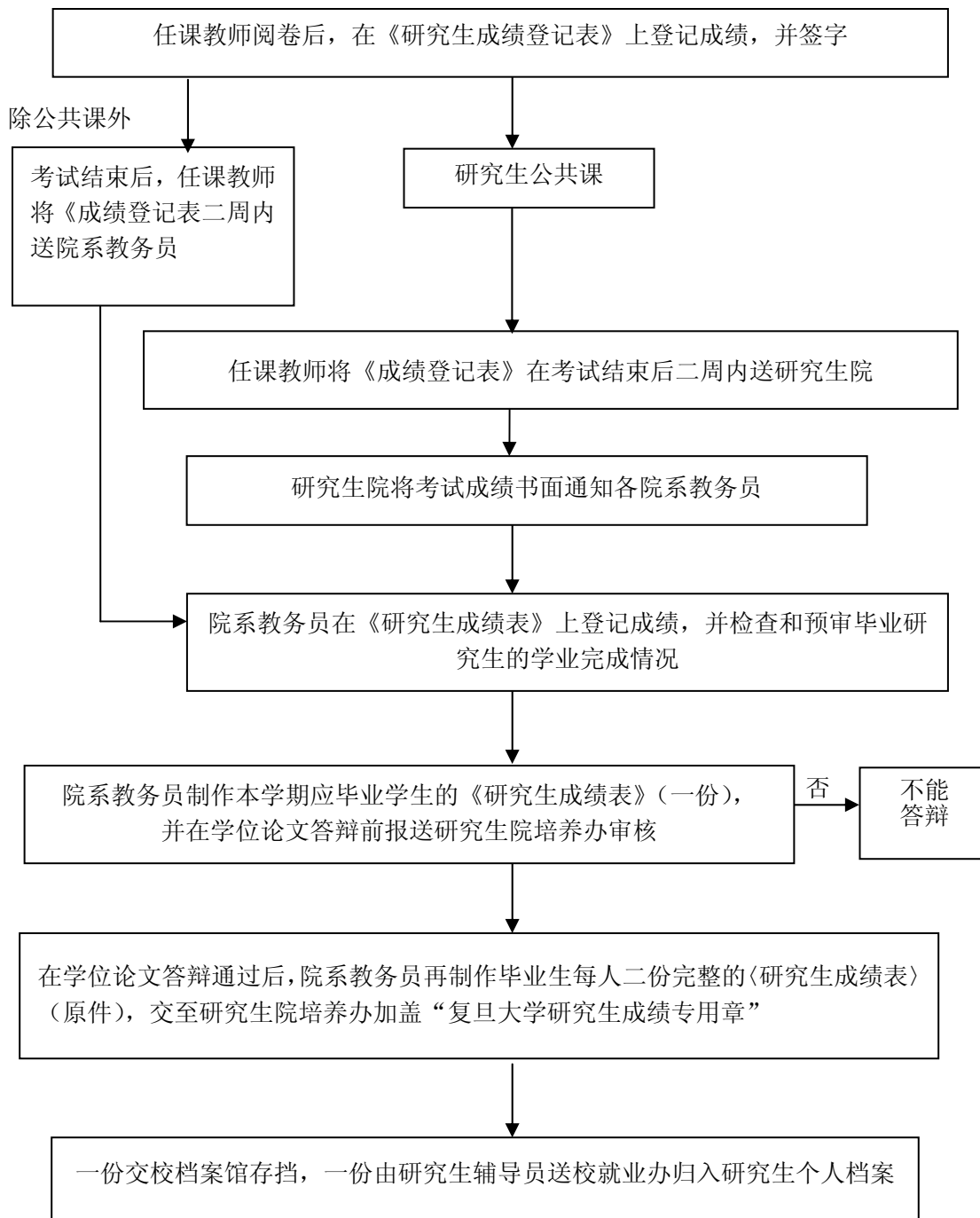
(八) 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程序



(九) 补发研究生证程序



(十) 研究生学习成绩登记、归档程序



复旦大学“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 研究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研究生是我校科学研究的生力军,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教育资源的配置要适应“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的需要,本着“机制创新、科学管理、确保重点、提高质量”的原则,现就平台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提出以下暂行办法。

一、管理原则

1. 平台的研究生招生管理、学籍与教务管理、学位申请与受理管理等工作,原则上由PI(principal investigator,简称PI以下同)所属院系负责,不属具体院系的平台PI,应根据所招收和指导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落实相关挂靠院系,由挂靠院系负责研究生的上述管理工作;平台主要负责研究生参与平台科研活动的管理工作;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工作(含奖、贷、补、“三助”等)进入平台前依学生所属院系由相应的党总支负责管理工作;进入平台后则可组建相应的党组织和学生组织归平台党总支与行政负责管理。

2. 平台在研究生教育中,要与院系充分协调,大力推进机制创新,加强科学管理,充分发挥平台在培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和特色;院系要树立确保重点的思想,积极协助平台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3. 平台经过建设和发展,一旦具备成熟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条件(如设置新的一级学科等),可作为学校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单位之一,直接负责和开展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实施办法

1. 为确保平台科技创新任务的需要,发挥平台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特色与优势,学校在编制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时,将根据平台的实际需要予以倾斜。

2. 平台应于每年 5 月份学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前，根据其实际需求和培养条件，向 PI 所属或挂靠院系提出年度招生人数，由相关院系汇总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单列下达院系，并在招生专业目录中予以注明。

3. 需招收博士研究生的 PI，若尚未取得我校博导岗位任职资格，应先通过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报和办理博导岗位任职资格审核手续。

4. 非院系在编 PI 招收博士生的人数每届一般不超过 2 名；院系在编的 PI 每届一般不超过 3 名（含其在所属院系的招生数）。

5. 平台应根据其科研的特点和需要，参与研究生所属学科、专业制定培养方案。平台负责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并报相关院系备案，以确保学位课程的修读、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实施。

6. 部分跨学科和交叉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可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符合跨学科与交叉学科培养特点和要求的个人培养计划，并通过院系报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基础与临床医学研究生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组）审定、备案。

7. 平台应指派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进入本平台的研究生日常科研活动的管理工作，同时协助 PI 所属或挂靠院系做好进入平台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与受理等工作。

8. 进入平台的研究生，其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工作依据属地、属时与属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在刚进入学校以课程学习为主时，由所属或挂靠院系负责，平台予以协助与配合；学生进入平台后，由平台负责，所属或挂靠院系予以协助与配合（人数较少时仍采用第一种管理方式）。

三、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1. 招生环节。各院系和平台在编制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时，在招生简章的首页应对平台的招生情况予以重点介绍，以扩大影响，达到好的宣传效果；招生名额单列并落实到 PI 所属或挂靠院系；平台 PI 应协助院系做好招生宣传、命题、考试、阅卷、录取和相关工作任务。

2. 培养环节。各平台应制订符合其学科交叉特点的二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在得到（通过）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之后执行，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鼓励平台实施五年制硕博连读的培养模式，即招收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以吸引校内外优秀生源，并注意制订切实可行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落实指导任务、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预审或预答辩等过程培养管理工作；根据PI引进计划等实际情况，可由拟挂靠院系为平台研究生培养建立“蓄水池”功能，但平台须与院系加强沟通，及时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3. 学位环节。平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由PI所属或挂靠院系负责学位申请与受理等工作。

主要工作流程：

招生（包括招生宣传、命题、考试、阅卷、录取）→ 培养（包括个人培养计划制订、落实指导任务、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预审或预答辩）→ 学位（包括学位申请与受理、答辩、授予工作、材料归档等）

四、附则

1. 本暂行办法未及事项，参照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

教财[1994]50号

为保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本人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国家设立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分为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

享受奖学金的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凡是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均可享受普通奖学金。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享受优秀奖学金。

普通奖学金标准

博士研究生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下同)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190元。

(2)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210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230元。

硕士研究生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147元。

(2)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167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187元。

优秀奖学金标准、评定比例和发放办法等由各学校自定。

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第二条规定标准向下浮动 40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下列支出：提高一部分特殊专业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标准；与现已提取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合并用于对优秀研究生的奖励；对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发放部分报酬等等。具体办法由学校自定。

其他有关问题

研究生本人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可由学校在勤工助学基金和对特困生的资助经费中统筹解决。

在国家设立的奖学金之外，鼓励国内外企业和个人出资为研究生设立奖学金。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 奖学金标准的通知

教财(1996)85号

为保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本人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月 190 元、210、230 元三档分别提高到 240 元、260 元、280 元。

二、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月 147 元、167、187 元三档分别提高到 200 元、220 元、240 元。

三、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上述标准向下浮动 50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提高部分特殊专业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标准、鼓励优秀学生或对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学生发放部分报酬等，具体办法由学校自定。

四、各普通高等学校应坚持改善与改革相结合，切实做好研究生兼任“三助”的改革工作，妥善解决研究生待遇问题。

五、其它有关问题仍按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教财〔1994〕50号）执行。

六、本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复旦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暂行管理规定

为保证研究生本人在校期间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教财[1994]50 号和 1996[85]号文的精神，特制定本暂行管理规定。

普通奖学金发放对象

- 一、普通奖学金的发放对象为计划内非定向的研究生。
- 二、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待遇按照与原单位的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普通奖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普通奖学金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230 元。
2. 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50 元。
3. 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70 元。

二、硕士研究生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190 元。
2. 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10 元。
3. 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30 元。

几类特殊情况普通奖学金发放办法

1. 研究生因病休学，奖学金照常发放。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奖学金停发。
2. 出国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停发。
3. 延迟毕业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延迟期内普通奖学金停发。

其 它

- 一、本规定从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件与否决标准

一、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或科研成果突出者。

注：

- ①、参加市级或市级以上的各种竞赛活动获得奖项，为学校争得荣誉者优先评选；
- ②、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对在上述活动中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荣誉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 ③、担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工作并表现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④、少数民族或经济特别困难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⑤、自愿参加无偿献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否决标准（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评选）

1.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处分者，包括本学年报到注册无故迟到者，均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定；

2.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评定；

3. 在本年内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各类党建考核中不及格的研究生党员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定；

4. 上一学年无故不参加新生入学考试或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定。

5. 有不诚信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定。

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是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一）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法律职业道德。

（二）掌握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

（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经济、管理、社会、外语、科技、计算机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能达到有关部门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与管理职务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五）身心健康。

二、培养对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

三、学习方式和学制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全日制学习的学制为二至三年；非全日制学习的学制不超过四年。

四、培养方式

1. 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实践形式，着重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培养。

2.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得低于45学分，必修课为30学分。

3.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4. 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课程设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选修课（推荐选修课和自选课）。课程安排应有所侧重，体现高层次、宽基础、实务性的特点和培养目标的要求。

1. 必修课（28学分）：

①邓小平理论 2学分②外语 4学分③法理学 3学分④民商法学 4学分⑤刑法学 4学分⑥刑事诉讼法学 2学分⑦民事诉讼法学 2学分⑧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学分⑨经济法学 2学分⑩国际法 2学分。

2. 推荐选修课（10学分）：

①中国法制史或外国法制史 2学分②宪法学 2学分③国际经济法 2学分④国际私法 2学分⑤司法伦理学（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 2学分。

3. 自选课（7学分）：

由各院校根据本专业的性质和培养方向自行确定。

六、职业道德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职业能力的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 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案例）均能够自觉地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2. 较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

3. 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事实调查与取证；
4. 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5. 有起草法规的一般经验。

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论文形式可以多样，但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各院校在制定培养计划时应根据专业学位的类型特点和培养要求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作出符合实际的具体规定，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学位论文必须由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八、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试点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的教学方案并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参照本方案制定培养方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改变工科学位类型比较单一的状况，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在我国设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它与工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在招收对象、培养方式和知识结构与能力等方面，与工学硕士学位有不同的特点。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主要是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某一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以及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四、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收对象主要为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三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考取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至三年，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者，亦可进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五、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应按工程领域并结合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的实际需要设置，其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反映当代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前沿的最新水平。

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设计）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学位论文（设计）必须由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七、对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实行高等学校与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合作

培养。要加强合作培养基地的建设，形成合作培养的有效机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由高等学校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与工矿企业、工程建设部门的高级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联合指导。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需有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由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的学位授予单位授予。

九、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1998]59号

有关高等医学（中医）院校：

为做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根据专家对申报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权单位的评议结果，经研究决定，批准北京医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23所高等医学（中医）院校开展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等20所高等医学（中医）院校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并行使相应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予权（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现就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是我国医学学位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我国临床医学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方式的战略性调整。试点工作必须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根据社会对高层次临床医师的需要，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号）的规定开展工作。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根据我国医疗队伍建设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注意吸收发达国家培养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的有益经验，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努力建立和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制度。

（二）遵循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规律，准确理解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和特色，处理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与现行医学学位的关系：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应按照专业学位的标准，调整培养方案和要求，要注重拓宽知识面，突出应用和强调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加强临床能力的培养和考核。七年制授予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要坚持基础理论与临床能力并重原则，正确处理基础教学与临床训练的关系，在打好比较宽厚坚实的理论基础的同时要加强临床能力的培养。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是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

的基础认真做好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为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强化质量意识，正确处理质量和数量的关系。质量是学位工作的生命线，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授予质量不仅关系到我国专业学位工作的声誉，而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因此，必须牢固地树立起“质量第一”的观念。试点工作既应本着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稳步前进，形成一定的规模效益，又应实事求是，精心组织，保证健康发展。

（四）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慎重试点、逐步扩大”的方针，通过试点积累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工作的经验。根据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逐步调整试点授权的级别，扩大试点单位的范围。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管理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一委两部一局）共同负责全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总体上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牵头，同时考虑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行业特点很强，专业化程度也相当高，具体组织实施主要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其科教司负责。全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全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

（二）各试点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有关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有针对性地出台必要的配套措施，以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试点单位应做好有关宣传工作，促使广大导师和管理干部解放思想，统一认识，积极支持；成立强有力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合理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四）各试点单位应建立有效的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控体系；一委两部一局将以适当方式对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授予质量和试点单位的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

三、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从1998年9月起，各试点单位招收的临床医学研究生均应根据试点授权的级别，按照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要求进行培养；同时，试点单位可按有关程序开展接受符合条件的优秀在职临床住院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

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工作。

（二）教育部（原国家教委）批准的七年制试办单位按照《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基本培养要求及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51号）执行。

（三）试点单位应依据《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打印一式三份，于九月三十日前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一委两部一局将于十月下旬联合召开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会议，研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有关问题，要求各试点单位的校（院）长出席，请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M.M.和M.D.）试行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完善我国医学学位制度，加速培养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提高临床医疗队伍的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水平，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临床医师的需要，特此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一、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分为两级：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M.）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Doctor of Medicine, M.D.）

二、授予学位的对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主要授予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学研究生和在职临床医师。

同时授予临床医学七年制毕业生，其授予标准、申请资格等根据七年制的特点参照本办法指定。

三、授予学位的标准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4、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4、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申请资格

（一）具有研究生学历者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1、现行的临床医学研究生采取“分段连续培养、中期考核筛选、择优进入第二阶段、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培养。完成第一、第二阶段培养者，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完成第一阶段培养但未升入第二阶段者，经过一年临床工作实践，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通过研究生培养的途径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者，自获得学位后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经学位授予单位考核，认为其临床工作能力达到授予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要求的水平，可接受其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免于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其它需提交的材料，同第四条款（三）中的有关规定。

（二）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申请人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3年，完成二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并通过考核；

2、申请人须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待条件成熟后将逐步增加专业课统一考试；

3、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简历及医学学士学位证书；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核成绩；

(4)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5) 两位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4、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三)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申请人应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申请人已完成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申请人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4、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简历及硕士学位证书；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临床工作能力等）；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成绩合格证明；

(5) 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申请人应在接受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五、考核学位授予

申请人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专业学位。

(一)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专业课及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 5 门。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3至5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含临床医学硕士生导师1-2名)组成。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 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或文献综述；
- (2)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 (3)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二)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外语、专业课和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4门。有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 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5至7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博士生导师和外单位专家1—2人)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高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按学位条例规定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 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 (2) 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3)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六、经费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所需费用，参照国家有关研究生的经费标准，原则上由申

请人所在单位支付。

七、组织管理

试点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领导下进行。选择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学位委员

一九九七年四月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高等学校招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目的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工商企业或管理部门的高层次实务型管理人才。

二、工商管理硕士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能正确理解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和为人民服务、勇于开拓、艰苦创业的事业心与责任感;联系群众,遵纪守法,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与良好的文化素质。

工商管理硕士应掌握宽广的现代管理知识和必要的理论基础,了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现代管理理论的新发展;有较强的管理和经营决策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工商管理硕士应有健壮的体魄和旺盛的工作精力。

三、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单位,方可招收和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可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

四、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主要招收大学本科毕业、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实际工作经验,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的在职人员并实行委托或定向培养。

五、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报考者,需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本人提供经单位审核的能反映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能力的有关材料(如研究论文、研究报告、工作成果及其业绩效益、奖励证明等)。

学校对报考者进行全面的资格审查,合格者可参加学校单独组织的入学考试。

六、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的试题应注意对考生实际应用各类知识水平的考核;专业课可采用综合考试,形式可为笔试或口试;其它课程一律采用笔试。

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半至三年,学习方式可为全脱产或半脱产,半脱产研究生要有累计不少于半年的在校学习时间,总学习年限可适当放宽,但最

长不超过五年。

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注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和必修课有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考试不合格，终止学习予以退学，学习时间超过一年、完成学习要求者发给肄业证书。

九、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须事先申请缓考，经所在院系批准后备案。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凡有违反纪律者，按照学校有关的规定处理。

十、学校应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结合各校特点，制定具体的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设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各类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5 学分，总门数不少于 15 门。其中，学位课 5 门，必修课不得少于 7 门，选修课不得少于 3 门。所修课程均要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课程考试可采用结构成绩，以笔试(口试)、课堂讨论、作业及专题报告、案例分析、文献综述等方面综合评定。凡构成成绩的部分都应归入教学档案备查。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免修，如要求免修，应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批准后可不参加有关的学习环节，与同届研究生同堂考试，成绩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

十一、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院、系，一般应成立导师组。导师组由有指导硕士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中青年骨干教师和有关经济部门与企业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组成。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有指导教师。

十二、学位论文应体现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特点，其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或有学术水平的调查报告、企业诊断报告，或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总工作量不得少于半年。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管理问题的能力、水平以及论文的应用价值。

十三、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应聘请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际工作部门的校外专家参加。

十四、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经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未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按硕士研究生结业处理，不

授予学位。

十五、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其他规定执行。

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协作小组

一九九二年十月

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规格要求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工商企业或经济管理部门需要的实务型的高层次综合管理人才,其基本规格要求为: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为人民服务、勇于开拓、艰苦创业,联系群众,遵纪守法,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

2. 掌握比较宽广的现代管理知识和必要的基础理论,了解中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现代管理理论的新发展。

3. 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包括应变、判断、决策能力、组织指挥能力并善于处理人际关系。

4.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处理外事事务及一般对外交往的能力。

5. 身体健康。

二、招生

以招收有实践经验并具有一定管理素质的各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为主,实行定向培养与委托培养。具体条件为: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具有四年及四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经原工作单位推荐者可以报考,参加学校组织的单独考试,结合工作业绩与资历择优录取。

三、学制

实行弹性学制,可以脱产学习,也可以半脱产或不脱产学习。全脱产学制为二年至三年;半脱产或不脱产学习者视其修满学分与完成论文情况决定学习年限,但最多不超过五年,最少不低于三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少于半年。

四、培养方式

1. 提倡高等学校和经济产业部门、厂矿企业、工程建设等单位联合培养。培养方式

要灵活多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在职培养,也可以某段时间以脱产培养为主、而另一段时间以在职培养为主;可以安排部分时间在校培养,部分时间在企业培养。

2. 采取学分制。学员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及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修满本学位规定的学分(至少 45 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方可按学位申请程序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授课内容要少而精,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实际应用,重视培养学员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多采用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进行教学,尽可能多地安排课堂讨论。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应以测验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等方面综合评定。应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少数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对个别课程可采用在教师指导下以自学为主,通过学校统一的课程考试的方式取得学分,或者已经掌握某门课程,通过本人申请经过考试准予免修,取得学分。

4. 加强实践环节。对不同来源的学员的实习要有明确要求,并考核成绩。实习形式要按照学员的实际情况作多种安排,可以采用深入调查研究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与问题的形式,也可以采用案例编写与分析 and 实习相结合的形式,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5.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各经济产业部门与企业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参加。

五、课程设置

1. 学位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外国语 (3) 管理学 (4) 管理经济学 (5) 运筹学。

2. 必修课:

(1) 宏观经济学 (2) 会计学 (3) 财务管理 (4) 营销管理 (5) 生产管理 (6) 系统工程 (7) 企业战略管理 (8) 经济法 (9) 计算机辅助管理 (10) 财政与金融 (11)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 (12) 应用统计学 (13) 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

各校根据各自设置的研究方向可参照以上 13 门课程开设不少于 7 门作为必修课。选修课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和不同研究方向由各校自定,每一研究方向应有三至五门选修课。

六、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一般需要一个学期,论文选题要在学员自己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改革与建设、企业管理或原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导师组指导下进行。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以及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无论什么形式,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看其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必须有一名是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有在实际工作部门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

管理硕士学位协作小组

一九九一年十月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新形势下社会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要求，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特设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国际通行的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英文缩写为 MPA。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同管理类其他硕士学位相比，处于同一层次，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招收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等方面有特定要求和质量标准，区别于教学、科研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强调直接面向公共管理领域实施专业学位教育。

四、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德智体全面发展；较好地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掌握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与知识以及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需要。

五、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主要为获得学士学位后、有四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

六、招生考试采取全国授权单位联考的方式进行，统一命题，统一录取标准。

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具有跨学科、复合型、应用性的特点。其知识结构以公共管理学科为基础，根据培养方向和管理领域不同，涉及其他相关学科。

八、学习方式以在职学习为主。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教学内容要学以致用。

九、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

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十、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一九九九年五月

关于下达《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学位（1999）36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调整医学学位类型和设置医学专业学位的几点意见》[学位（1998）5号]的文件精神，决定设置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现将《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设置和试办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是我国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关试点工作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附件：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为了完善我国口腔医学学位制度，加速培养口腔医学高层次人才，提高口腔临床医疗队伍的素质和口腔临床医疗工作水平，以适应社会对高层次口腔临床医师的要求，特此设置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一、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分为两级：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S. M. M）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Docto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S. M. D）

二、授予学位的对象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授予符合条件的口腔医学研究生、口腔医学七年制毕业生和在职口腔临床医师。

三、授予学位的标准

（一）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心健康，愿献身于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口腔医学事业。

2. 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科学、口腔正畸学等，以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合格的临床工作水平。

3. 掌握口腔临床医学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

4. 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心健康，愿献身于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口腔医学事业。

2.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

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的第二阶段培训合格的临床工作水平。

3.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4. 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申请资格

（一）研究生申请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现行的口腔医学研究生采取“分段连续培养、中期考核筛选、择优进入第二阶段、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培养。完成第一、二阶段培养者，可申请口腔医学博士学位；完成第一阶段培养但未升入第二阶段者，经过一年临床工作实践，可申请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二）在职口腔临床医师申请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申请人获得口腔医学专业的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三年，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并通过考核。

2. 申请人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条件成熟后增加的专业综合水平统一考试。

3.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简历及学士学位证书；

（2）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试成绩；

（4）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专业综合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5）两位口腔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口腔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4. 申请人应在接受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三）在职口腔临床医师申请口腔医学博士学位

1. 申请人应已获得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申请人已完成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 申请人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4.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个人简历及硕士学位证书；
 -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 (3) 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4) 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成绩合格证明；
 - (5) 两位口腔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 申请人应在接受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四）具有研究生学历者在职申请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口腔医学硕士以上（包括硕士）学位者，自获得学位后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经学位授予单位考核，认为其临床工作能力达到授予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要求的水平，可接受其在职申请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可免于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其它需提交的材料，同本条第（三）款中的有关规定。

五、考核与学位授予

申请人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一）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专业课及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5门。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 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3~5名具有口腔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含口腔医学硕士生导师1~2名）组成。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口腔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 学位论文可以是包含文献综述的病例分析报告；
- (2)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 (3)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二)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外语、专业课和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4门。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 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5~7名具有口腔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是具有口腔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口腔医学专家（包括口腔医学博士生导师和外单位专家1~2名）。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高的口腔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按学位条例规定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 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 (2) 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3)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六、经费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所需经费，参照国家有关研究生的经费标准，原则上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

七、组织管理

试点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卫生部的领导下进行。选择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公共卫生硕士学位（MPH）试行办法

学位[2001]9号

为不断完善和改进我国医学学位制度，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高素质、高层次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特设置公共卫生硕士学位。

一、授予学位名称

公共卫生硕士学位的设置，其中文正式名称为：公共卫生硕士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Public Health, 英文名缩写为MPH。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办法

1. 从事公共卫生及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一般应为医药卫生类专业且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3年者；
3. 通过公共卫生硕士学位全国联合考试，择优录取。

三、授予学位的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共卫生事业；
2. 具有所学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并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有关学科的理论知识。
3. 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4.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完成专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四、学习年限

一般为2-4年。

五、培养内容与要求

在培养中，强调人才培养与我国公共卫生实际需要相结合：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课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注重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管理能力。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实行培养单位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知道的培养方式。

（一） 学位课程

分设必修课和选修课，实行学分制（指导性培养方案另行制定）。具体课程由各培养单位参照培养方案自行制定。

（二） 社会实践

在学期间至少安排一个月时间进行社会实践并完成会实践报告。

（三） 学位论文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课题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

六、学位授予

攻读学位者按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完成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七、组织管理及其它

试点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领导下进行，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教学、培养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选择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先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00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位办[2003]12号

一、培养目标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性专门人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共卫生事业。

2. 具有所学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

3. 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4.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二、招生对象

主要招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从事公共卫生专业的在职人员以及有志于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报考者须符合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招生规定，通过 MPH 全国联考。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主要采用在职学习方式培养，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实践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内容与要求

公共卫生硕士的培养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和现场专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实行学分制，必修课、选修课、社会实践等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必修课程应涵盖自然辩证法概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外国语，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经济学，卫生事业管理等，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同时，根据

实际需要和不同研究方向开设选修课程，并组织进行公共卫生社会实践教学，具体课程由培养单位自行设定，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在教学中应加强案例教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公共卫生社会实践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原则。攻读学位者在校期间至少安排一个月时间去有关的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现场实践，以了解我国公共卫生机构、体制、工作范畴、任务职责、管理形式、卫生服务需求等现状。同时，还应结合实践，就亟待解决的公共卫生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

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实行学校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学校导师应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硕士导师资格。现场导师由从事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者担任。

五、论文工作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专题研究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攻读学位者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帮助下，深入现场，对某些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或卫生管理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订、设计解决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撰写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其基本要求：

1. 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
2. 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一篇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公共卫生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其他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
3. 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六、学位授予

攻读学位者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关于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04]28号

有关单位：

经研究，批准中国人民大学等 21 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附件一）。现将《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附件二）和《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附件三）转发给你们，并就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培养面向会计职业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健全和完善我国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的会计人才队伍，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与会计学学术性学位是规格不同的两种学位类型，各有侧重，其招生办法、教育内容、培养模式、质量标准等要突出职业要求，注重学术性与职业性的紧密结合。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要转变教育观念，既要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一般规律，又要深入探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特有规律；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注重学习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与保障制度，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质量。

加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是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要注重教师的职业培训，建立一支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合理知识结构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队伍，积极选聘会计实际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人员参与培养会计硕士研究生。要具备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的场所及设备条件，加强教材、课件、案例库建设和图书资料、网上文献信息数据库、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网络接入条件等教学设施建设。要与会计实际部门建立密切的联系与

合作，能提供良好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践基地。

二、培养目标与实施办法

1. 培养目标：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会计职业，培养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对会计实务有充分的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

2. 招生与考试：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两年以上者。入学考试的笔（初）试采取全国联考，统一命题、统一阅卷；面试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结合笔（初）试、面试、个人经历和工作业绩组织录取。

3.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培养方式为非全日制（即半脱产和在职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三至四年，其中至少有半年时间在培养单位内学习。

4. 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根据《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本单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向的要求，参照《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单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把握学位论文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精心做好培养工作。组织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要紧密结合会计实务，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案例教学，注重实际能力培养，可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位具有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三、组织管理

1.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领导与协调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有关培养工作。

2. 试点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重视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各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抓好学科建设，理顺办学体制，试点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专门工作组织，

专人负责。

3. 为保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各试点单位每年先报送招生培养方案，经审核后确定各试点单位当年招生计划，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达。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适当时间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试点单位试办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与督导，对违反有关规定，疏于管理，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的单位，将暂停直至取消其试点权。

5.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四、其它事宜

1. 全国联考考试科目、考试大纲、以及具体招生、考试的时间与安排另行通知。

2. 同意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分别与清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厦门大学按联合培养方式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请合作院校于五月底前报送合作协议及其实施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附件一：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附件二：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

附件一：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

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健全和完善国家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人才队伍,特设置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二、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英文缩写为 MPAcc。

三、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其招生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和能力结构等应遵循面向会计职业的原则。

四、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系统地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为将来具备会计工作领导能力打好素质基础。

五、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毕业(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两年以上者。

六、教学内容要学以致用,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社会调查和实习等多种形式。

七、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会计实务。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会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等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

八、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九、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二：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

(二〇〇四年四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有从事会计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包括：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2. 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具有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3. 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4. 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各个培养单位应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设置培养方向，并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制定具体培养方案。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须报教育指导委员会备案。

三、招生对象

招收对象一般应为国民教育序列本科毕业（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 2 年以上者。

四、培养方式

1.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多样的培养方式。
2. 教学方式鼓励采用案例教学方法并逐步增加在教学中使用案例的比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3. 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4.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5 学分。
5.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的成员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适当吸收企业与政府部门中相关人员参加。
6. 加强实践环节。
7.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包括：核心课、方向必修课和任选课。

1. 核心课（必须修读, 共 25 学分）:

- (1) 政治课（2 学分）
- (2) 外国语（3 学分）
- (3) 管理经济学（3 学分）
- (4) 管理信息系统（3 学分）
- (5) 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 (6) 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3 学分）
- (7) 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 (8) 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 (9)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2 学分）

2. 方向课（必须修满 14 学分）:

- (1) 国际会计准则专题（2 学分）
- (2) 政府与非盈利组织会计（2 学分）
- (3) 财务报表分析（3 学分）
- (4) 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2 学分）
- (5) 国际审计准则专题（2 学分）
- (6)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2 学分）
- (7)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2 学分）
- (8) 企业税收筹划（3 学分）
- (9) 中国税制（2 学分）

- (10) 数量分析方法 (3 学分)
- (11)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3 学分)
- (12) 企业并购 (2 学分)
- (13) 风险管理 (3 学分)
- (14) 投资学 (3 学分)
- (15) 国际商务与国际结算 (2 学分)
- (16) 战略管理 (3 学分)
- (17) 商法概论 (2 学分)

3. 任选课 (必须修满 6 学分)

由学生在全校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 (含方向课中未选过的课程) 中选修至少 6 学分。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 突出学以致用,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论文应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论文形式上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 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关于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加强管理的通知

学位办[1993]58号

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颁布实施以来,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规定》和《细则》的要求,积极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举办了一些旨在为在职人员申请学位课程考试做准备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对各行各业在职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在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活动中也出现了一些严重问题和混乱现象。如一些单位不顾自身办学条件是否具备,超越批准的授权专业范围举办“热门”专业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变相套授学位;有的单位未经论证和批准,擅自增设所谓“新专业”;一些单位争相到沿海地区举办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为吸引生源而不惜降格以求,在一些地方造成了不良影响。特别是近来还发现,一些单位违反我国教育法规,未经我国学位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和一些境外机构在我国境内联合举办了各种涉及研究生教育层次的所谓“在职硕士课程班”或“研究生班”,这些班多以营利为目的,没有正常的入学考试和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难于保证,有的境外合作单位根本不具备应有的教学能力与条件;还发现有的境外机构甚至在我国境内颁发外国的学位证书,严重影响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正常秩序。这些问题的出现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如不认真解决,势必影响有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新形式的需要,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决定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要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以下简称异地办班)活动的统一管理,

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各学科、专业，特别是财经、政法、管理工程类学科、专业的异地办班，均纳入此管理范围。

经学位办[1991]34号文批准开展授予在职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的单位，可申请开展异地办班活动。申请办班的专业所在的一级学科，一般应有1个博士点或3个硕士点，并已培养出五届以上毕业硕士生。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一个单位的同一个二级学科、专业，只能申办一个班。异地办班的合作单位要有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

异地办班单位的研究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办班活动的领导和管理。办班过程中要实行教学和考核分开管理的办法，即负责办班的院（系）要为所开设的专业建立考试题库，而考务工作由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根据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情况，结合办班和协办单位具备的条件情况，对申请异地办班的单位和专业进行备案审查。每年12月31日为申请下一年度异地办班的截止日期。申请单位需按专业填写《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见附件）连同拟使用的招生简章一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获得同意备案的单位应在一年内报送有关专业的考试题库及实施方案。同意备案的办班专业的有效期为该专业实施教学计划所需的年份，一般为二年左右。下一年度的异地办班需重新申请登记备案。

未同意登记备案的单位和专业，不得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若有违反此项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

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作为在职人员进修、提高业务水平的一种教学形式，不直接与授予硕士学位挂钩。课程成绩合格者，可由办班单位发给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这类人员若申请硕士学位，需严格按照学位[1991]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中外合作、联合办学活动中涉及研究生教育层次并授予学位的各种“在职硕士课程班”、“研究生班”，要按国家教委《关于境外机构和个人来华合作办学的通知》（教办[1993]385号）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严格执行报批制度。

此类中外合作、联合办学应以有效地借鉴、利用境外于我有利的管理经验和教育内容，有助于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水平为宗旨。中方参与单位除按本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外，尚需提供外方合作单位的详细背景材料。

四、1994—1995 年度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登记备案工作。各有关单位可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于 1994 年 1 月 15 日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现有各类异地举办的“在职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研究生班”，必须由办班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认真总结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凡未申请登记备案和未获同意登记备案的单位和专业，不得以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及类似的名义进行招生和教学活动；未经批准的中外合作、联合办学活动中颁发的外国学位证书一律不予承认，并不得享受我国同级学位证书获得者享有的权益。

五、为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维护我国学位业已形成的良好声誉，各单位在办班中必须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的原则。必要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质量检查与评估，不合格者视情况予以适当处理。办班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此类教学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对完成课程进修班学习后提出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要严格按《规定》和《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滥办班、滥发毕业文凭、学位证书，忽视质量标准、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1997〕2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委,有关省市学位委员会: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作为在职人员进行提高业务水平的一种教学形式,对各行各业在职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保证质量,规范管理,避免在办班过程中出现问题和混乱现象,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应加强管理,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从1994年开始,对1994、1995、1996三个年度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实行了登记备案制度(其中1996年度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了进一步加强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办班活动的统筹和管理,决定将原来由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我办登记备案,改为直接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本省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包括地方院校、部属院校、军队院校、党校和科研机构)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包括在本地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省内单位在异地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备案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和专业应具备的条件:

1、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应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

2、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生的专业,一般要求已有五届以上硕士毕业生;

3、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力量,申请办班的专业所在的一级学科一般应有一个博士点或三个硕士点,应制订较完备的教学计划,应有较好的社会需求和生源条件;

4、对学位授予单位到异地办此班从严控制,应要求异地办班的对方合作单位

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 为保证教学力量, 一个单位的同一专业只能在异地办一个班。

(二) 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程序:

1、申请在本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专业申请在本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需填写《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附件一)。上报本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 由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申请在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申请在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除需上报本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外, 还应抄报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本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对异地办班进行审查备案时, 需征求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后, 才能同意进行登记备案。在审查此类办班时应从严掌握, 坚持一个单位的同一专业只能在异地办一个班。

(三) 办班的名称及有关管理工作:

1. 办班名称同一定为“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对课程成绩合格者, 办班单位只能颁发“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 不得冠以“硕士学位”、“毕业”等名称, 广告中不能将此类办班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相联系。

2. 凡获得同意登记备案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广告和招生简章须经办单位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才能刊登和发出:

3.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同意登记备案的在本地区范围内所有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教学活动和考试方式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对异地办班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办班单位所在地省级单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

二、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尽快制定本地区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细则, 并尽快下达有关院校执行。受理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截止时间统一定为每年度 3 月 15 日。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需将同意登记备案的办班名单填写《同意登记备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汇总表》(附件二) 于每年度的 5 月 31 日前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

公室。

三、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适应当前社会上在职人员要求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的一种教学形式。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理的职责。对本地区单位在办班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未经登记备案擅自办班，办班名称、广告、招生简章、结业证书等不符合规定，教学和考试出现问题的情况应予以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在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可停止其违规专业开展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权利。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办公室。

附件一：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

附件二：同意登记备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汇总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登记备案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适应在职人员再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素质的需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属于非学历教育。

第三条 为了规范管理、保证质量,避免在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备案以及办理中出现问题,必须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严格办班的过程管理。

二、登记备案

第四条 登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和专业的具备的条例是:

1.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单位。

2.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专业,一般要求已有三届以上硕士毕业生。

3.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具备较强的教学力量,所在的一级学科,一般应有一个博士点或三个硕士点,应制定较完备的教学计划,应有较好的社会需求和生源条件。

4. 异地办班从严控制,要求异地办班的对方合作单位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一般应为高等学校或市、区(县)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教育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

第五条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的正常教学工作,一个单位的同一个专业每年登记内办班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其中异地只能有一个。

第六条 符合办班条件的单位和专业登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需要认真填写《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异地办班组还应抄送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再汇总征求意见。

第七条 办班名称统一定为“专业名称+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每班人数以 40 名为宜,一般不得超过 60 名,课程设置应包括办班专业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主要必修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不脱产两年。收费标准参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执行。

第八条 办班登记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5 日,上报材料应包括:

1.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
2. 《申报登记备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汇总表》;
3. 拟印发的招生广告与招生简章;
4. 异地办班合作单位的委托书或协议书等有关资料。

材料需一式二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申报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最后公布当年同意登记备案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名单(异地办班还需先征得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或研究生教育助管部门的同意)。获得同意登记备案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方可实施招生、办班事宜。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需经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或研究生教育助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才能刊登在有关正式出版物上。经批准备案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在正式开办后,需要缴纳申报评审费每班 500 元,用于研究生进修班的管理、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不直接与授予硕士学位挂钩。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不能将此类办班和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相联系。

三、办班管理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必须坚持入学条件,学员入学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本科同等学历经过考核择优录取;每个班都应有详细的教学计划;选派优秀的教师(一般以研究生导师为主)授课;课程结束要进行严格的考核,要有一定比例课程实行闭卷考试,开卷考试一般要求当堂答卷。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成绩考核均合格,可以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不得冠以“硕士学位”、“毕业”等名称。学员若通过部分课程,只可以领取单科成绩单。

第十三条 各办班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实施细则,对所办班的教学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检查。每个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课程表须于开学后一周上报各有关研究生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上海市学位办。当课程地点、时间等有变动,应及时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备案。另外,每年12月20日前各单位应对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自查小组,书面上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督察小组进行抽查评估,并将最后总结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四条 督察小组受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参与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备案审核咨询工作,并对有关单位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五条 外省市单位在上海市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登记备案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若出现问题,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及时通报办班单位所在地省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时要追究本市合作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本市各单位在办班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登记备案擅自办班,办班名称、广告、招生简章、结业证书等不符合规定,教学和考试方式出现问题的情况,将给予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视情况,停止其违规专业举办研究生课程班1至3年,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登记备案和管理的工作,如有变动,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文件为准。

四、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规定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适应社会上在职人员提高自身业务水平要求的一种教学形式。为切实加强并规范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申办班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必须是已有五届以上硕士毕业生的学科专业,且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所在的学院(或系、所)管理规范;

2. 该专业应具备较强的教学力量,有余力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所在的一级学科应有一个博士点或三个硕士点;

3. 申办班的对方合作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教学条件和组织教学管理的经验,有专门的教室,并配备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办班单位及其所在地应有良好的图书资料借阅条件;

4.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有较好的社会需求和必要的生源条件。

二、申办班的操作程序及要求

1. 同一专业在本市和外地每年只能申请各办一个班。外地同一地方及本市同一合作单位已办课程进修班尚未结束(或存有遗留问题)的,不能申办班。

2. 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需填写《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教学计划》(并须附有合作的对方单位上级部门的委托书、招生简章和双方合作协议书草案等),于每年2月底以前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设学院的系或所须先经学院协调批准),逾期不予受理。

3. 经研究生院批准,于每年3月5日正式报上海市学位办公室(在外地举办的还须经过所在地教委)同意后,方可筹措办班事宜。主要包括:

(1) 经研究生院同意,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审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合作协议书、招生简章及广告中不能使用“硕士学位”、“毕业”等字眼,也不能涉及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事宜。

(2) 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在规定的报名期内接受申请进修者报名后,协办

单位负责将有关的报名材料(《进修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及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单位推荐信或介绍信等)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经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发给进修证。为保证教学质量,学员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或是本科毕业,学员人数一般以控制在 60 人以内为宜。

(3)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收费,参照我校旁听和进修研究生课程的收费标准,同时,可根据不同地区和行业的实际情况,按每年 3500—10000 元范围收取。其中 40%的经费交学校财务,余下部分由办班专业(所在单位)和协办单位商定分配比例。(复且大学银行帐号:中国农业银行五角场支行帐号:033267—08017003441 帐入 MP81001)

上述工作达到要求后,方可正式开班。

三、教学管理

1. 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在职人员提高专业业务水平,原则上应以举办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设置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为主,可适当考虑委托单位的意见,开设部分他们所需要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设置的研究生专业课应不少于 8 门,每门课程的教学时数应不少于 36 学时。总的办班时间在 1 至 2 年之内。

2. 注册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须持进修证在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到指定的办班管理机构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的第一学期须同时办理缴费手续)。未按时注册和缴费的学员不能取得该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连续两个学期不缴费的学员,取消进修资格。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负责人应将每学期本进修班学员注册情况和应上交学校的经费在开学后一个月内交研究生院培养办。

3. 教学安排与考勤

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应按照本进修班的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安排好每学期的教学工作,提前公布学员集中听课的时间,便于进修班学员事先安排,按时听课。

任课教师应做好对学员听课情况的考勤工作。凡缺课达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若学员本人欲获得该门课程成绩,需到校内脱产重修后方能参加考试。

各课程进修班应注意在职人员的特点组织教学。在主要采取集中讲授和听课方式的同时,每门课应规定主要参考书和必读书目及撰写读书报告的篇数,并须布置和检查课后作业和读书报告。每门课程的考核应参考学员平时完成作业和读书报告的情况。

4. 课程考核

所有列入课程进修班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的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属于研究生学位课的必须采取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其他课程既可以采取考试也可以采取考查的考核方式。考试的课程必须占应开课程的一半以上。考试实行五级记分制。即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考查采取两级记分制,即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如课程进修班安排了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教学,若学员要求获得有关课程的成绩,必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研究生同门课程的考试。

考试应采取笔试方式。凡考试或考查作弊者,一律取消进修资格,不退还已缴的学习费用。

四、证书及证明管理

1. 凡修完本课程进修班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均合格的学员,由学校发给《复旦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2. 对未修完本课程进修班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对其已修并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发给课程进修的成绩证明。上述证书或证明均应在课程进修班结束后,由办班专业及其所在学院(系或所)统一报研究生院审核后,集体办理。

五、监督和检查

1. 举办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及所在学院、系(所)应指定责任心强的人员专门负责办班的各类管理工作。

2. 有关的学院、系(所)应妥善保管课程进修班的各类教学档案(试卷及成绩登录单、学员听课考勤记录等),以备检查。

3. 每学年结束后,课程进修班负责人应将本进修班执行教学计划、学员考勤和学习情况等总结,经学院(系或所)主管领导审核后,于每年9月书面报告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也将对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于不能很好执行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有关规定或管理工作问题较多造成不良后果的进修班,有关的学院(系或所)和合作单位不仅应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研究生院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取消该进修班所在学院(系或所)继续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资格。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一年八月

复旦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努力把复旦大学建设成世界一流大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听取研究生意见，为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工作的改革及发展提出建议和方案，同时督促和调动职能部门在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等方面的积极性。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是由复旦大学教授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并作为全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一个专家咨询及指导机构，为校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发挥参谋作用。

指导委员会由约 25 名导师和研究生代表组成，主要有选举成员、指定成员、当然成员三部分构成：**选举成员**由院系在研究生教育工作第一线且具有一定培养经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中选举产生；**指定成员**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由校长任命，其中含 2 名研究生代表，1 名为研究生会主席，另一名由校长确定；**当然成员**根据任免情况可随时替换。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学风正派，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职责。每 3 年轮换其中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研究生的指定代表。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成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为 3 年。下设秘书处，挂靠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指导委员会需要作出决议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且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的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指导委员会下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执行由研

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授权的职责。各工作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一名。

第八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按照本章程第三条所列的人员组成范围，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名单和任正、副主任人选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用。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校指导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对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教育改革、质量控制和相关政策问题提供指导性意见；

2. 反映广大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意见，就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合作办学等重大问题，向校长提出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全面素质教育的合理化建议；

3. 通过各种渠道与学校和职能部门沟通信息（含外校、国外），接受研究生教育工作方面的咨询等；

4. 承担校长委托的其他有关任务。

第十条 指导委员会职责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一般由校指导委员会委托各工作委员会和院系指导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校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委员会会议，校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指导委员会及其院系指导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教授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但是被委托人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校长办公会议。

复旦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

复旦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复旦大学研究生会是复旦大学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本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具体指导下，依靠全校研究生开展工作。

第三条：本会的宗旨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为根本指导思想，团结全校研究生，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各种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完善的有益活动；

（二）沟通学校领导及党政各部门与研究生联系，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以全面发展，努力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第四条：本会的任务

（一）配合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二）协助学校创造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三）维护广大研究生切身利益，经常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四）广泛开展课余活动，开展各种科技服务活动，促进同学之间、师生之间以及兄弟院校之间和社会各界的有益交流，起到提高研究生思想觉悟、陶冶情操、培养能力、开阔知识视野的目的，为祖国建设作贡献。

第五条：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以校纪校规为准绳。

第六条：本会实行民主集中的组织原则。

第七条：本会作为会员单位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八条：凡取得复旦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可为本会人员。

第九条：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二）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内无此项权利）；
- （三）参加本会各种团体和各项活动；
- （四）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利益；
- （五）参加本会各种机构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服务。

第三章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复旦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校研究生会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校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的同意，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二条：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与各院系研究生团学联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代表经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三条：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审议校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校研究生委员会；
- （五）讨论，决定应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表决的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章 校研究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校研究生委员会是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校研究生委员会向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校研究生委员会由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上民主选举产生的委员组成。

第十七条：校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校研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八条：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校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免除并补充委员，免除在任的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职务，并选举产生新的主席团。在特殊情况下，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可提名产生增补主席团成员。

第十九条：校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

（一）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校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校研究生代表大会

（三）审议和批准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选举产生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校研究生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表决的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一）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是校研究生委员人的常设机构。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向校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三）研究生会主席团是研究生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会议定期举行，讨论、布置各院系工作。

第二十二条：校研究生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团任期两年。

第二十三条：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职权

（一）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和校研究生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对外代表复旦大学研究生会。

（二）召集校研究生委员会会议。

（三）审议、制订校研究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报告、主持日常工作。

（四）任免校研会各职能部门（部级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四：研究生委员会

（一）研究生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研究生会设办公室、秘书处、宣传部、信息部、学术部、调研部、实践部、枫林校区工作委员会、基层工作指导中心、青年志愿者工作指导中心、社团工作指导中心、文艺部、体育部、外联部、研究生报和研究生学报。主席团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或减少职能部。

（二）研究生委员会实行主席团集体领导基础上的主席负责制，对研代会负责。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院系研究生团学联是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院系研究生团学联根据具体需要设立相应机构，贯彻执行校研究生会的决议，遵守校研究生会章程。

第二十六条：院系研究生团学联的章程、条例及机构设置、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干部名单等须报校研究生会备案。院系研究生团学联换届选举或召开院系级研代会需向校研究生会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院系研究生团学联接受院系总支和校研究生会的领导，受各院系分团委的指导。校研究生会有帮助指导院系研究生团学联开展工作的责任，院系研究生团学联有积极支持参与校研究生会工作的义务。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复旦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本章程由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通过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暨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程序

——以修业年限为三年的硕士生为例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完成时间
1	课程学习	达到《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教学要求。	入学后前四个学期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标志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提出本学位论文工作的总体设想、实践目标、工作方法，并作可行性论证；阐述论文工作的意义。	第四学期结束前
3	发表学术论文	申请硕士学位要求：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专业学术论文（专业学位除外）	提出学位申请时
4	提出学位申请	填写《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第六学期中期
5	学位论文评阅	完成学位论文并填写《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聘请至少两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	第六学期中期
6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阅后，参加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答辩情况由答辩秘书记录于《复旦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第六学期中、后期
7	学位授予	院系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批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六学期后期
		学校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硕士学位人员备案名单。	第六学期后期

注：上述申请学位过程所有表格材料请向院、系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领取。

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程序

——以修业年限为三年的博士生为例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完成时间
1	课程学习	达到《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教学要求。	入学后前二个学期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标志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提出本学位论文工作的总体设想、实践目标、工作方法，并作可行性论证；阐述论文工作的意义。	第三学期初
3	发表学术论文	申请博士学位要求：文科类至少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2 篇专业学术论文；理、工、医（科研发型）科类至少在 SCI、EI 或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 篇专业学术论文；专业学位（如临床医学博士等）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 篇专业学术论文。	提出学位申请时
4	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	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学位申请人应填写《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审表》并就论文的创新性，论文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真实性与完整性、需改进的方面等内容进行阐述；由预审专家小组就论文能否如期答辩作出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办理延期毕业或肄业手续。	第六学期初期
5	提出学位申请	填写《复旦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	第六学期初、中期
6	学位论文自评和专家评阅	通过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后，学位申请人填写《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并附《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聘请至少五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外单位专家至少三人）对论文进行评阅。	第六学期初、中期

7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阅后，参加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答辩情况由答辩秘书记录于《复旦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第六学期中、后期
8	学位授予	院系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是否授予博士学位提出建议。	第六学期后期
		学校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第六学期后期
		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博士学位之日起，三个月内无异议者将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	当年的10月份

注：上述申请学位过程所有表格材料请向院、系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领取。

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优化创新人才培养的环境；建立研究生创新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发展的道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配合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上海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形成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校、市、全国三级评优、奖励制度。

二、评选办法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学科前沿性、开创性，对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有突破性，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达到国际或国内相同学科的先进水平，或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一）社会科学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论文研究成果填补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空白，在本学科领域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2、论文研究成果属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有独到见解或创新意义的成果。

3、论文研究成果为政府宏观决策提出有战略意义的政策性建议，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实用价值，或对文化事业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二）自然科学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论文研究成果发现或揭示自然科学领域中的新现象、新规律，或提出有价值的新理论、新方法。在本学科领域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论文研究成果创造性地解决国民经济或科学技术中的重大问题，有重大的应用价值或经济效益。

3、论文成果属跨学科的研究成果，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起重要推动作用。

三、论文研究成果的主要结论或部分结论已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或获得过重要奖励的，在优秀论文评选时应予优先考虑。

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出博士学位获得者确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第四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注意发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苗子。主要是在每次学位论文的开题时或论文进行过程中，密切关注研究生论文的创新情况，滚动式选择总数不少于10%的博士学位论文作为优秀学位论文的重点扶持对象进行重点培养，研究生院将在经费、学制等方面为这些重点对象提供必要的保证，各院系也应有相应的配套措施。

第五条 各院系可向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不多于本院系当届博士毕业生总数10%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论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次博士学位评审时，应评选出不多于本分委员会当次受理博士学位申请总数10%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论文，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组织评审。

第六条 各院系应通知并组织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填写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具体根据学位办的有关通知执行。

第七条 学位办在每年10月对本年度各分委员会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议。通讯评议专家名单由学位办确定。

第八条 在专家通讯评议的基础上，每年11月底前，由学位办组织学科评

议专家组对候选论文进行审议、表决，产生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九条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公告并上网公布。入选名单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为异议期。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对入选论文有异议，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异议及其具体依据（学位办负责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予以保密）。

第十条 异议期结束后，入选论文将获得“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由学校颁发证书并对论文作者及相关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其中部分论文参评“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由上海市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选出上海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再由上海市择优推荐其中部分论文参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此产生学校、上海市、全国三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即取消其“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告，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

三、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 一、对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每篇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 二、对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每篇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十三条 上海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 一、对上海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每篇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 二、对上海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每篇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第十四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除了国家给予的奖励外，学校对每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配套奖励 1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每篇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二、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每篇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三、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所在院系的相关人员（包括参与论文指导的主要教师、参与申报材料组织工作的研究生管理干部等。导师除外），每篇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奖金的具体发放对象及金额由院系领导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实施。

四、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所在院系（独立招生单位），每篇奖励经费 5 万元；奖励院系的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的创新教育工作。（注：由于学校资金紧缺，本款现暂不执行）

第十五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奖励办法

除了国家给予的奖励外，学校对每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配套奖励 4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作者，每篇奖励人民币 8000 元。

二、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指导教师，每篇奖励人民币 8000 元。

三、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所在院系的相关人员（包括参与论文指导的主要教师、参与申报材料组织工作的研究生管理干部等。导师除外），每篇奖励人民币 4000 元。奖金的具体发放对象及金额由院系领导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实施。

四、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作者所在院系（独立招生单位），每篇奖励经费 2 万元。奖励院系的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的创新教育工作。（注：由于学校资金紧缺，本款现暂不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给予的奖励中，每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奖励按最高等级执行，不兼中兼得。同一篇学位论文逐轮获奖时，奖金逐轮发放，但累积奖金总额不超过该论文所获最高等级奖励标准。

四、其他

第十七条 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博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八条 学位办负责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奖励经费预算。学校设立专门基金及账号，专款专用。可以通过适当渠道吸收社会资金以支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合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批准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三分之一。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百分之十五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超过 3 年的,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 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正式设立申请书;
- (二) 筹备设立批准书;
- (三)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 (四)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六)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

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5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1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二）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三）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二）修改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四)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 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

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 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 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 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 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 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 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 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 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2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置、活动及管理中的具体规范,以及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家鼓励中国教育机构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中国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已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申请设立新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已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通过原审批机关组织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的评估。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八条 经评估，确系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协议，引入办学资金。该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与其签订协议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的代表，参加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不得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经依法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如期、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以知识产权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提交该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有效状况、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双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权限，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和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或者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七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教育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三)合作协议不符合法定要求，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四)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七)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八)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应当反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性质、层次和类型，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不得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中国高等学校的名称。

第十八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不具备相应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设置标准的；

(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申请直接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聘任专职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符合中国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 (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
- (三)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
- (四) 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五)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 (六) 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 (七)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 (八)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外合作办学者抽逃办学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新的专业或者课程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者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外国学历、学位证书，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的方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学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合作协议；
- (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编号办法确定。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载明。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渠道引进教材。引进的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内容不得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与教师和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样本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方合作办学者应当是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学历教育的中国教育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五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将该机构或者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公布经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第五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办学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国培训机构与外国经营性的教育培训公司合作举办教育培训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中国教育机构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前已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补办中外合作办

学项目批准书。逾期未达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换发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校教学和科学研究事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复旦大学教书育人的决定》，特制定《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规范）。

第二条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学术创新的重要基地，规范我校教学、科研工作人员的学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和提高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在复旦大学倡导并形成保护知识产权、依法治校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本规范旨在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引导教师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反对在科学研究中沽名钓誉、弄虚作假。

第四条 复旦大学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的人员及研究生应共同遵守本规范。

二、基本学术规范

第五条 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术规范：

（一）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二） 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的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 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负主要责任。

(四)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五) 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公正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六) 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七) 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 剽窃: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擅自使用在同行评议或其它评审中获得的学术信息。

(二) 抄袭: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 严重抄袭:在自己的论文、著作或其他成果中抄袭部分占 20%以上(含 20%)。

(四) 篡改实验数据:故意选择性地忽略实验结果,甚至伪造数据资料,但不包括诚实性错误,或者在解释或判断数据时的诚实性差异。

(五) 伪造: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六) 私自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或违背原作者意愿,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或未经本人同意盗用他人署名。

(七)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八)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包括在报刊上一稿数投、不正当地获取学术荣誉、诬陷他人、故意歪曲他人学术观点、在申报科研项目或申请职称晋升时谎报成果、包庇（包括但不限于明知学生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有抄袭行为而不指出）等。

三、学校职责

第七条 学校在维护良好的学术规范方面履行下列职责，行使相应权力：

(一) 制定学校学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在校内作广泛宣传。

(二) 在教师聘用、职务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了解候选人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

(三) 成立学术规范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受理学术规范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既定程序进行调查，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四) 向校内有关人员通报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处理的情况。

(五) 学校管理部门对于不得泄露的讨论、评审内容应予以保密。

四、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任何人都有义务向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举报。

对于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以及互联网络等媒体公开报道的我校人员违反学术规范的事件，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为纯洁学术、维护学校声誉，可以积极主动地和相关媒体联系，展开调查核实，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在相关的公共传媒上公布。

第九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在接到实名举报后 30 日内，可以指派一位学术规范委员会成员分别联络举报人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院（系）院长（系主任）及其

学术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在学术规范委员会全体成员会上报告有关情况，再投票以简单多数方式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第十条 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必须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如有可能，也应及时书面通知举报人，并要求举报人向校方提供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据。学术规范委员会应责成相关院系学术委员会于 60 日内，在有学术规范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院系学术委员会必须及时向学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就所举报的问题做出明确答复，报告的结论应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必要时，学术规范委员会应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一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成员或单位学术委员会成员，涉及学术规范问题，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理由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因而不宜参加调查的，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学术规范委员会以外成员的回避由学术规范委员会决定，学术规范委员会以内成员的回避由学术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学术规范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对院系学术委员会意见进行审议，做出明确结论及相应的处理建议，并将审议结论及处理建议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如有可能）。如果被举报人对学术规范委员会审议结果不服，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60 日内要求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举行听证，重新审议。

校人事处根据学术规范委员会的处理建议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若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在接到有关书面通知 60 日内，应向人事处提出复议要求和复议理由。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机构应于 60 日内作出处理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复议决定是校内的最终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在校长办公会议做出处理决定之前，除非举行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所有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校学术规范委员有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的义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学校将严肃处理。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五、惩戒标准

第十四条 依据本规范规定的程序，经查实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校内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单处或并处下列惩罚措施：

（一）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利权的人员，学校将视情节情况给予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对于违反本规范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可以给予训诫、调离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停招研究生、暂缓申报或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以及依法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等学术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科处行政处分。

（三）将违反学术规范情况及时通告相关机构，包括资助机构、经费来源机构，合作机构、合作研究人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与被举报人有关的期刊编辑部、出版机构、专业学会等。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范人员的处分期限应在处分决定书中予以明确（一般为二年至五年），并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中的惩戒标准执行。

处分期限届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校学术规范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经学术规范委员会审查，确认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未发现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原处分单位做出终止原处分的结论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恢复其原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并恢复相关教育、研究工作。

表现较好的被处分人员，可以申请提前终止处分。

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在本规范规定的惩戒标准内从严处理。

六、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术规范是一项长期的制度建设。本规范将根据学校教学和科研发展的需要修订、完善。

第十七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属于复旦大学校长办公会议。

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建设文明校风，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各类学生或各类在我校进修、培训人员，因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我校相关规定的行为（简称违纪，下同），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均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凡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所采取的紧急措施、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本条例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三条 新生入校后，在新生三个月复查期中，因违反本条例“分则”中除第十五条一、二款，第十六条一、二、七、八、九款外的相应条款规定的，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因违纪需给予处分的，由我校根据本条例作出相应处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地方)。

第四条 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五条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条例处分者，给予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责令经济赔偿等。

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对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可为半年。

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较好的，期满后终止察看；表现特别好的，可提前终止察看，但察看期不得少于三个月；留校察看期间表现不好的可延长察看期，一般延长半年，毕业班学生可延长三个月，但以延长一次为限；表现仍差的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反校纪的从重处分和从轻处分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 1、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 2、在本校曾受过一次处分，一年内第二次违纪的；
- 3、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的；
- 4、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二）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从轻处分：

- 1、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2、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3、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奖学金以及各类先进称号的评定资格；对于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在终止察看后半年内的奖学金以及各类先进称号的评定资格。

分 则

第九条 因违法犯罪受到处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被劳动教养或受到刑事处罚者，开除学籍。
- （二）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下同）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被解除刑事拘留的，视其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给予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及政策，反对国家政权的标语、漫画、传单、条幅、光盘等以及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煽动闹事和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二）私自建立跨校、跨地区团体，擅自组建校内社团经教育不听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复旦大学内部报刊管理规定》等学校颁布的规章制度，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内进行棋牌类活动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发起或参与赌博两次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破坏公共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的，给予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无视作息制度，在校内高声喧闹不听劝阻，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群体性斗殴的主要成员以及蓄意蛊惑他人、扩大事态或持械斗殴造成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侮辱妇女或有骚扰滋事的流氓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威胁、恐吓他人，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制作、销售、出租、携带、观看、放映、散布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录像、磁盘、光盘、书画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转借学生证、图书证、校园一卡通等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或盗用、冒用他人有效证件再次被发现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伪造、变造学生有效证件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在学生宿舍(公寓)内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宿舍(公寓)、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调换学生宿舍(公寓)或者床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 擅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寓)结构或者修改门卡设置,调换门锁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 在学生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并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六) 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七)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学习纪律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者,除予以相应处分外,其成绩无效,作不及格处理。凡情节特别严重者,或累计两次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未按考试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通讯设备等交到考场指定地点并不听劝告者。

(2) 发现考场内或者考试设备处可以得到与考试答案相关的信息而未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3) 协同他人违反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者。

2、在闭卷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或公式抄写在桌面上、藏在试卷下或课桌内等处者。

(2) 在考场内相互传递或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行为者。

3、在考试中，凡采用抄袭或拷贝等各种不正当手段，窃取他人答案或答题资料等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2)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3)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二) 抄袭论文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1.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文章 1000 字以上，不注明引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伪造数据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伪造、涂改成绩单、推荐信等证明文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办理相关证明及文件。

第十二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 殴打他人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打人致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恃强凌弱、蓄意报复殴打他人的，加重处分。

(二) 非法扣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捏造事实毁坏他人名誉或侮辱他人人格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盗窃、损坏公私财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 盗窃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盗窃财物价值 800 元以上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窃财物价值 5000 元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恶劣或者对他人学习造成严重影响的，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他规定处理。

(二) 盗窃或毁坏公共图书，价值 3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盗窃价值 3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盗窃价值 2000 元以上或盗窃、毁坏孤本、珍本、善本、原版外文图书或其它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以及累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窝藏或代为销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购买无牌、无证自行车如确系赃车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 损坏花卉树木，破坏草坪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贪污或挪用公款、诈骗财物、违章经营、违反勤工助学及社会实践有关规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 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乱贴经商广告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贪污公款或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截留营业款、伪造原始凭证 3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数额超过 8000 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挪用公款超过 5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超过 10000 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自助服务活动中自收自支，违反财会纪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在自助服务活动中蓄意经营伪劣商品，违反物价政策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冒领他人酬金、伪造他人签字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侵占或挪用集体财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 在社会实践、实习等活动中，收受或索取不正当“礼品”、“红包”以及私开处方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 着装不整或着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校园或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校期间发生非婚性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学生宿舍（公寓）留宿异性的，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 在氢气间、危险品库、学生宿舍等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内禁止乱拉电线，禁止使用床头灯、电器升温设备、酒精炉、煤油炉、热得快等禁用物品，禁止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禁止在走廊内焚烧物品，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因过失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警告以上处分。

(六)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消除灾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在宿舍楼、教学楼、人行道、绿化地等场所，擅自进行文体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违章骑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在校园网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二) 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邮件攻击他人计算机系统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 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关于校园网管理的其它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已受过处分，再次违纪又需处分者，有下述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尚在留校察看期间的；
- (二) 已受过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三) 已受过两次警告处分的。

第十九条 阻碍学校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或者阻扰管理部门依法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妨碍公安、检察、保卫干部履行职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纪人对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纪处分的归口管理：

- (一) 有关治安、消防、交通方面的违纪处分归口于保卫处。
- (二) 有关研究生管理方面的处分，除本条第一款外的归口于研究生院。
- (三) 有关本专科学生或来校进修培训人员管理方面的处分，除本条第一款外的归口于教务处。

(四) 有关留学生的处分，除本条第一款外的归口于留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必须事先告知学生本人，并听取其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或申辩。

(二)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所)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或由主管部门征求学生所在院(系、所)意见后提出建议，报主管校长批准。

(三) 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所)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或由主管部门征求所在院(系、所)意见后，提出建议报主管校长，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四)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因政治原因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报请上海市教育党委审批。

(五) 处分决定由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并由被处分人在处分决定上签字，以表示接到处分通知。被处分人因故不能在决定上签字，或拒绝签字时，不影响该处分生效，由其所在年级辅导员或导师签字，并注明本人未签字原因。

(六)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职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以及违纪处分的申诉。

处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被处分人不服处分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对同一处分结果的复议以一次为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对学校的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学生(研究生)工作部。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七) 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室在布告栏中张榜公布, 并书面通知被处分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处、党委组织部、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等有关单位。

(八) 处分决定的书面文件及有关材料, 由提出处分部门(单位)负责放入被处分人的人事档案内。

第二十三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擅自撤销任何当事人的违纪处分, 也不得以任何借口销毁、涂改或从当事人档案中撤出有关材料, 违者将追究其责任, 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我校以前与本条例不一致的其他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自行失效。

复 旦 大 学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编 后

本书是《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文件选编》分册，与新修订的《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配套，可供文、理工、医科的师生参考使用。它的编写和出版，得到学校领导、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学者、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前研究生院院长周鲁卫教授、现任研究生院院长杨玉良教授、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顾云深教授、研究生院副院长汪玲教授的指导，以及各院系领导、有关管理干部的协助。本册责任编辑为：廖文武、魏芬，编辑人员（以汉语拼音为序）：陈建平、林涓、瞿琍、吴海鸣、先梦涵、徐菁、张晓、朱洁清。